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Shenzh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Association



国新南方
China Innovation
South IP Institute

2022 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及法律风险防控 白皮书

LEG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二〇二二年七月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iipo.cn

编委会主任

郎丽艳 李艾峻 陈旭明

编委会副主任

何雪萍 吴海龙 王岩飞

编委会成员

虎晓东 王 昉 陈 静 陈 修 邹坤丽 郑志坚 李春兰
管巧丽 陈世明 汪宗霖 常珍文 吴小燕 纪永佳 林 琪
陈嘉良 段正晔 夏 鑫 杨万花

联合推出单位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深圳市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



蔡春雷

北京优秀律师、朝阳优秀律师
 第三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北京市通州区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不良资产法律事务部主任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实践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不良资产研修班高级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虚假诉讼研究中心研究员



邵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分所管委会主任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第十一党支部书记、联合创始人、主任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
 对外经贸大学MBA
 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北京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当前，数字经济占我国GDP的比重已经超过四成，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关键的领域。人工智能产业作为数字产业发展的基础，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壮大，便是为了推动整个宏观经济的良性、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经历多年的迭代进化之后，如今的人工智能技术已经越来越多地融入到社会发展的产业浪潮中，与其他行业联系愈发紧密，产业链条日益完善，助力传统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成为了国际竞争的焦点，国家自然高度重视。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指出了到2030年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更是强调要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在国家战略引领与政策支持下，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期。未来，5G、城际高速铁路及轨道交通、云存储及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将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植根于深圳这片创新热土上的综合性法律服务组织，始终坚持提供客户至上、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如今有机会携手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深圳市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联合推出全国首部《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荣幸之至！本白皮书对人工智能产业涉及的诸多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考察、研究和归纳，对行业内经典、重点案例进行剖析和推敲，同时给出相应的合理化法律建议，希望能为人工智能产业的繁荣发展贡献些许力量。

蔡春雷 邵雷

二零二二年七月

前言

正如习总书记所强调：“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因此人工智能又被誉为人类历史上的第三次革命。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企业数量超过 3000 家，一些创新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值过百亿元的龙头企业开始涌现。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

然而，我们也必须清晰地认识到，当前我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在底层硬件技术、基础创新投入以及高端人才层面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依然存在差距。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不仅面临着自主创新的压力，更面临着残酷的国际竞争压力。建设科技强国，打造战略新兴产业，我们还需要付出不懈的努力。特别是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人工智能企业在知识产权、数据保护和隐私、产品责任、劳动人事、股权、投融资和上市以及国际贸易等方面，都急需政策及法律的指引和帮助。

《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由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深圳市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共同编撰，依托强大的调研体系，结合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分析模型，通过对人工智能领域的五大专题进行专项分析，将国内外产业发展现状、行业诉讼案例分析、法律风险提示和防控、投融资及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纠纷案例等进行归类分析，邀请三十余位专家和专职律师对稿件进行编纂、校对与审核，并将相关建议汇总梳理成文，供人工智能行业内人士参考。

我们谨代表京师律所，对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各位编委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的各位领导、专家、企业家以及参与撰写本书的律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

编委会

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概况	3
第三节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分析	6
第二章 人工智能产业涉诉典型案例	10
第一节 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分析	10
第二节 人工智能产业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20
第三节 人工智能产业国际贸易典型案例分析	31
第三章 人工智能产业法律风险提示	35
第一节 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	35
第二节 人工智能产业民事纠纷法律风险提示	54
第三节 人工智能产业国际贸易法律风险提示	69
第四章 人工智能产业投融资、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77
第一节 人工智能产业上市企业目录	77
第二节 人工智能产业上市情况行业分析	78
第三节 人工智能产业融资情况分析说明	79
第五章 人工智能产业法律法规	84
第一节 全国性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法律法规	84
第二节 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法规	89
第三节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法规	90

第一章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概况

第一节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概况

一、人工智能产业简述

2021年7月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21》中定义，人工智能是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按照功能分类：弱人工智能、强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弱人工智能擅长于单一方面的人工智能，主要处于计算和感知的智能水平；强人工智能能够进行思考、计划、解决问题、抽象思维、理解复杂理念、快速学习和从经验中学习等操作，在各方面都能和人类比肩的人工智能；超人工智能知名人工智能思想家Nick Bostrom把超级智能定义为“在几乎所有领域都比最聪明的人类大脑还聪明很多，包括科学创新、通识和社交技能”。

人工智能覆盖的产业相对较广，主要包括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三个核心环节。基础层主要包括大数据、云计算和智能芯片等产业。技术层主要包括自然语言处理、人机交互、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等。应用层主要包括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能医疗、智能物流、智能家居、智能金融、智能交通、机器人等产业。2000年后，数据量上涨、运算力的提升和深度学习算法的出现极大地促进了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

随着深度学习技术的突破，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飞速发展，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和专利权人数量呈现井喷增长态势，厂商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市场价值已经有了一定认识，目前产业整体处在成长期早期。整个产业高速发展，具有明显的“风口”特征，大量资本涌入，几乎每季度都有非常多的初创公司诞生，众多传统企业也纷纷布局这一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影响深远，波及范围大，几乎所有的产业均有涉及，只是程度深浅不同。人工智能的兴起将使整个人类迈入下一次工业革命的浪潮中，这一点已经成为各国共识。

二、国际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现状

发达国家的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基于技术—经济范式的演进规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发展的基本特征及趋势，以及本国产业、技术发展要求制定的，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日本政府把人工智能作为超智能社会5.0与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核心，在其人工智能“三步走工程表”战略中明确提出每个阶段具体的发展目标，其中第一阶段（2017—2020年）目标为确立无人工厂和无人农场技术，普及利用人工智能进行新药研制的技术支持，实现生产设备故障的人工智能预测；第二阶段（2020—2030年）目标为达到人与物输送及配送的完全自动化，机器人的多功能化及相互协作，实现个性化的新药研制，以及家庭与家电人工智能的完全控制；第三阶段（2030—）目标为使护理机器人成为家庭的一员，实现出行自动化及无人驾驶的普及（人为原因交通事故死亡率降为零），能够进行潜意识的智能分析并实现本能欲望的可视化。英美等发达国家虽然未曾制定明确的阶段性目标，但也均在其国家战略中以发展愿景的方式表达出发展人工智能的目标导向，其中德国的目标锁定在未来的数字强国上，具体包括以数字化价值创造推动就业，构建高效开放的互联网以推动数字技术的应用，保障信息技术简易、透明与安全的使用，并提出“人工智能德国造”的国家品牌战略目标；美国发展人工智能的目标是在未来的自动化竞争中确立领先地位，包括促进经济繁荣，改善教育机会和生活质量，加强国家和国土安全；英国则明确提出发展人工智能的愿景

或目标是使英国从人工智能的起步、发展到繁荣，成为世界上最适合发展和部署人工智能的国家，实现技术所能带来的最大收益。总之，发达国家发展人工智能的基本目标导向可概括为：建立一个数字化、智能化与万物互联的社会，以全面改善就业，促进经济繁荣，提高劳动生产率，建设智能经济并增强国际核心竞争力。

三、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现状

（一）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特点

1. 研发能力与水平进一步提高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以深度神经网络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飞速发展，人工智能领域科学与应用的鸿沟正在被突破。图像分类、语音识别、知识问答、人机对弈、无人驾驶等人工智能技术能力快速提升，技术的产业化进程得以开启，人工智能迎来爆发式增长的新高潮。机器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下，在“视觉”“听觉”“触觉”等人体感官的感知能力不断增强。例如计算机视觉领域中深受关注的 ImageNet 图像识别挑战赛获奖结果表明，2015 年，计算机对于图像的识别能力已经超过人类水平，这意味着计算机能够在多种场景下一定程度上替代人类视觉的工作，更高效地完成任务。同时得益于深度学习算法能力的提升，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算法的不断革新助推计算机视觉产业持续向前。人工智能技术能力的不断成熟使得机器能够实现越来越人性化的操作。人工智能技术能力的全面提升为人机系统的能力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机协同包含三个依次演进的层次，分别为人机交互、人机融合、人机共创。人机协同发展的第一阶段是人机交互层面。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赋予机器视觉、听觉和触觉等综合的感知能力，也提升了机器的认知和决策能力。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为顺畅的人机协同提供可能。机器通过视觉感知、听觉感知、文字感知等技术，实现人机交互的过程。

数据是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另一重要基础要素。未来将是万物互联的时代，物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产生海量数据。预计 2022 年，接入物联网的设备将增加至 500 亿台。据英特尔预测，全球数据总量在 2022 年将达到 44ZB，中国产生的数据量将达到 8ZB，大约占据全球总数据量的五分之一。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数据流量增长速率正在不断加快，人工智能可以获得体量庞大的学习素材，有助于提升人机协同的智能水平。

2. 产业区域集聚态势初步形成

从区域布局来看，我国 2016 年人工智能企业达到 592 家，在全球市场排名第二，是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高地之一，其中 42.9% 的人工智能创业公司集中于北京，排名第二的上海则拥有的人工智能创业公司达到 19.8%，剩下的 14.46% 集中在深圳，位于杭州的人工智能创业公司排名第四达到了 6.37%，超过了广州，人工智能作为新兴产业，科技含量水平较高，形成了三大人工智能集聚区，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等教育、科技和经济均发达的一线城市，三地人工智能企业加之占全国人工智能企业总数的 85%，已经形成以北京为核心的京津冀人工智能集聚区、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人工智能集聚区和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人工智能集聚区三大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区。

3. 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人工智能是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未来国际竞争的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人工智能的逐步成熟将极大拓展其在生产生活、社会治理、国防建设等各个方面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并形成涵盖核心技术、关键系统、支撑平台和智能应用的完备产业链和高端产业群。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均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加紧出台规划和政策，围绕核心技术、顶尖人才、标准规范等强化部署，力图在新一轮国际科技竞争中掌握主导权。自 2017 年 3 月，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以来，国务院

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各部委陆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科技部召开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暨重大科技项目启动会，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发布《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教育部发布《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等。同时，北京、上海、重庆、广东等在内超过 25 个省市及地区发布相关规划文件或扶持政策，在政策层面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了长期保障。

（二）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短板

1. 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创新投入严重不足

从企业研发创新看，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创新研发支出仍远远落后于美国、欧洲和日本。2018—2020 年，美国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投入的科技研发费用占据了全球科技支出的 61%，我国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研发支出虽然快速增加，增速达到 34%，但实际占据的全球科技支出份额明显小于美国。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有量看，我国各类实体拥有的人工智能专利总量超过 3 万件，位居世界第一，但中国相关企业拥有的人工智能相关专利多为门槛较低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仅占专利申请总量的 23%。同时，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据，我国企业拥有的 95% 的人工智能设计专利和 61% 的人工智能实用新型专利将会在 5 年后失效，相比之下，美国 85.6% 的人工智能专利技术在 5 年后仍在支付维护费用。

2. 人工智能产业的算力算法核心基础相对薄弱

我国人工智能发展在数据规模和算法集成应用上都走在世界前列，但在人工智能基础算力方面，能提供国产化算力支持的企业还不多。在人工智能的算力支持方面，IBM、HPE、戴尔等国际巨头稳居全球服务器市场前三位，浪潮、联想、新华三、华为等国内企业市场份额有限；国内人工智能芯片厂商需要大量依靠高通、英伟达、AMD、赛灵思、美满电子、EMC、安华高、联发科等国际巨头供货，中科寒武纪等国内企业发展刚刚起步。在人工智能算法方面，主流框架与数据集领域国外龙头企业包括谷歌、脸书、亚马逊、微软等，深度学习主流框架 TensorFlow、Caffe 等均为美国企业或机构掌握，百度、第四范式、旷视科技等国内企业的算法框架和数据集尚未得到业界的广泛认可和应用。

3. 高端人才缺口巨大，缺乏完善培育机制

人工智能技术属于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的高端产业，对前沿科技以及基础理论的依赖程度极大。缘由此，科研院和高校所云集的地区才可对人工智能提供强大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在市场快速扩张的趋势下，人工智能的市场在高速发展同时带来了高达 100 万的人才缺口，具有核心研发能力的产业领军人物成为厂商追捧的重点。但是国内人工智能产业由于起步晚，高校对应的人才培养机制不完善，输出人才远远无法满足企业的用人需求，同时国内人工智能专家多集中于计算机视觉领域，导致其他领域人才匮乏。

4. 产业链内企业关联度不够，缺乏协同创新性

目前国内人工智能产业虽处于高速发展期，形成了以阿里（城市大脑）、百度（自动驾驶）、科大讯飞（智能语音）结合腾讯（医疗影像）为核心的人工智能产业布局，但由于起步晚，产业链不够完善，上下游间协同机制不够完善，缺乏协同创新性，这增加了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难度，同时，标准化的人工智能融合标准体系的缺乏在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融合发展方面产生的障碍较多。

第二节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概况

深圳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具有较好基础。2019 年深圳市获批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从企业数量、人才数量、国际级载体等方面来看，深圳市人工智能综合实力位居全国主要城市前三位，形

成了“高端资源集聚、技术深度融合、应用遍地开花”的发展格局。

一、发展规模

深圳较早布局人工智能领域，在政策保障、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应用推广等方面持续发力。如今，科研机构大量涌现，科技巨头大力布局，新兴企业迅速崛起，“网红”应用不断面世。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人工智能白皮书》显示，截至 2020 年底，深圳聚集了 1318 家人工智能相关企业，企业数量位居全国第二，且在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均有布局，形成了以产业应用为引导、技术攻关为核心、基础软硬件为支撑的人工智能产业链。

二、产业格局

深圳已形成完整的人工智能产业链，涵盖基础层、技术层和应用层三个环节，构成梯次接续的企业生态体系，并且在全国都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以华为、腾讯、中兴为代表的 IT 产业巨头纷纷抢占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制高点；以富士康、华星光电、比亚迪为代表的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了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后发优势”为特征的大疆创新、商汤科技、云天励飞、优必选等领军企业逐渐成为人工智能产业标杆。

深圳在人工智能发展方面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巨大的市场容量，随着 AI 技术的崛起及战略价值的扩大，资本大量投向深圳 AI 领域。根据烯牛数据统计，2019 年中国有 711 个人工智能项目获得新一轮投资，其中总部位于深圳的项目有 57 个，投资案例数仅次于北京。过去 3 年，深圳的人工智能投资案例数一直稳居全国前二，人工智能领域的创业、投资热度高，且互为支持、良性发展。

三、深圳市各区人工智能发展情况

（一）南山区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园区在人工智能方面，围绕底层关键技术，应用创新及算法研究、产品成型及系统集成、应用环境组织等全产业链，引进并培养了一批人工智能骨干企业。入驻企业主要有云天励飞（智能芯片）、耐能（深度学习）、商汤科技（计算机视觉）、达闼科技（智能机器人）和微众银行（智能金融）。

南山智园，定位为高端智慧园区，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推进高校校区、产业园区和公共社区“三区融合”。入驻企业主要有励剑天眼（激光雷达）、深视智能（计算机视觉）、优必选（智能机器人）、创凯智能（智能教育）和锐明技术（智能交通）。

金地威新软件科技园位于深圳南山高新区，园区瞄准人工智能产业，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系统；落地智慧港湾人工智能孵化器，为初创型企业提供场地孵化、股权投资、专家资源等全周期服务。入驻企业主要有英特尔（智能芯片）、地平线（边缘人工智能芯片）、大疆创新（无人机）、研强物联（智能终端）、阿西莫夫（智能机器人）。

（二）宝安区

新湖未来产业集聚区，立新湖片区内智能制造企业总数达 642 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333 家，年产值过亿元企业 100 家，过 10 亿元的企业 16 家，形成了 3D 打印、新材料、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及智能制造设施等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近年来，立新湖片区依托深圳市先进技术研究院等各类科研院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众多知名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的技术研发及人才优势，形成了在多个领域都能够代表国内智能制造产业发展领先水平的产业集聚区。

（三）龙岗区

拥有天安云谷、神州智园等智慧园区，打造“5G+云+AI+垂直产业生态”产业链条，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规划建设国家级大运AI小镇，2021年7月已经实现开园，集聚一批如云天励飞、大疆创新等高科技企业，将引进3家以上大数据应用领域研究机构，培育5个以上大数据领域产业园区，将形成产值百亿级、税收十亿级的AI产业集群。同时，龙岗区拥有龙岗大数据中心、坂田数据中心、盘古横岗数据中心等一批大型数据中心，通过研发启用龙岗AI算法训练赋能平台，开放政府大数据和算力资源，为企业提供算法训练场景和样本数据，持续孵化人工智能数据产品，助力产业发展。

坂雪岗科技城，依托龙头企业，鼓励向中小企业和中下游企业赋能，开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能力，重点发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和系统、高端软件、智能终端为主的新一代信息产业，打造人工智能研发孵化基地。

（五）福田区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展多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加快人工智能深度应用，打造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试验区，形成安全便捷的智能化环境，探索建设精准化智能服务丰富多样、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高、社会运行安全更高效、就业岗位质量和舒适度更高的人工智能社会。

（六）光明新区

光明人工智能产业基地，以光明科学城为中心，在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等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支持建设一批应用创新平台，促进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的研发突破；重点发展高性能服务器、存储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电子制造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等智能制造产业。

（七）坪山新区

坪山人工智能产业基地，依托机器人和智能制造领域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产业，打造全球知名的机器人产业集聚基地。

（八）龙华新区

宝能科技园，借力华为总部基地辐射的科技产业生态体系，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通过对接政府、产业、科技、人才等平台，打通服务网络，为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环境。主要入驻企业有宝德计算机（边缘计算、云计算）、歌华智能（虚拟/增强现实）、智影医疗（智能医疗）、安软科技（智能安防）、平方科技（智能物流）。

（九）大鹏新区

深汕湾机器人小镇，以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高科技产业为主导，打造集机器人研发设计、孵化加速、生产制造、系统集成、终端应用、展示展览等功能于一体的机器人全产业链特色小镇。

（十）罗湖区

罗湖人工智能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人脸识别、语音识别、区块链与金融人工智能、智能医疗等领域，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技术平台等创新载体，打造人工智能研发孵化基地。

（十一）盐田区

盐田人工智能产业基地，依托骨干企业，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技术资源开放平台、人工智能视觉应用、人工智能医疗、智能装备研发等，打造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转化和应用的集聚区和深港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中心。

第三节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分析

一、国家层面

自 2015 年始，国家相继出台多项行动计划和产业政策，大力推进人工智能技术研发突破，鼓励核心硬件产品自主研发，助力工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落地，推动工业领域企业智能化转型进程。

（一）2015 年 5 月，《中国制造 2025》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

（二）2015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动“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将人工智能划为其 11 项重点行动之一。具体行动为：培育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推动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主要目标是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动应用。

（三）2016 年 4 月，《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到 2020 年，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10 万台；六轴以上工业机器人年产量达到 5 万台以上。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工业机器人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

（四）2016 年 5 月，《“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到 2018 年，打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创新平台，人工智能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基础核心技术有所突破，总体技术与产业发展与国际同步，应用及系统级技术局部领先。

（五）2016 年 9 月，《智能硬件行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重点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医疗健康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工业级智能硬件设备等。

（六）2016 年 11 月，《“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人工智能、培养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具体包括：加快人工智能支撑体系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应用，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

（七）2017 年 3 月，《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

“人工智能”首次被写入全国政府工作报告。

（八）2017 年 7 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确定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三步走战略目标，人工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到 2020 年，

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5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5 万亿元；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核心产业规模超过 1 万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 10 万亿元。

（九）2017 年 10 月，《十九大报告》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十）2017 年 12 月，《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2）》

《行动计划》从推动产业发展角度出发，结合“中国制造 2025”，对《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相关任务进行细化和落实，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十一）2018 年 4 月，《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

从“优化高校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和“推动高校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三个方面提出 18 条重点任务，着力推动高校人工智能创新。

（十二）2019 年 6 月，《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

突出了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这一主题，强调了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尊重隐私、安全可控、共担责任、开放协作、敏捷治理等八条原则。

（十三）2019 年 10 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包括“智能安防，视频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智慧城市”等在内的人工智能领域列入“第一类 鼓励类”。

（十四）2020 年 3 月，《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高性能计算、宽带通信和新型网络等重大领域，推动关键技术突破。

（十五）2020 年 8 月，《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建立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顶层设计与宏观指导。深化人工智能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注重国际国内标准协同性，充分发挥标准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十六）2021 年 1 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推动智能化制造发展。鼓励大型企业加大 5G、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力度，全面提升研发设计、工艺仿真、生产制造、设备管理、产品检测等智能化水平，实现全流程动态优化和精准决策，支持工业人工智能芯片、工业视觉传感器等基础硬件的研发突破。

（十七）2022 年 3 月，《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

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算力网络是网络和算力有机融合的载体,将成为未来信息基础设施的主要形态。报告还提出,要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放大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新动能,加快推动数字技术、智能制造融入医药健康、航空航天、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前沿领域,是延伸产业链、融通供应链、提升创新链的主要方式。“智造”技术的发展应用,需要智能生产线、协同制造等智能化设备先行一步。因此,推动底层关键技术突破和共性技术集成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地方层面（以广东省和深圳市为例）

目前,广东省已基本形成以产业应用为引导、以技术攻关为核心、以基础软硬件为支撑的较为完整的人工智能产业链条。基础软硬件支撑实力较强,拥有高水平的云计算支撑平台,广州、深圳、珠海三大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智能传感器技术水平居全国前列。技术攻关加速布局,算法、算力、数据等领域的科技专项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一大批科技创新成果成功落地转化。产品应用前景广阔,智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产业迎来爆发性增长,民用无人机产业在全球居领先地位,无人船和无人驾驶产业蓬勃发展,智能技术场景应用不断增加,智能技术向国民经济各领域渗透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

（一）2016 年 4 月,《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加强整体谋划和统筹协调,加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资源整合和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提升政府经济管理和治理能力,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广东省经济发展动力转换、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计划用 5 年左右时间,打造全国数据应用先导区和大数据创业创新集聚区,抢占数据产业发展高地,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二）2018 年 7 月,《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提出“成为国际领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典范之都和战略高地”的目标。根据规划,广东将分“三步走”:到 2020 年,人工智能产业综合竞争力要位居全国前列,包括产业核心规模突破 5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型产业集群,产业核心规模突破 15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1.8 万亿元;到 2030 年,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进入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成为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前沿领地,智能经济与智能社会取得跨越性发展。

（三）2019 年 5 月,《深圳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 年)》

到 2020 年,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技术创新能力和应用示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一批特色开放创新平台打造成为产业标杆,人工智能成为助推我市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人工智能产业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新建 10 家以上创新载体,组织实施 20 个以上重大科技产业发展项目,引进培育 3-5 个国际顶级人工智能团队、5-10 家技术引领型研究机构,培育 10 家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到 2023 年,深圳市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取得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研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开放创新平台成为引领人工智能发展的标杆,有力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国际一流的人工智能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创新体系初步建立,人工智能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建成 20 家以上创新载体,培育 20 家以上技术创新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龙头企业,

打造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300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达到 6000 亿元。

（四）2019 年 8 月，《福田区打造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2019-2020 年）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构建“1+1+10”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体系，即建设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支撑体系+制定人工智能应用政策支持体系+推进重点领域十项示范应用；将福田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一流的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不断创新更加智能的工作和生活方式，为全市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2019 年 11 月，《深圳市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实施方案》

围绕培育产业集群，推广应用领域，建设园区载体，搭建服务平台等内容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启动人工智能芯片，智能无人机、智能机器人，智能网联汽车、视频图像识别等 5 条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赛道。

（六）2020 年 5 月，《2020 年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从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户、企业成长、政府物业租赁以及科技金融信贷贴息等多方面进行支持，推动福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七）2021 年 9 月，《深圳市龙华区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从支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人工智能专业孵化器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应用、支持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创新产品与服务推广、支持人工智能投融资项目、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做大做强以及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户奖励等方面制定措施，推动龙华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八）2022 年 6 月，《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围绕脑科学与类脑智能、深地深海、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量子信息等四个未来产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开展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前沿技术研发，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为产业发展集聚创新能量。脑科学与类脑智能产业重点发展脑图谱技术、脑诊治技术、类脑智能等。深地深海产业重点发展深地矿产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海高端装备、深海智能感知、深海信息技术等。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产业重点发展可见光通信技术、光计算技术等。量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

第二章 人工智能产业涉诉典型案例

第一节 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分析

A 科技公司与 B 智能设备公司的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1. 基本案情

原告为 A 科技公司，被告为 B 智能设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原告于 2016 年起诉，诉讼请求：（1）确认名称为“某自动配制设备和装置”的发明专利权归 A 科技公司所有；（2）判令俩被告共同承担 A 科技公司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000 元，并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涉案专利由李某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提出申请，专利公告日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明人为 B 智能设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某，是唯一的发明人，后该专利转让给 B 智能设备公司。涉案专利的引证资料包括了 A 科技公司的三项专利，其中一项专利属于 X 类文献（根据专利审查指南是指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的文件）。

法院认定的事实：李某曾入职 A 科技公司，工作 7 个月之后于 2013 年 4 月离职，岗位为生产制造总监，离职后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李某在任职期间兼任研发部门的职务，从事研发部门的具体工作。李某入职 A 科技公司前没有与涉案专利技术的相关工作经验，不具备涉案专利的技术开发能力。

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确认 A 科技公司为涉案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并判决李某、B 智能设备公司共同向 A 科技公司支付合理支出 30000 元。

2. 法理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专利是否属于李某在 A 科技公司工作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李某于 2013 年 4 月离职，2013 年 7 月提交涉案专利申请，并且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与其在 A 科技公司的本职工作有关。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也属于职务发明。”因此，在满足 3 个条件即涉案发明人与单位存在过劳动关系、诉争专利是发明人离开单位一年内作出和涉案发明人在职期间参与了涉案专利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的密切工作的情况下，认定涉案专利属于职务发明是本案判决的基本依据。

3. 重要意义

本案经过了一审、二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本案的重要意义之一在于法院阐明了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的审理尺度。在维护原单位对确属职务发明创造的科学技术成果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在没有法律明确规定或者竞业限制协议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不适当地限制研发人员的正常流动，或者限制研发人员在新的单位合法参与或开展新的技术研发活动之间应注重维护原单位、离职员工以及离职员工新任职单位之间的利益平衡。

本案的重要意义之二在于专利权属纠纷不受三年诉讼时效的限制，对于离职员工的原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离职员工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时均有权主张权利。对于招聘技术人员的单位，在招聘和日常研发管理过程中特别是对入职未满一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定期进行发明创造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另外对于技术人员而言，认为自己开发的技术方案不属于职位发明的，应及时提出确认技术成果为非职务发明，或与工作的单位通过协议约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避免有理说不清的情况。

4. 知识链接

4.1 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签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所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不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4.2 专利权权属纠纷知识要点

司法实践中，根据《专利法》第六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职务发明有3种情况：一是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主要利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作出的发明创造；二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三是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上述规定的前两种情形是否构成职务发明一般考虑四个因素：是否具有职务发明的主体身份，一般而言是指是否具有劳动关系；争议专利的发明人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是否担任过争议专利相关技术的负责人，或参与过相关技术项目的研发工作，或接触到相关技术资料与信息；诉争专利的技术方案与发明人执行原单位任务所完成的技术方案是否相关联；双方对于职务发明权属是否存在约定。上述规定的第三种情形是指离职后发生的职务发明纠纷，其是否构成职务发明已在上述案例进行了分析。

非职务发明的认定，关键在于认定争议的发明创造并非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发明人利用所属的工作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通常由否定该消极事实的当事人承担积极的举证责任，因此，对用人单位而言，保留各类的研发记录非常重要。

C 技术公司与 D 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 基本案情

C 技术公司于 2017 年向法院起诉 D 科技公司侵害名称为“XX 自动拍摄装置”的发明专

利权，请求判令：（1）D 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2）D 科技公司赔偿 C 技术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3）D 科技公司赔偿 C 技术公司因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购买侵权产品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合计 15 万元；（4）D 科技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涉案专利由 C 技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于 2011 年申请，2014 年获得授权，后转让给 C 技术公司。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权利要求共有 7 个技术特征，其中多个技术特征出现了角度的描述，例如技术特征 5 “……转动角度为 $-90^{\circ} \sim 90^{\circ}$ ”、技术特征 6 “……转动角度为 $0^{\circ} \sim 120^{\circ}$ ……打开最大角度时则两者之间呈现 120° ”、技术特征 7 “……竖直转轴连接……绕本身中心对称轴 360° 度旋转”等。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对比，差异：技术特征 5 “被诉侵权产品该部分的转动角度为略大于 $-90^{\circ} \sim 90^{\circ}$ ”、技术特征 6 “被诉侵权产品该部分的转动角度仅为 $0^{\circ} \sim 90^{\circ}$ ”、技术特征 7 “……通过球头转轴连接……绕球头转轴进行立体旋转（水平旋转时角度略小于 360° 度）”。二审法院认定：技术特征 5 构成等同技术特征；技术特征 6 不相同，也不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7 不相同，也不构成等同（立体旋转和水平旋转），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不具有技术特征 6 和 7，不构成侵权。

其他查明的事实，C 技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另一关联企业曾是 D 科技公司的产品代理商，双方亦曾因商标权和著作权发生诉讼。

2. 法理分析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判定原则是全面覆盖原则，只有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才构成侵权。本案的争议焦点即为被诉侵权产品是否全部包含了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涉案专利只有权利要求 1 为独立权利要求，分解为 7 个技术特征，经对比，法院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包含了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 1、2、3 和 4，被诉侵权产品 “……的转动角度为略大于 $-90^{\circ} \sim 90^{\circ}$ ” 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 5 “……转动角度为 $-90^{\circ} \sim 90^{\circ}$ ” 相比，此处角度的轻微变化对涉案专利所要达到的技术效果并无实质性差别，两者属于采用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是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故两者构成等同技术特征。技术特征 6，涉案专利的该部分主要技术特征为 “……第一转轴转动角度为 $0^{\circ} \sim 120^{\circ}$ ”，而被诉侵权产品该部分的转动角度仅为 “ $0^{\circ} \sim 90^{\circ}$ ”，即涉案专利第一转轴打开最大角度时为 120° ，而被诉侵权产品的仅为 90° ，两者的转动角度相差 30° 。由于所述该装置的主要功能是拍摄，前端具有一个拍摄装置，故该角度的变化对产品功能和技术效果产生较大差异，故两者不相同，也不构成等同。技术特征 7，法院认为，将两者进行比对，虽然两者旋转角度的小幅差异不能带来功能和效果上的显著差异，且通过 “球头转轴” 或 “竖直转轴” 来连接上下两端以实现旋转运动均属于机械领域的常规手段，但由于被诉侵权产品的该部分技术特征中采用的 “球头转轴” 手段，实现了可以 “立体旋转” 的技术效果，而涉案专利的该部分只能实现水平旋转。故两者在该特征中所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效果存在较大差别，两者既不相同，也不构成等同。

本案的技术特征对比，体现了等同侵权原则的多个不同方面，技术特征 5 是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是采用了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技术特征 6，法院结合产品的用途，判定角度的变化对产品的功能和技术效果产生较大差异，故不构成等同侵权。技术特征 7，虽两者使用了常规的技术手段，但两者所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效果存在较大差别，故不构成等同侵权。

3. 重要意义

本案的重要意义首先在于能更全面地了解等同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在不同情形下的应用；其次本案的涉案专利存在的质量问题需要引起企业的重视，在保护范围和获得授权之间进行适

度的平衡；再次，本案中，一方的关联公司曾是另一方在北美区域的产品代理商，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仅约定北美区域的商标权使用和归属，在D科技公司知识产权的全面保护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双方从合作关系走向竞争关系时，如何防止知识产权的流失也是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最后，本案中被告的产品未进行有效的知识产权布局，虽比原告更早开始涉案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导致自己处于被动的状态。

4. 知识链接

4.1 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所称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是指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以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所确定的范围为准，也包括与该技术特征相等同的特征所确定的范围。

4.2 等同侵权原则的知识要点

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等同原则应遵循“三基本一创造”进行判断，即：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四个要件缺一不可，只要一个不符合则不构成等同侵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利侵权判定指南》关于等同侵权原则的内容较多，判定时可以参考，以下是指南的部分知识点：

45、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中的相应技术特征从字面上看不相同，但是属于等同特征，在此基础上，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被认定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属于等同侵权。

等同特征，是指与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的技术特征。

在是否构成等同特征的判断中，手段是技术特征本身的技术内容，功能和效果是技术特征的外部特性，技术特征的功能和效果取决于该技术特征的手段。

46、基本相同的手段，是指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在技术内容上并无实质性差异。

47、基本相同的功能，是指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起的作用基本相同。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比还有其他作用的，不予考虑。

48、基本相同的效果，是指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在各自技术方案中所达到的技术效果基本相当。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比还有其他技术效果的，不予考虑。

49、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想到，是指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对应技术特征相互替换是容易想到的。在具体判断时可考虑以下因素：两技术特征是否属于同一或相近的技术类别；两技术特征所利用的工作原理是否相同；两技术特征之间是否存在简单的直接替换关系，即两技术特征之间的替换是否需对其他部分作出重新设计，但简单的尺寸和接口位置的调整不属于重新设计。

50、在判定是否构成等同侵权时，对手段、功能、效果以及是否需要创造性劳动应当依次进行判断，但手段、功能、效果的判断起主要作用。

51、等同特征的替换应当是具体的、对应的技术特征之间的替换，而不是完整技术方案之间的替换。

等同原则是专利侵权判定中比较重要的原则，适用等同原则有可能扩大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覆盖并未完全由权利要求的文字明确限定的特征，但是也为专利侵权的认定增加了一些

不确定性。

曾某与 E 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1. 基本案情

原告曾某于 2017 年 10 月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判令 E 公司向曾某支付职务发明报酬 100 万元;承担诉讼费。

法院查明的事实:涉案专利的权利人为 E 公司,2007 年 5 月提出涉案专利的申请,2008 年 5 月获得授权,专利书记载的发明人为许某、曾某和王某。涉案专利的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5 月。曾某 2006 年 6 月入职 E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离职,曾担任工程部门、开发部门的职务等。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 E 公司曾以涉案专利权被侵害为由对不同被告提起了多起侵权诉讼,明确主张涉案专利已实际投入市场进行实施,且其产品实用性强,给其带来了经济效益,并且获得了几万至几十万不等金额的赔偿。E 公司没有与曾某约定关于职务发明报酬支付的方式和数额, E 公司也没有在其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关的内容。

该案经过一审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法院依据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 E 公司每年维权的情况和维权所获得的收益、涉案发明人的数量、与涉案专利技术有关的其他专利情况,酌定判赔 20 万元。

2. 法理分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曾某是否有权请求 E 公司支付职务发明报酬,核心事实:一是曾某是否为涉案专利发明人;二是涉案专利是否已实施。法院认为,专利著录事项中所记载的信息具有公示效力,在无其他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情况下,应认定专利著录事项中记载的发明人即为专利的实际发明人。被告主张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存在技术缺陷,无法实施,但法院认为被告在维护涉案专利不受侵犯的案件中,在市场上实际购买到的被诉侵权产品正是因为使用了涉案专利而被法院判定构成侵权,也就是说,涉案专利实际上可以实施并投入市场。另被告 E 公司在起诉他人侵害涉案专利权的案件中主张涉案专利已实际实施并已产生经济效益,却在本案中主张涉案专利从未实施,此类前后言行不一、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明显违反了诚信原则。

关于职务发明报酬金额, E 公司与曾某并未约定涉案专利职务发明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E 公司亦未在其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关的内容,因此按法律法规规定,本案曾某以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请求报酬,于法有据。

3. 重要意义

职务发明奖励制度是专利制度发挥激励作用的重要保证,是专利法律法规赋予发明人的合法权利,有利于充分调动发明人与单位的共同创新积极性,提高创新能力。但在实际中,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往往忽视了发明人/设计人的该项权利,部分企业制定了奖励制度,但忽略了对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应给予发明创造人奖金和报酬事项的规定。本案的重要意义首先在于启发企业应积极发放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依法履行职务发明创造成果奖励支付义务,激励科技创新人才;其次,企业在保护知识产权成果的同时,应建立内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做到合法合规,就职务发明创造的奖金和报酬标准及支付方式,企业应充分考虑相关技术的市场前景、生命周期、利润的贡献率等实际情况,与技术人员签署协议或项目奖励约定或通过规章制度约定来降低各类风险;再次,在申请专利时应谨慎审核各个技术人员对技术方案的贡献程度,避免把研发项目的所有人员或非做出实质贡献的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写在专利申请文件上。

4. 知识链接

4.1 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

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奖励、报酬，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专利权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3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000元。

由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建议被其所属单位采纳而完成的发明创造，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从优发给奖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实施发明创造专利后，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或者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一次性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许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4.2 职务发明奖励、报酬的知识要点

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或研发机构等单位向职务创造发明人、设计人支付奖励、报酬是一项法律强制性义务。关于奖金和报酬的支付金额，司法实践中如企业或研发机构等单位与发明创作人有协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企业或研发机构等单位有符合法定程序的规章制度规定的，按规章制度实行。协议约定或规章制度的规定也要考虑奖金或报酬的合理性。无协议约定也无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则按《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标准执行。2020年修订并于2021年6月1日实施的《专利法》在职务发明创造的奖励和报酬方面的规定更开放，还可以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对发明人、设计人进行激励。但目前《专利法实施细则》还没有修改完成，法定的最低奖金标准和报酬标准与《专利法》修改前一致，奖金标准：发明专利奖金不低于3000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奖金不低于1000元。报酬标准：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每年应当从实施该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2%；外观设计专利：每年从实施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0.2%；许可他人实施的，应当从收取的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10%。司法实践中，转让专利的，通常也是参照许可的标准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报酬。

F公司、G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 基本案情

本案为刑民交叉的知识产权案件，原告F公司是音视频系统集成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商，于2021年4月起诉G公司及G公司股东和员工郑某、邱某、文某、贺某等八被告，诉讼请求：判令八被告立即停止一切侵害F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判令八被告赔偿F公司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本案的合理开支，并要求惩罚性赔偿。

法院认定的事实：郑某、邱某、文某、贺某等四人因侵犯商业秘密罪已被法院判处一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至十万至二百五十万不等的罚金。涉案的商业秘密技术方案由原告委托第三方研发，后原告通过签署协议获得技术成果的权属。经鉴定，F公司所主张的技术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F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离职前须将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资料交回公司；采取了在工作电脑上张贴警示标语，设置专门的保密室等保密措施，并根据涉案技术信息表现为计算机程序这一特点，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专人保管、“加密狗”U盘加密、设置初始化程序密钥、硬件解锁、激活等加密程序。同时F公司与曾是F公司员工的郑某等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义务。

后四被告共同出资成立G公司，郑某和邱某为实现侵权目的，搜集F公司相关资料，并窃取了涉案商业秘密技术方案的源代码。经鉴定，原告F公司主张的涉案商业秘密技术方案与被告郑某等所使用的被公安机关现场查扣的“加密狗”U盘中存有的及被告G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具有同一性。G公司生产的侵权产品已经在市场销售。

经审理，法院判定G公司及郑某等四被告构成侵权。法院综合考虑G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生产侵权产品为业，其侵权的主观恶意明显；侵权产品不仅在国内销售，还销售到国外，销售范围广；刑事判决书中确定了原告的损失金额为91.43万元；侵权行为已经构成犯罪等因素，认定G公司的侵权情节属于特别严重，故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金额，并确定了损失金额为基数的四倍赔偿。

2. 法理分析

本案是商业秘密侵权的民事纠纷，是在涉案的自然人被告被判侵犯商业秘密罪后提起的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原告损失的问题。经过刑事案件的审理，本案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是已经比较明确的，四个自然人被告有组织的采取非法复制、窃取、骗取等手段获得涉案的技术秘密两项。其中第二项技术秘密，因未获取该项技术使用的目标程序的解密方式，故还没有使用该项技术秘密，没有造成实际损失，因此法院最终认定原告的赔偿金额时是以第一项被使用的技术秘密为基础。

本案适用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原告在起诉时已明确要求惩罚性赔偿。商业秘密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主要考虑的因素是故意和情节严重。本案中，主观方面，四个自然人被告均曾与F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且接触过被侵害的技术秘密；情节方面，G公司是被告有组织成立的以侵权为业的主体，无疑符合司法解释规定的“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的情节，同时造成原告91.43万元的损失也符合“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的情节，因此本案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客观条件。

3. 重要意义

本案是目前为数不多的既涉及刑民交叉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商业秘密纠纷案，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离职员工创业一直以来都是侵犯商业秘密的高发主体，部分案件是有组织有预谋的犯罪，例如本案，部分案件是技术人员对商业秘密的内容认识不清造成。本案启发众多的技术人员，在创业或入职新单位后，对与原单位技术有关联的内容使用需要特别注意，防止混淆自身的技术经验积累和原单位的商业秘密，采取多种措施排查新的技术成果是否使用他人商业秘密，降低侵权的风险。同时，技术人员应提高法律意识，充分认识商业秘密对原单位的重要性，切莫轻易通过不合法的手段获取或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避免犯罪或诉讼缠身。其次，对很多高科技企业而言，商业秘密是维持其优势竞争地位的主要武器，落实各项保密措施，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降低商业秘密被披露、泄露或使用的风险非常重要。

4. 知识链接

4.1 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2)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因素。

对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被告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

(一) 被告经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通知、警告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

(二) 被告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人是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三)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存在劳动、劳务、合作、许可、经销、代理、代表等关系，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四) 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有业务往来或者为达成合同等进行过磋商，且接触过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的；

(五) 被告实施盗版、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的；

(六) 其他可以认定为故意的情形。

(3)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对于侵害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认定，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

被告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因侵权被行政处罚或者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

(二) 以侵害知识产权为业；

(三) 伪造、毁坏或者隐匿侵权证据；

(四) 拒不履行保全裁定；

(五) 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受损巨大；

(六) 侵权行为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人身健康；

(七) 其他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

(4)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时，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

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被告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前款所称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4.2 商业秘密侵权的知识要点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概括商业秘密的“三性”: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根据司法解释,“不为公众所知悉”指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实践中通常需要在确定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之后再通过鉴定来判断是否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商业价值是指作为商业秘密的信息能够给持有人带来现实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企业投入实践和成本获得的信息通常都是具有价值性的,关于价值性的争议较少。保密性,商业秘密权利人对有关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了必要的管理。依据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法院应当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关于商业秘密的具体侵权行为主要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不同的具体侵权行为,需要证明的事实有所不同。

关于商业秘密的同一性对比,是认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成立的关键,是为证明被告侵权人所使用的信息是否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实质性相似,复杂的技术信息通常也是通过鉴定来实现对比。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1. 基本案情

原告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向法院起诉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其著作权,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删除百家号上“点金圣手”发布的《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电影卷·北京篇》(简称涉案文章);(2)请求判令百度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在百家号平台上发布道歉声明;(3)请求判令百度公司赔偿菲林律师事务所经济损失10000元;(4)请求判令百度公司赔偿菲林律师事务所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560元。

经审理,法院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为:(1)菲林律师事务所是否为本案适格的主体,其重点是涉案文章的图形部分和文字部分是否分别构成图形作品和文字作品?(2)百度公司是否实施了被告侵权行为;(3)百度公司主张不构成侵权的抗辩是否成立。原告主张涉案文章构成图形作品、文字作品,被告主张不构成作品。

关于涉案文章的图形部分,庭审过程中,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参与的情况下对威科先行库进行了勘验,生成了大数据报告1、2,并对涉案文章的图形部分和大数据报告1、2的相关图形进行了对比,最终认定涉案文章中的图形不构成图形作品。

关于涉案文章的文字部分,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文章的文字内容是否具有独创性。经比对,涉案文章与大数据报告1在分析北京法院审理电影行业案件数量时,均只用一句话进行了文字描述,均传递出受理案件数量最多的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其次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含义,但是二者的文字表达不同,文字内容所占比例极小。除此之外,涉案文章与大数据报告1、2的文字内容及表达完全不同。据此,涉案文章的文字内容并非威科先行库“可视化”功能自动生成,而是菲林律师事务所独立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构成文字作品。

关于侵权行为,法院认为,根据菲林律师事务所提交的网页截图等证据,百家号平台上被告侵权文章的页面中出现了“点金圣手”的署名及“点金圣手”的简介,但仅凭上述信息不足以认定“点金圣手”系被告侵权文章的提供者。百度公司在本案中主张其仅提供信息存

储空间服务，应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百度公司以其平台上不存在被诉侵权文章为由，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同时百度公司亦未提供关于上传者相关证据，故对百度公司在本案中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抗辩，法院不予采信。据此认定被告百度公司存在侵权行为。

关于赔偿金额，法院综合考虑涉案文章的性质、被告主观过错、侵权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判赔经济损失 1000 元及合理费用 560 元，另判决被告在百度百家号平台首页上连续 48 小时刊登道歉声明，为菲林律师事务所消除影响。

2. 法理分析

本案的案情较为简单，但却涉及人工智能的产出物，实际上的焦点问题是原告所主张的图形是否构成图形作品；原告所主张的文字是否构成文字作品；被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法院认为，涉案文章的图形与庭审过程中勘验生成的报告对比虽有不同，但两者的差异是不同的数据选择、软件选择或图形类别选择所致，不能体现原告的独创性表达，因此不构成图形作品。关于涉案文章的文字部分，涉案文章与勘验过程中生成的报告的文字内容及表达完全不同，涉案文章的文字内容并非威科先行库“可视化”功能自动生成，而是原告独立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构成文字作品。

关于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电子数据证明被告的平台上存在被诉侵权文章，已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被告未提交相反证据证明其未实施上述行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民事责任，因此认定被告平台存在被诉侵权文章。

3. 重要意义

本案是关于人工智能产出物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重大意义在于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威科先行库自动生成的分析报告不是作品，具备独创性并非是构成文字作品的充分条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文字作品应由自然人创作完成。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的此类“作品”在内容、形态，甚至表达方式上日趋接近自然人，但根据现实的科技及产业发展水平，若在现行法律的权利保护体系内可以对此类软件的智力、经济投入予以充分保护，则不宜对民法主体的基本规范予以突破。故一审法院认定，自然人创作完成仍应是著作权法上作品的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法院在判决书的陈述为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审理提供了思路，法院认为虽然分析报告不构成作品，但不意味着其进入公有领域，可以被公众自由使用。分析报告的产生既凝结了软件研发者（所有者）的投入，也凝结了软件使用者的投入，具备传播价值。对于软件研发者（所有者）来说，其利益可通过收取软件使用费用等方式获得，其开发投入已经得到相应回报。对于软件使用者而言，其通过付费使用进行了投入，基于自身需求设置关键词并生成了分析报告，其具有进一步使用、传播分析报告的动力和预期。因此，应当激励软件使用者的使用和传播行为，将分析报告的相关权益赋予其享有，否则软件的使用者将逐渐减少，使用者也不愿进一步传播分析报告，最终不利于文化传播和价值发挥。如前所述，软件使用者不能以作者的身份在分析报告上署名，但是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软件使用者可以采用合理方式表明其享有相关权益。

总体而言，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能否构成作品，需要分析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中自然人的智力劳动情况来确定是否构成作品。

4. 知识链接

4.1 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一）文字作品；（二）口述作品；（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四）美术、建筑作品；（五）摄影作品；

(六) 视听作品；(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八) 计算机软件；(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4.2 著作权的知识要点

著作权制度的目的是保护创作者的权利，促进文化和知识的传播和利用。著作权的客体即作品，是作者的思想表达，我们通常认为人才有思想。按法律法规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具有独创性，也称原创性，是作品的实质构成要件，也是司法实践中判断内容能否成为作品的核心要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由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的表达系独立完成并且有创作性的，应当认定作者各自享有独立著作权。”前述体现了独创性的两个要素：独立完成和有创造性。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有“可复制性”，是作品的形式表现。

第二节 人工智能产业民事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一、人工智能产业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长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山东）有限公司、徐州市近距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关键词：VR 项目合作、诚实信用原则、设备安装调试

1. 基本案情

2019 年 10 月 11 日，近距离公司(乙方)与长峰公司(甲方)签订《VR 项目合作协议》一份，协议主要约定：甲方负责提供完善的经营娱乐场地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合法证照(公安、文化、工商、税务、消防)等合法证件。乙方仅负责提供游乐设备，及设备运输到娱乐场地并负责安装调试，甲方提供配合。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设备操作培训。乙方对设备娱乐软件提供免费更新服务。乙方提供的游乐设备共计 750000 元，详见清单附件下。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阶段，甲方需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200000 元)作为设备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先提供 2 台设备给甲方；第二阶段，乙方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圆(¥300000 元)。乙方进行设备发货及后续现场安装调试；第三阶段，设备安装完成后，次月起，剩余货款甲方按照每个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叁万圆(¥30000 元)进行支付，共计 9 个月完成。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且乙方供货顺延。双方合同签订后，长峰公司依约支付前两期货款 500000 元，近距离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向长峰公司提供游乐设备的义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游乐设备安装完毕。因长峰公司未给付剩余货款 250000 元，近距离公司诉至法院。

诉讼中长峰公司称近距离公司提供的 VR 设备是非全新即二手产品并已超过厂家保修期，设备硬件均为三无产品。且设备安装的产品软件系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盗版软件不得用于经营且无法办理有效经营证件，部分软件涉黄涉暴，无法用于商业经营，这也是长峰公司无法办理经营所需证照的原因。

2. 法理分析

违约责任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按照违约行为是否完全违背缔约目的，可分为根本违约和非根本违约。完全违背缔约目的的，为根本违约。部分违背缔约目的的，为非根本违约。同样一个违约行为，可能导致根本违约，也可能是非根本违约。近距离公司在合同签

订后，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向长峰公司提供游乐设备的义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将游乐设备安装完毕。但长峰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近距离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来看，相关微信聊天的绝大多数内容均系近距离公司对长峰公司的工作人员操作使用案涉设备进行的在线指导，不能得出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结论。长峰公司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无法使用或对其实际使用造成严重影响。因此近距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长峰公司交付了案涉 14 套 VR 游戏设备，并在调试后使设备具备运行相关游戏软件的条件即可视为履行了买卖合同的主要义务。长峰公司以近距离公司安装的软件系盗版，不能用于商业经营导致其不能办理营业证件为由拒不履行剩余货款的给付义务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长峰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近距离公司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理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3. 重要意义

人工智能产业在产品买卖过程中，在产品技术质量检验过程里常常容易因质量标准认定不一而发生纠纷，若合同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条款没有进行书面约定或约定不明，容易导致在发生纠纷时，质量认定标准难以确定，企业可能因此需要承担不必要的损失。本案中近距离公司、长峰公司即对涉案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因此在合同签订之初，有必要对合同标的的质量条款作出明确约定，以防不必要的纠纷产生。

4.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五条：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对价款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青岛宝鲁泰克斯电源有限公司、青岛亿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关键词：优先受偿权、机器人组装、违约金条款

1. 基本案情

2019 年 7 月 15 日，亿佰建工与宝鲁泰克斯就“青岛宝鲁泰克斯电源有限公司科技园区”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机器人组装车间 4850467.05 元、加工车间 1716832.04 元、钣金装配车间 9517737.23 元。关于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付款比例为建设单位以 3 号楼（钣金加工车间楼）4 楼竣工后交由施工单位长期经营使用作为工程款的支付，占比例 30% 左右，剩余 70% 左右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2019 年 8 月 5 日涉案工程开工，2019 年 10 月 29 日，涉案工程封顶。涉案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全部经过验收合格；机器人组装车间主体结构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验收合格；钣金装配车间主体结构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验收合格；加工车间主体结构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验收合格。项目完工后，宝鲁泰克斯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此亿佰建工向法院起诉

请求解除亿佰建与宝鲁泰克斯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的“青岛宝鲁泰克斯电源有限公司科技园区”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宝鲁泰克斯向亿佰建支付工程款12112330.45元，要求宝鲁泰克斯以650万元工程款为基数，从2020年2月13日起按照2%月利率向亿佰建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其余部分工程款从2019年10月29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向亿佰建支付利息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并且亿佰建对该工程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对于该650万元工程款及其付款日期和违约责任，亿佰建与宝鲁泰克斯已经进行确认。宝鲁泰克斯对亿佰建实际损失未提出证据。

2. 法理分析

宝鲁泰克斯应按照协议及时付款。宝鲁泰克斯至一审庭审辩论结束时仍未付款，构成违约，且未提出违约金过高的抗辩，因此宝鲁泰克斯应按照双方约定的2%月利率自2020年2月13日起支付违约金。关于宝鲁泰克斯主张的依据月息2%标准计算违约金问题，超出了民间借贷利率的LPR四倍的上限标准。违约金是当事人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民间借贷利率的性质和约定目的不相同，民间借贷利率最高限额不能作为判断违约金是否过高的标准。依据2020年1月23日宝鲁泰克斯出具的承诺书载明的内容，宝鲁泰克斯已就违约金作出承诺，故应受其真实意思表示约束。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之规定，当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适当予以减少，宝鲁泰克斯主张违约金过高，应举证证明约定的违约金过分超过亿佰建遭受的损失，但宝鲁泰克斯未能充分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关于亿佰建对案涉工程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问题，优先受偿权是法律规定的特定债权人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甚至优先于其他物权人受偿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案涉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宝鲁泰克斯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主张亿佰建不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亿佰建对其承建部分享有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3. 重要意义

有关人工智能产业纠纷中，存在企业因违约金约定瑕疵导致权益受损的情形，合同中无约定违约金，或随意约定为合同一方违约时，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亦或者约定过分高额的违约金。前者可能导致在向对方追责时，可能因为合同约定不明，无法计算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甚至可能导致损失赔偿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后者可能导致赔偿巨额的违约金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因此，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应制定较为详细明确的违约金条款；在产生纠纷诉讼中，也应积极举证证明约定的违约金是否过分高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适当予以减少。

4.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重庆旅游人工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七腾科技有限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关键词：AI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恶意磋商的违约行为、缔约过失责任

1. 基本案情

七腾科技公司原名“重庆七腾软件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办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2019年1月，旅游人工智能公司作为招标人，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就“重庆全域旅游AI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期标段2)”项目进行招标。重庆七腾软件有限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2019年1月21日向联交所缴纳了投标保证金5万元，于2019年1月23日制作了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投标。2019年2月21日，招标代理公司就“重庆全域旅游AI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期标段2)”项目向重庆七腾软件有限公司发出了《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通知重庆七腾软件有限公司中标，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七腾科技公司在领取《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前1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了招标代理费32000元。在招标文件7.3签订合同条款中载明：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旅游人工智能公司以双方还需要协商为由，一直未与七腾科技公司签订书面合同。

2019年5月14日，七腾科技公司向旅游人工智能公司发出案涉项目其投入费用明细，旅游人工智能公司于5月17日回函要求七腾科技公司提供计算凭证供其审核。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2019年9月16日，七腾科技公司以旅游人工智能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旅游人工智能公司赔偿七腾科技公司招投标过程中的损失，投标保证金损失以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2. 法理分析

旅游人工智能公司作为招标人，通过代理公司发出要约邀请，七腾科技公司根据要约邀请向旅游人工智能公司发出要约，旅游人工智能公司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向七腾科技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表明就案涉项目发出了承诺且已经到达七腾科技公司，双方就案涉项目的合同关系已经成立。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七腾科技公司、旅游人工智能公司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而旅游人工智能公司以双方还需要协商为由，一直未与七腾科技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表示不再与七腾科技公司签订案涉合同，其行为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恶意磋商的违约行为，理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旅游人工智能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七腾科技公司为中标人，根据案涉招标文件的约定，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但旅游人工智能公司却在七腾科技公司中标之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该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在另案中明确表示不再与七腾科技公司签订该合同。旅游人工智能公司的该行为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具有明显的恶意，法律应对此种行为作否定性的评价，因此旅游人工智能公司应当向七腾科技公司承担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于旅游人工智能公司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后续订立正式合同的义务，导致案涉合同成立但不能生效，更无法继续履行，七腾科技公司有权要求旅游人工智能公司赔偿其直接损失以及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3. 重要意义

人工智能产业相关企业在缔约合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有的企业存在恶意磋商的情形。在与其他企业协商合同事宜时，让对方误以为该方有交易的可能，进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包

括丧失交易机会的损失，以及其他合理损失。面对其他企业的恶意磋商行为，企业可以向法院起诉，但应保留好证据证明损失金额。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为信赖利益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来说，直接损失应包括缔约费用、准备履行合同所支出的费用及上述费用的利息；间接损失（或称可得利益）是指丧失与第三方另定合同的机会所产生的损失。

4. 知识链接

缔约过失责任成立的条件：除了必须发生在合同缔结阶段以外，缔约过失责任的成立还需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缔约相对人遭受损失义务，这种损失表现为缔约人相信合同有效成立，但因法定事由发生，致使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被撤销而造成的损失。

（2）缔约一方违反先合同义务。所谓先合同义务，是当事人为缔约而相互解除磋商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发生的各种说明、告知、注意以及保护等义务。如我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了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几种情形，即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3）违反先合同义务的行为与损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即缔约一方的损失是由另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所造成的。

（4）违反先合同义务的缔约人有过错。

二、人工智能产业劳动人事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诉马原劳动争议纠纷

关键词：人脸识别安防项目、竞业限制义务、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

1. 基本案情

马原与旷视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因马原向旷视公司提出辞职，双方劳动关系于2017年6月22日解除。旷视公司系旷安公司的股东。旷安公司与马原曾签订期限自2015年3月2日至2017年3月1日期间的劳动合同，约定马原从事经理工作，双方另签订有《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马原在职期间及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2个月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并约定若马原违反《竞业限制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则旷安公司有权视情况单方决定要求马原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马原在旷视公司任职产品项目总监，马原担任负责人的建设内容为“人脸识别”的安防项目至少为16个，统计内容中包括项目名称、用户代表联系方式、项目执行计划、项目状态等。上述项目信息系双方签订的《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第一条第1款明确列举的保密信息，属于用人单位的保密信息的范畴。马原作为产品项目总监，系知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项目信息的人员，在双方签订了《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情形下，显然属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致庸公司在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的通州项目、无锡项目中系具备竞争力的企业，而上述两项目恰位于马原在旷视公司负责的安防项目之列，可证明旷视公司与致庸公司系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马原在职期间同时为致庸公司提供服务。创视赛维公司与旷视公司系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创视赛维公司经工商登记注册成立时，马原与旷视公司的劳动关系仍处于存续期间。创视赛维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中，法定代表人信息处显示为马原的联系方式，证明马原与创视赛维公司也存在密切关联且任职。旷视公司因马原违反竞业限制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理分析

在旷视公司与马原明确约定了在职期间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下，马原理应明知并应据此约束己方行为，其作为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基于与旷视公司的协议约定，在职期间应当负有竞业限制义务，马原应当向旷视公司支付违约金。诉讼中马原提出违约金约定数额畸

高的主张，但马原在旷视公司担任产品项目总监，掌握有人脸识别安防项目的相关信息，属于旷视公司的商业秘密范畴。然而，马原在与旷视公司的劳动关系仍然存续期间，为同样从事人脸识别安防项目的竞争企业致庸公司、创视赛维公司提供服务，且在两家竞争企业中均起到主导性作用。马原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与旷视公司之间《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主观恶意较大，势必给旷视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行为持续时间贯穿于在职期间。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法院最终认定双方于《竞业限制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数额并不存在畸高情形。马原在职期间未履行竞业限制义务，违反了与旷视公司所签《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故应向旷视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上述规定中的“忠实”义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二者系受不同的法律规范所调整，但均是诚实信用原则的体现，并不存在互相排斥关系。在旷视公司与马原明确约定了在职期间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下，马原理应明知并应据此约束己方行为，其行为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3. 重要意义

人工智能产业作为新兴智能科技产业，往往与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息息相关，因此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应当在高级技术人员、高管等劳动者入职时，与其签订完善的《竞业限制协议》。通过明确离职后的禁止性行为，以及明确高额的违约金，限制特殊员工至特定企业再就业，从而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防止因企业缺乏法律风险意识，导致高级技术人员以及高管人员离职后，无法对其至竞争对手处工作，作出有效限制，致使企业的商业秘密泄露。并且企业应当在特定员工离职时，明确该员工是否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需履行，则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法律规定向离职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

4.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二十三条：【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柳安巧、云锦人工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劳动争议纠纷

关键词：事实劳动关系、公司规章制度、经济补偿金

1. 基本案情

2018 年 5 月，柳安巧通过 58 同城介绍到郝放与 GUOSHA 家中从事保姆工作，负责日常家务及照顾小孩的工作。GUOSHA 系云锦公司的董事长，郝放系云锦公司的董事兼股东。柳安巧自认其在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期间与 58 同城订立了合同，派遣至郝放家中工作。合同期限届满后，柳安巧未与云锦公司另行订立劳动合同，或郝放订立雇佣合同，柳安巧仍从事郝放与 GUOSHA 家中日常家务及照顾小孩的工作。其后柳安巧陈述其从事了招用人员等工作。柳安巧提交的微信群“云锦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的聊天记录显示柳安巧系群成员，但未显示柳安巧工作的记录，柳安巧与郝放的聊天记录中显示柳安巧从中转达学生家长与郝放的意见，2020 年 8 月 18 日郝放告知柳安巧“介绍学员费用，公司统一结”。云锦公司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按月向柳安巧支付款项，附言备注为工资

或奖金。柳安巧每月工资数额系与 GUOSHA 或郝放核算确定，柳安巧告知对方当月自己工资及加班工资，扣除垫付的买菜等费用，与收到的工资品迭后，多退少补。2020 年 8 月 23 日，柳安巧通过微信向郝放发送了辞职申请书。柳安巧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云锦公司支付柳安巧就未签订劳动合同补偿 11 个月的双倍工资的一倍（2019 年 4 月到 2020 年 9 月云锦公司没有给柳安巧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依法判令云锦公司支付柳安巧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

2. 法理分析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参照上述规定，认定柳安巧与云锦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应当从主体资格、劳动管理、劳动成果与单位业务的联系三方面判断。云锦公司与郝放具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主体资格，则本案应当重点审查柳安巧是否受云锦公司劳动管理，从事属于云锦公司业务组成部分的劳动并获取报酬。柳安巧在郝放家中从事家务和照顾小孩的工作，该工作内容并非云锦公司的业务范围。柳安巧为云锦教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介绍学生，且介绍学生可获取介绍费，并非为云锦公司从事招生工作，柳安巧介绍保洁等人员系基于熟人关系向郝放推荐人员，并非从事云锦公司人力资源的工作。云锦公司并未向柳安巧安排从事其公司业务范围内的劳动，柳安巧也未受到云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约束，则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人身隶属性。柳安巧主张郝放系代表云锦公司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但从柳安巧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通过微信向郝放发送的辞职申请书可见，其亦明确陈述系受郝放雇佣从事保姆工作，系个人与个人之间建立的劳务关系，柳安巧与云锦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柳安巧基于劳动关系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等诉讼请求均不能成立。

3. 重要意义

在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劳动纠纷案件中，有较多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赔偿案例。虽然与新入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经是法律基本常识，但企业在管理过程中，经常因人事岗位人员变动，或者书面劳动合同保存不善等原因，导致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其中也包括一些特殊高管入职情形，比如总经理、人事总监等，由于企业管理漏洞，造成经常出现该类人员未签劳动合同的情形，由于高管人员收入较高，一旦发生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给企业造成的损失也相对较大，对于此类情形，应当特别注意。本案中虽最后法院认定原被告之间不成立劳动关系，但因未订立书面合同，也给法院最后鉴别双方的劳动性质增添困难，给当事人和企业之间增添了不必要的麻烦。

4. 知识链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王某诉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关键词：货拉拉 APP、居间服务协议、安全保障义务

1. 基本案情

王某诉称，其同行人张某州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手机货拉拉 APP 下单，从广州运送货物到深圳，货拉拉公司接单后指派黄某建驾驶赣 KG9667 号小型车承运。途中发生单方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王某受伤并被实施开颅手术。交警认定黄某建未按规定操作安全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王某诉请黄某建赔偿阶段性医疗费用 331576.68 元，货拉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联合财保承担保险理赔责任。货拉拉公司辩称，其仅为用户提供免费信息服务，与承运司机黄某建和托运人张某州形成居间合同关系，其并非承运人或营运资质挂靠方，无需承担连带责任。联合财保辩称，王某系肇事车辆车上人员，不受第三者责任险保护，其无需承担保险责任。

另查，平台用户在安装货拉拉 APP 时勾选同意的《货拉拉用户协议》约定“货拉拉”仅为用户及参与货车提供中立、独立、免费第三方信息中介服务。用户选定货车后需先行签订《货物托运居间服务协议》。货拉拉公司与黄某建签订《货物托运居间服务协议》约定其仅通过平台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信息。

2. 法理分析

关于货拉拉公司与承运司机黄某建法律关系性质问题。“货拉拉”提供的服务仅为用户及参与货车提供中立、独立、免费的第三方信息中介服务。用户与承运司机订立货运协议时知悉并接受货拉拉公司仅为货运信息中介服务提供方，而非实际承运人或者营运资质挂靠方。本案张某州并非基于货拉拉公司为承运人或系黄某建营运资质挂靠单位才与黄某建建立货运协议，具体运输协议内容由张某州与黄某建协商达成，黄某建系以其自有车辆从事营运业务，故应认定承运人为黄某建，而非货拉拉公司，货拉拉公司与黄某建之间形成居间合同关系。

关于货拉拉公司应对黄某建承运损害承担法律责任问题，货拉拉公司开发货运 020 软件 APP，为公众用户提供货运车辆信息平台 and 交易平台，应当遵照道路运输和电商经营规范开展经营活动。而货拉拉公司并未审查黄某建是否具备营运资质即允许其成为平台注册司机从事货运业务且未向平台用户报告黄某建欠缺营运资质的信息，其相关行为有违合同法规定的诚信居间和报告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规定虽然在案涉交通事故发生之时尚未实施，但作为已颁布法律，在无相关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责任法律规范情况下，可以作为确定电商平台经营者资质资格审查和安全保障法定义务的参考依据。根据交通部门认定，涉案交通事故发生系因黄某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所致，货拉拉公司未尽资质资格审查义务虽不是事故发生直接原因，但会产生一种潜在危害。这种危害在于将不具备营运条件的人员和车辆引入到运输营运产业，侵害社会不特定公众知情权和选择权，货拉拉公司因疏于履行资质资格审查义务应对涉案事故对王某造成的损害承担补充责任。由于货拉拉公司向张某州提供信息为无偿信息，加之，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系因黄某建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所致，货拉拉公司有违诚信居间和报告义务以及未尽资质资格审查义务并非涉案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故酌定货拉拉公司对黄某建不能清偿义务的 50% 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3. 重要意义

本案例涉及互联网物流电商经营者在平台用户（托运人）与平台注册司机（实际承运人）货运交易中的法律地位及应负法律责任界定问题。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与货物运输物流深度融合，依托和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供道路运输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服务的电商平台纷纷涌现。由于互联网物流新业态经济发展尚处于探索阶段，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尚不

健全，各方主体之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性质及应负的法律责任尚不明晰，因此人工智能产业相关企业，应积极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尽到资质资格审查职责，尽可能降低危害的发生。

4.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中介合同是中介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二条：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人工智能产业股权纠纷典型案例分析

郭颖与青岛玛酷智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

关键词：智能机器人销售、股东知情权、实质性竞争关系

1. 基本案情

青岛玛酷智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6日，注册资本60万元，郭颖认缴出资24万元，持股比例40%，股东樊易鑫认缴出资36万元，持股比例60%。樊易鑫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郭颖为公司监事。玛酷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教育信息咨询、游艺设施经营、玩具信息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等等。2021年6月3日，郭颖通过EMS快递向玛酷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樊易鑫寄送查阅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董事会议记录及决议、监事会议记录及决议、总经理会议记录及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全部完整内容供郭颖查阅、复制。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各类会计账簿（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等）以及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利润分配等资料供郭颖查询。郭颖要求玛酷公司收到函后十五日内书面答复。玛酷公司已收到上述邮件。

郭颖于2020年7月16日担任青岛恭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玛酷人工智能有限公司”，2020年7月16日，青岛玛酷人工智能有限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主营业务同为教育咨询服务；玩具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交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等。2021年1月18日，郭颖成为该公司持股90%股东。青岛鲸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成立。郭颖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持股10%，青岛玛酷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持股90%，主营业务为教育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等等。郭颖认为青岛玛酷智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侵犯了他的股东知情权，因此诉至法院。

2. 法理分析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郭颖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是否具有不正当目的。玛酷公司称郭颖作为股东自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因而具有不正当目的。郭颖自营的鲸幕公司虽然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玛酷公司重合，但并无证据证明该公司实际经营何种业务以及该业务与玛酷公司经营具有此消彼长的事实存在。即便公司经营地在同一行政区划内，也不必然产生上述实质性竞争关系。郭颖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其与玛酷公司另一股东樊易鑫均负责经营过玛酷公司，对公司经营状况有一定的了解。双方因玛酷公司经营权交替后产生纠纷，且两者都自营其他公司，在此情形下，郭颖根据自身经营期间对公司状况的了解，其有充分理由怀疑股东权益受到侵害，基于此而行使股东知情权，属维护自身权益的正当行为，并无不正

当目的。

3. 重要意义

在人工智能产业企业中，可能会出现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出资纠纷等状况。股东在行使股东知情权时也有可能具备不正当的目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当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要求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或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时，公司应当进行辨别并积极保留证据，辨别股东是否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存在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而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情形，以防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4.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三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 修正)》第八条：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四)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曾谁飞与深圳通利佳人工智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

关键词：股东缴纳出资、和解协议、修改公司章程

1. 基本案情

2016 年 12 月 18 日，通利佳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及代表分别为股东高勤信科公司监事长黄晶，自然人股东邱建民、邱颖娴，股东曾某某缺席，参会股东就通利佳公司注资以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形成二份股东会决议(61201 号、61205 号)，其中 61201 号决议载明：鉴于外部投资人在公司变更登记前撤资，打乱公司原资金使用计划，为维持公司的有效运作，要求公司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同日，通利佳公司根据上述 61205 号决议，作出通利佳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2 月 6 日，通利佳公司召开股东会，出席股东及代表分别为股东高勤信科公司监事长黄晶，自然人股东邱建民、邱颖娴、曾某某委派代表钟伏初，参会股东持股比例 100%，根据通利佳公司实际情况，就修改公司章程形成股东会决议(70205 号)。同日，通利佳公司根据上述 70205 号决议，作出通利佳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通利佳公司(甲方)与曾某某(乙方)签订《和解协议 1》，载明：鉴于乙方离职，双方就相关善后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具体条款如下：1. 经双方沟通，乙方自愿撤回“深南劳人仲案[2016]3997 号”针对甲方的仲裁申请，以及在劳动监察、工商等部门针对甲方的不实投诉，协助处理可能的后续事项，并且向甲方书面承诺以后不再有类似的行为发生；2. 乙方承诺在一周内完整做好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过往工作记录、文档、软件等，归还公司所借物品。……4. 甲方承诺在正常办理完本协议第 1-2 所列事项的相关手续后，今后不得将乙方起诉事项，包括注册资本、债务等。……6. 双方同意解决乙方的持股问题，采取注销公司或转让股权的办法，在协议生效 20 日内尽快启动，由甲方安排人员主导，乙方及时配合办理手续，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甲方承诺尽最大可能减少费用开支，以减少乙方负担……”字样的印章以及“邱建民”签名字样，“乙方”处有

“曾某某”签名字样以及按捺的手印。曾某某称不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涉案《和解协议 1》签订日期在该章程修正案之后，实质上是对该章程修正案的变更，邱建民系高勤信科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在《和解协议 1》上签字既代表其个人也代表通利佳公司、高勤信科公司，超过了通利佳公司章程约定的三分之二表决权，故曾某某无须履行出资义务。通利佳公司不认可曾某某上述所述内容，并称邱建民在《和解协议 1》上签字只代表通利佳公司，不代表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通利佳公司因曾某某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诉至法院。

2. 法理分析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对于股东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股东缴纳出资期限，并无限制性规定。股东的出资日期是否变更应属于公司意思自治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足额缴纳出资，是股东的法定义务，亦是公司独立法人制度的前提和基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通利佳公司的 70205 号股东会决议，已经规定曾某某认缴的出资最迟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全部缴付到位，现曾某某到期未缴纳股东出资，通利佳公司诉请其补缴，是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的。《和解协议 1》系曾某某与通利佳公司签订，其中关于“今后不得将乙方起诉事项，包括注册资本、债务等”及“双方同意解决乙方的持股问题，采取注销公司或股权转让的办法”的约定内容，不足以否定曾某某的法定出资义务。《和解协议 1》签订后，通利佳公司并未对公司章程中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修正，曾某某亦未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转出股权，故曾某某仍有义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内容履行出资义务。

3. 重要意义

股东具有出资义务，但在实践中会有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行为可表现为拒绝出资、不能出资、虚假出资，或者是出资的时间、形式或手续不符合规定，包括迟延出资、瑕疵出资等情形。虽然在公司章程中，会对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作出规定，但在修改公司章程过程中，以及公司在与股东签订其他协议时，会对股权或股东的出资等作出调整，修改时应当要进行明确约定，否则，在发生纠纷时，变更情况无法确定，将会导致股东出资纠纷，公司成立后不履行有可能导致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解散，严重者也可能导致公司被撤销。

4.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 修正)》第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人工智能产业国际贸易典型案例分析

阿鲁克股份公司（ALUKS.A.）等诉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关键词：商标权 网络服务提供者 域名注册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

1. 基本案情

意大利阿鲁克股份公司在第 6 类、第 1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上享有 G653037 号“ALU-K”注册商标权，有效期自 200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在第 19 类核定使用商品上享有第 13247224 号“ALUK”注册商标权，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6 日，意大利阿鲁克将第 13247224 号注册商标转让给阿鲁克公司。www.aluk.com 以及 www.aluk.com.cn 系阿鲁克公司的官方网站，通过上述网站，二原告向相关公众介绍推广 ALUK 品牌并销售 ALUK 产品。

2016 年 8 月，二原告发现域名 alukitaly.com、alukgroup.com 以及 alukbj.com 的域名注册机构为 HICHINA ZHICHENGTECHNOLOGY LTD.，即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阿里巴巴公司。域名 alukitaly.com、alukgroup.com 以及 alukbj.com 的注册与使用侵犯了二原告的商标权外，三网站中还宣称其是阿鲁克公司，产品为“来自意大利的经典”，同时上述三个假冒网站还列出了“ALUK”的各种产品及其图片，以及“ALUK”产品使用的著名工程项目，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网站就是二原告的网站以及该网站销售的产品为二原告生产或授权的正品。由于阿里巴巴公司向 alukitaly.com、alukgroup.com、alukbj.com 的域名注册人提供“隐私保护”的服务，即上述三个域名注册人的信息被阿里巴巴公司隐藏起来，导致二原告无法获取上述侵权网站注册人的信息，也无法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制止侵权行为。二原告发现三网站的以上侵权行为以后，立即委托上海恒峰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阿里巴巴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阿里巴巴公司披露域名注册人的信息，并协助二原告制止侵权行为，二原告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将律师函通过邮件再次发送给阿里巴巴公司，阿里巴巴公司答复已经收到文件，并且将投诉文件转交被举报方。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二原告代理人再次通过邮件催促阿里巴巴公司，但是阿里巴巴公司均拒绝停止为三域名提供解析服务。

根据以上事实，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阿里巴巴公司停止对 alukitaly.com、alukgroup.com 以及 alukbj.com 提供域名解析服务；2. 阿里巴巴公司赔偿二原告经济损失 112 000 元及合理开支 88 000 元。

2. 法理分析

法院认为判断二原告对阿里巴巴公司提出的主张是否成立，应按如下思路进一步分析：第一，阿里巴巴公司是否为该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第二，阿里巴巴公司是否履行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相应义务；第三，如果阿里巴巴公司已经履行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相应义务，则即使涉案三网站存在侵害商标权的行为在本案中无法认定，但由于阿里巴巴公司已经履行了其相应义务，并不存在主观过错，则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如果阿里巴巴公司未尽到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则阿里巴巴公司在其过错范围内存在帮助侵权的可能，但由于本案

中涉案三网站是否侵害商标权无法认定，也无法确认阿里巴巴公司构成帮助侵权。

首先，阿里巴巴公司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三款规定并没有明确排除提供域名解析服务的域名注册机构，且随着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产业服务的不断细化，新类型网络服务提供者也将不断涌现，法律条文难以预见和全面列举所有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也使新类型网络服务提供者具有了受到该条款调整的可能。

其次，阿里巴巴公司履行了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出了“通知+采取必要措施”的原则性规定。本案的原告向阿里巴巴公司发送的律师函包括了权利人的商标证、被控侵犯商标权网站的域名及侵权行为体现、要求采取的相关措施和理由以及发送通知的律师的授权委托书，该律师函可以使阿里巴巴公司准确识别权利人、了解侵权内容，符合有效通知应具备的条件，构成有效通知。阿里巴巴公司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应根据所侵害权利的性质、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网络服务的具体性质等方面，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来进行综合判断。阿里巴巴公司为域名注册及解析机构，并不具有判断涉案域名及网站内容是否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专业能力和条件，无法确定被投诉人使用相关标识是否具有合法理由。且停止解析超过了必要限度，不符合合理、谨慎的原则，也不利于权利人的权利保护、域名服务相关产业发展与网络用户利益的平衡。

最后，阿里巴巴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阿里巴巴公司提供的是网络技术服务，而非网络内容服务。本案中，阿里巴巴公司在法院要求下，将其掌握的涉案三个域名注册人的认证信息提交法院，包括域名 alukgroup.com 和 alukitaly.com 所有者的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子邮箱和电话号码，域名 alukbj.com 所有者的公司名称，且二原告在收到上述域名所有者信息后，放弃了要求阿里巴巴公司披露相关域名所有者信息的诉讼请求，故阿里巴巴公司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虽然涉案三网站是否构成侵害商标权无法认定，但由于阿里巴巴公司已经采取了向被投诉人转达侵权通知的必要措施，在诉讼中披露了涉案三域名注册人的相关信息，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协助义务，不应承担二原告主张的赔偿责任。

3. 重要意义

本案不仅为首例域名解析服务商侵权纠纷定纷止争，也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域名解析商应履行的注意义务和协助义务确立了规则，为同类型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纠纷提供了裁判指引。

4. 知识链接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第22条：权利人通知平台服务商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阻止网络卖家侵害其商标权的，应以书面形式或者平台服务商公示的方式向平台服务商发出通知。前款通知的内容应当能够使平台服务商确定被控侵权的具体情况且有理由相信存在侵害商标权的可能性较大。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1)权利人的姓名、有效联系方式等具体情况；(2)能够准确定位被控侵权内容的相关信息；(3)商标权权属证明及所主张的侵权事实；(4)权利人对通知内容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华为诉三星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关键词：专利交叉许可 FRAND 原则

1. 基本案情

华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是主流通信标准制定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华为公司拥有名为“一种无线网络通信装置”的 201110269715.3 号发明专利（下称涉案专利），为 3GPP LTE 通信标准必要专利之一。华为公司认为，三星公司未经其许可，实施涉案专利，大量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采用 3GPP LTE 通信标准的终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三星公司旗下盖乐世系列的多款手机及平板电脑。华为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侵犯了其对涉案专利合法享有的专利权，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2. 法理分析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是双方在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的过程中，是否遵循了 FRAND 原则。

首先，从谈判程序来看，三星存在明显过错，违反了 FRAND 原则。第一，三星拒绝仅就标准必要专利进行交叉许可谈判，从而导致双方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被严重拖延；第二，三星在与华为进行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时的技术谈判方面，始终未对华为提交的标准必要专利权利要求对照表（CC）进行积极回应，从而导致双方之间的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被严重拖延；第三，三星在报价方面消极懈怠，且三无正当理由拒绝通过中立第三方仲裁的方法来促成双方达成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三星也没有提出实质性调解方案，这三方面说明三星存在恶意拖延谈判的主观过错。而华为没有违反 FRAND 原则，理由如下：三星首先向华为提出谈判的意思表示后，华为积极予以回应。在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的范围方面、在技术谈判方面、在报价方面、在争议解决方面，华为的做法均符合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争议解决的国际惯例。在法院组织华为与三星进行调解期间，华为在规定的四十日内，及时给出了其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报价。同时，在三星对其标准必要专利报价给出非实质性回应后，对三星的报价及时给予回复，没有任何拖延。虽然华为在谈判过程中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其在谈判过程中，将从夏普收购的专利亦包含在对三星许可的范围之内，但具体收购了多少族专利，华为的表述存在着模糊之处，这给谈判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华为事后向三星澄清了从夏普收购专利族数的事实，因此，华为的该过错并没有谈判的整体进程带来重大影响，该行为不属于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中的明显过错，华为没有违反 FRAND 原则。

其次，从双方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谈判的报价方面来看，三星存在明显违反 FRAND 原则的行为，而原告华为没有明显违反 FRAND 原则。要判断双方向对方所提出的报价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应根据双方所提交的证据来判断双方所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然后在此基础上来判断双方根据自己所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向对方给出的报价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法院分别从双方在 3GPP 国际标准组织中被采纳的获批提案数这个视角来看双方所拥有的 LTE 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从双方在 ETSI 所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和评估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数量这个视角来看双方所拥有的 3G/UMTS 和 4G/LTE 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从双方在法院互诉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的过程中，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的情况看双方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来判断华为和三星所拥有的 3G 和 4G 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依据上述判断和相关证据，法院认为，华为根据自己所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向三星给出的报价符合 FRAND 原则，而三星根据双方所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的实力，向华为给出的报价不符合 FRAND 原则。

3. 重要意义

华为与三星互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是我国首例无线通信领域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禁令救济第一案。华为与三星案的审理，贯彻并体现对国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的原则。案件成功审结，不仅切实维护了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而且对营造我国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中国法院尊重事实、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

权的良好形象，均具有重大意义。案件一审公开宣判后，国内主流媒体大量报道，报道点击量超过 10 万，社会反响良好，是目前为止社会关注度最高、最广泛的案件。本案一审判决分清了双方在谈判过程中的过错，为二审成功调解，促成双方达成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协议，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4.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FRAND 原则意为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者在许可标准实施者使用 SEP 时应当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其高度概括了 SEP 许可中需要遵循的基本准则，且符合公平和正义的价值观念。

第三章 人工智能产业法律风险提示

第一节 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提示

一、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概述

（一）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发展带来了知识产权需求

人工智能自诞生以来，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技术得到了极大的提高，特别是伴随着互联网的高度成熟和大数据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变革和快速发展，涉及的技术领域越来越多，产业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越来越深入，带动人工智能基础层、通用技术层和应用层的技术快速发展，进而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相关产业。基础层的技术包括机器学习、概率推理、逻辑编程等；通用技术层的技术包括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语音处理等；应用层技术体现为与具体产业相结合的应用技术。应用层技术与交通运输产业的结合：自动驾驶，进一步衍生的核心技术包括数字短程通信、自适应巡航控制、自动紧急制动、车道保持/对中辅助、激光雷达等；与医药产业的结合：智慧医疗，进一步衍生的核心技术包括生理参数监测、医学影像及疾病诊断等。

在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快速落地和产业快速形成的同时，相应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口也打开，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数量大幅增加。国内外的企业、科研院所都在加速布局，从全部的专利申请数据来看，在 2010 年前后专利申请数量明显增多，从 2015 年开始，专利申请的数量大幅度增加。根据美国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人工智能发明：追踪美国人工智能专利扩散报告》指出，美国近四十年人工智能发展迅猛，与其相关的专利申请数量不断攀升。专利是技术成果的最重要和直接体现，产业的发展需要有专利制度为其保驾护航，也充分体现了专利制度的激励机制和促进作用。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层技术的成熟和应用，相关产业的逐步形成，竞争格局的逐步形成，知识产权的风险也将逐步显现。企业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都面临风险，但企业通过识别、分析和采取相应的措施，即与企业管理结合，运用管理的手段，能有效降低风险或把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在依靠技术创新不断推动产业和社会进步的时代，知识产权成为很多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的重要竞争工具，甚至成为国家之间的贸易争议焦点，其对企业、对国家的重要性都不言而喻。要在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产业中取得持续发展的有利地位，做好知识产权的风险管理是必要保障。

（二）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类型

知识产权风险可以概括为经营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并且会带来不利影响的知识产权事项。从知识产权类型看，可以分为专利风险、商标风险、著作权风险、商业秘密风险等类型；从企业的经营活动看，可以分为研发活动知识产权风险、采购活动知识产权风险、生产活动知识产权风险、销售活动知识产权风险等；从外部环境的影响因素看，可以分为：合作单位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竞争对手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NPE 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宏观政策调整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法律法规调整带来的知识产权风险等；从侵权的角度看，可以分为侵权风险和被侵权风险。

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知识产权的积累不同，所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不同，因此知识产权的战略也有较大的差异。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技术变革和整体产业均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存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部分企业处于初创阶段，该阶段的企业，生存为第一要务，直接

体现出来的知识产权工作核心为科技创新成果的保护。部分人工智能企业进入了成长阶段，开始拥有了更多的技术成果积累，业务模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认可，具有了一定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基础，该阶段的知识产权核心工作是逐步开始建立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包，防止重要的研发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部分人工智能企业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在产业内找到了自己的位置，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相对稳定，构建了基本的管理模式，该阶段的知识产权核心工作是快速建立自己知识产权资产包，加强国内外的知识产权布局，突破现有的业务模式，占领更多技术领域的技术制高点。建立诉讼应对团队，积极应对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同时适度采取维权措施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成果。未来，正如通信产业、互联网产业一样，人工智能产业也会进入持续发展的成熟阶段，该阶段的企业更需要的是精耕细作，市场竞争激烈，知识产权的核心工作也转为精细化管辖现有的知识产权，开展知识产权的运营，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

人工智能企业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有不同的核心工作，面临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不同，但基本的风险管理原则，是以企业该阶段的知识产权战略目标为方向，以创造知识产权价值和控制损害为结果导向，以企业整体管理水平相适应为基础，以持续改进为基本的管理方法。

二、人工智能产业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管理内容

（一）专利法律风险提示

专利制度的本质是通过赋予专利权人一定时期一定地域范围的技术垄断权来达到保护技术创新，鼓励技术创新的目的，人工智能产业的壮大和健康发展离不开专利制度。以技术的变革和应用为起源的人工智能产业也必须是专利纠纷多发的产业领域，因此，了解和管理专利法律风险非常有必要。

1. 侵权研发风险

“如果说我看得比别人更近些，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技术项目的研发也是如此，检索和分析已有的技术方案，站在“现有技术”的肩膀上进行研发才能取得更大的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只有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技术方案才能获得专利授权，受法律保护，因此重复研发他人已公开的技术方案不但无法获得专利的保护，更为重要的是，在立项和研发过程中没有进行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利检索和分析，盲目进行开发，很有可能研发的技术方案与他人的在先专利权冲突，导致技术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之后侵权。在研发项目立项和研发过程中，应充分识别研发的技术方案可能产生的侵权风险，做好合规管理。

2. 合作开发/委托开发风险

《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第八百六十条规定：“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可见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权属约定优先，应签署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协议，明确约定专利权的归属、后续的使用和收益分配的核心内容。在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过程中也应采取措施防止技术成果流失。

除以上的权属纠纷，还应注意的另一个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为合作方或受委托方使用了他

人的在先权利或技术秘密，造成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的技术方案实施后侵权，因此在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的过程中，应进行在先权利的动态监测和检索分析，在成果验收时应进行全面的在先权利的检索分析，同时在协议中应明确侵权责任的承担和处理。

3. 专利权流失风险

技术成果的研发通常花费了企业的人力物力，但新颖性是专利授权的基本属性，技术成果一旦丧失了新颖性就不能获得专利授权。随着技术成果的完成，存在未申请专利即用在产品上并对产品进行推广或推向市场，很有可能造成使用公开，使用导致技术方案公开则会造成专利无法授权或即使授权之后也不稳定，容易被无效的风险。

除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薄弱导致的使用公开风险，还有技术方案被公开的其他情况，例如在专利申请之前，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或完成研发/设计之后，把部分或者全部技术方案在出版物、自媒体平台、视频平台等公开，均有可能造成专利无法授权或授权之后被无效的风险。

技术方案在专利申请前被公开造成了专利权的流失，同样研发人员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向企业披露技术成果，也会造成专利权流失的风险。

4. 权属纠纷风险

除了已阐述的合作开发或委托开发在约定不明或监测不到位产生专利权属纠纷，因职务发明产生的权属纠纷更多。研发人员或参与研发的其他员工都有可能与企业发生专利权属纠纷，根据近年来法院的统计数据，在专利领域，权属纠纷成为第二多的诉讼案件。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职务发明创造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研发人员或参与研发的员工把企业的技术方案用自己名义或他人名义申请专利，或在离职后1年内在新的工作单位申请的专利或自行申请的专利，都可能产生权属纠纷。

5. 奖励、报酬纠纷风险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为专利权人的企业应该与发明人或设计人在协议或规章制度中对申请了专利权的技术成果给予奖励和报酬，没有约定的则按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实践中，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金或报酬权利往往容易被忽略，部分企业为了鼓励专利申请，约定了发放奖金，但往往也没有约定报酬，造成被追索奖金或报酬的法律风险。为了规避被追索奖励或报酬的法律风险，企业应该在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中，约定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金数额和支付方式，约定专利实施后的报酬金额和支付方式，约定专利被许可或转让的报酬和支付方式。没有在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的，可以在规章制度中规定，但强调该规章制度必须是依法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

6. 专利申请过程中的风险

专利申请是一个周期较长并且需要专业沟通的过程，在专利申请过程中容易出现一系列的风险，包括技术交底书撰写不当或质量不高；未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造成申请不当，不该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被公开；申请文件撰写质量低，在保护范围和获得授权之间未能做好平衡；答辩不当，影响最终的授权范围；未形成有效的专利布局等。特别是人工智能产业，涉及的技术较为复杂，保护的客体争议较多，因此为了降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风险，应聘请专业的机构进行服务，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流程。

7. 专利诉讼风险

专利权本质上是一种垄断权，通过在一定期限和一定地域内实施垄断权，获得市场优势和经济收益，专利诉讼是常用的实现方式。人工智能产业，从目前的专利数据来看，美国的部分跨国企业在人工智能基础层的技术研发占有专利优势，我国在应用层的专利更多，要占得市场优势，不可避免要使用专利诉讼这一工具。但无论是主动维权还是被动应诉均存在法律风险，具体包括：诉讼时效风险，专利诉讼的诉讼时效为三年，持续侵权的可追溯的经济

赔偿为立案前三年；权利不稳定法律风险，主动维权时，对方很大可能提出专利无效，存在专利被无效的风险；证据不足的风险，主动维权时需要足够的证据证明对方实施了侵权行为、我方主张的赔偿金额合理等诉讼主张。被动应诉时没有找到现有技术抗辩或其他抗辩理由对应的证据，抗辩失败的风险。法院管辖风险，不同的法院对同一个案件可能有不同的判决等风险。

8. 专利权无效宣告风险

专利授权之后依然存在被无效的法律风险，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往往避免不了专利权无效宣告甚至专利权无效的行政诉讼。因授权专利技术方案本身的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问题可能造成专利权被无效，因专利说明书没有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不能实施或者权利要求书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等专利撰写质量的问题导致专利权被无效等。

除了专利诉讼，竞争对手在研发过程中也可以因在先权利障碍而对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

9. 专利许可风险

专利许可是实现专利权收益的有效途径，一般通过双方签署合同来约定相关的事项。专利许可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

被许可对象不明确，应明确是否包括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等。

许可期限约定过于简单，但许可期限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受被许可方的各个因素影响，起始日期不一定能够完全实施被许可的技术方案，终止期限也难以确定一个静态的固定日期，被许可人存在停止生产、停止销售等多个时间节点。

许可方式不明确，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还是普通许可，如果约定不明，按法律规定则视为普通许可。明确约定许可方式，对于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意义重大。另外专利权人是否允许被许可人进行转许可等也需要明确约定。

许可地域，专利权具有地域性，不能随意扩大许可地域范围，也不能随意限制许可地域范围，需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许可收费计算约定不明，采用固定收费、浮动收费还是两者结合的模式，如果存在浮动收费，生产数量、销售金额等可变因素的约定是否明确。

许可合同部分条款甚至全部条款无效，例如涉及限制再研发、限制获得替代技术、阻碍实施、非法搭售等非法垄断技术的条款。滥用专利权，强制性一揽子许可、歧视性差别收费等也可能导致合同条款无效，甚至成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10. 专利权转让风险

专利权转让也称专利交易，专利交易的实现需要双方通过合同约定，交易主体不同，所涉及的法律风险不完全相同。国内交易主体涉及的法律风险包括以下方面：

专利价值风险，对拟交易专利的技术方案价值没有进行有效评估，特别是与受让方拟进行的技术开发或产品契合度和贡献率没有明确评估，导致购买的专利权无法实施或贡献率较低。

交易专利法律状态不明确，权属状态、有效期、是否处于无效宣告等程序、是否存在质押、保全等影响权利行使的措施等。

专利权属风险，转让人为个人时，交易专利是否存在是职务发明的风险。

交易专利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等情况，存在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交易的专利权无法实施。

交易协议条款的部分无效，即是否含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条款。

11. 专利日常维护和管理风险

专利日常维护和管理包括多个方面：专利年费的缴纳，授权专利没有及时缴纳年费可能会导致专利权无效的风险，甚至有企业因未及时缴纳年费专利权已失效，导致其 IPO 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实的严重后果。专利权权属发生变更等事项的应及时办理著录事项变更手续。权

属发生转移时应及时办理转移手续，该办理登记手续或备案的事项应及时办理，例如专利质押不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

（二）商标法律风险提示

商标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识别标志，主要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也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不同的国家实行的商标保护制度不同，主要分为两大类：注册制度和非注册制度，中国实行的是注册制度即申请在先原则。商标涉及的法律风险与专利存在重合，因此着重介绍部分差异较大的法律风险。

1. 商标标识违法风险

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可申请注册的商标标识可以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前述要素的组合，但《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即不能申请商标注册也不能作为非注册商标使用，是禁止条款，包括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商标法》第十一条规定了不具有显著性的标识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但可以作为非注册商标使用的情况，包括：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例外情况是前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因此在设计和选择商标标识时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避免标识违法的风险。

2. 商标权属纠纷风险

本着对美感和丰富含义的追求，大部分企业会选择委托专门的设计机构或设计人员来设计商标标识，具有美感的文字或图形本身是一幅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因此，为了避免商标标识与作品著作权的权属纠纷，应签署合同并在合同明确约定创作的商标标识的权利归属。

3. 在先权利冲突风险

《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已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以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和“在先权利”包括商标权、字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地理标志及受法律保护的其他合法在先权益。

商标注册存在因在先权利而无法被核准注册的风险，即使在先权利未能及时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获得的商标权也存在不稳定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4. 国内外商标布局及被抢注风险

为了让企业的商标品牌获得全面的保护，防止被抢注或被迫更换商标标识或使用侵权的风险，应根据市场布局的需要，提前做好国内和国外的商标布局。如选择的标识不当或者商

品/服务类别不全面，则可能导致保护不全面的风险。商标抢注的风险经常发生，虽《商标法》相关条款规定了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但适用该规定主张权利需要证明他人商标在系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已经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两者相同或者近似；两者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者类似；系争商标申请人采取了不正当手段，具有较高的证明要求。因此，为防止被抢注或减少维权成本，企业应及时申请商标注册。

5.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风险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根据上述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针对注册商标提起撤销三年不使用申请，但商标权人应就其持续使用提供证据，如实际没有使用，或者提供的使用证据没有实际显示对应的商标名称或标识或不是在核准的商品范围内标注商标标识，或对应的产品、发票、协议没有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则极有可能造成商标被撤销的风险。因此为防范商标被撤销的风险，企业应规范使用商标，在产品、广告、合同、发票等使用场合印制上商标，并对产品销售、宣传推广等产生的发票、合同、产品照片等原始证据有效保存。

6. 商标许可风险

商标许可是指商标权利人通过将自己的商标许可给他人使用，获得一定收益的行为，是实现商标价值的手段。商标许可使用涉及的法律风险：

被许可人带来的风险，对被许可人的资格应认真审查，谨慎选择，防止合同因主体不适格而导致合同无效或者无法履行。

商标的法律状态风险，应对被许可商标进行基本的审查，对商标的标识、类别、核准注册的商品/服务项目、是否存在撤销等法律状态进行实时检索，确保被许可期间商标权的稳定。

许可类型等不明确的法律风险，许可类型涉及许可人和被许可人重要的权利义务，应明确约定；许可期限、许可地域和许可实施的范围也应明确约定并可实施。

被许可人商品/服务质量风险，许可人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是许可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是保护消费者权益和许可人权益的方式。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明确的商品/服务质量标准，采取适当的措施落实监督的义务。

商标淡化和权利冲突的风险，应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禁止被许可人注册或使用与被许可商标近似的商标、登记与许可人商号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名称等导致误认混淆的行为。

不得对抗第三人的法律风险，商标法规定，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在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进行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从而造成两个被许可人或多个被许可人的权利冲突和市场冲突。

7. 商标转让风险

商标转让产生了权利转移的结果，在商标资源越来越稀缺的情况下，通过商标转让获得商标权的企业将越来越多，其涉及的风险包括以下方面：

商标权是否合法取得的风险，转让人是否存在抢注、不诚信等可能导致商标无效的行为。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中也明确指出：“商标转让情况不影响商标注册部门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认定”。

商标被撤销风险，商标转让完成后依然存在受让人无法预见或阻止的他人对商标提出无效或者撤销的程序。

商标被许可、抵押的风险，商标转让人如果没有在商标局办理备案，商标是否被许可使用只能要求转让人进行承诺，无法查到备案的信息。商标权被抵押也会影响商标的使用和受让人的重大权益。

拟转让的商标在境外的申请或者注册风险，国内的商标转让在办理转让手续时，商标局通常要求相同和近似的商标应一并转让，如转让人已把与拟转让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行申请或注册，可能影响受让商标的境外布局和使用。

8. 商标日常维护和管理风险

商标经过申请被核准注册后还存在一系列的日常维护事项，包括权利人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商标的变更，否则可能导致商标被撤销；商标期满后应及时续展，避免期满终止的风险；实时对商标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商标是否被提出异议、撤销或无效宣告等；实时对与企业自身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进行监测，提出异议等措施阻止他人商标的注册，防止商标被淡化等风险。

9. 商标诉讼风险

与专利侵权的侵权判定“全面覆盖原则”不同，商标侵权判定有其特点，并因此带来不同的诉讼法律风险，包括以下内容：

争议商标的使用不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的风险，司法实践中，权利人如果没有使用争议商标，则即使认定侵权，也无法获得经济赔偿。因此，权利人证明其对争议商标的使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非常重要。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服务场所以及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行为。

近似商标的使用没有构成混淆的风险，相同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没有要求达到混淆的标准，但近似商标是否构成侵权的标准是近似商标的使用是否构成消费者的误认混淆，构成误认混淆则构成侵权。是否构成误认混淆又需要考虑商标的近似情况、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情况、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点及商标使用的方式、相关公众的注意和认知程度等因素。其中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则又需要权利人提供大量证据来证明，商标权的保护与知名度相匹配的要求会直接影响经济赔偿。

无法证明商品合法来源的风险，根据商标法的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包括“不知道+合法取得+说明提供者”三要件，其中不属于“不知道”的情形包括：进货渠道不符合商业惯例，且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拒不提供账目、销售记录等会计凭证，或者会计凭证弄虚作假的；案发后转移、销毁物证，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情况的；类似违法情形受到处理后再犯的；其他可以认定当事人明知或者应知的。“合法取得”要求销售者提供关于其与供货商之间存在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的证据。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合法取得的情形包括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且经查证属实或者供货单位认可的；有供销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且经查证已真实履行的；有合法进货发票且发票记载事项与涉案商品对应的。”“说明提供者”是指涉嫌侵权人主动提供供货商的名称、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准确信息或者线索。对于因涉嫌侵权人提供虚假或者无法核实的信息导致不能找到提供者的，不视为“说明提供者”。因此，作为销售企业，签署完整的协议，开具票据，保留交易各个环节的证据，避免无法证明合法来源而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风险。

（三）计算机著作权法律风险提示

著作权是人工智能产业的重要权利，不但人工智能技术本身涉及各类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的产出物也有部分与著作权有关。著作权涉及的法律风险与所阐述的专利、商标具有较多的共同点，例如权属纠纷、许可、转让、诉讼等，本节不再详细阐述，仅阐述著作权登记风险和开源代码使用的法律风险。

1. 著作权登记风险

著作权的权利产生与专利、商标不同，根据国际公约和我国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但著作权登记产生初步证明权属的效力，如没有相反的证据证明，则著作权登记证书认定的内容具有法律效力。著作权登记能提高证明效力，其他的底稿、原件等均需要证明创作时间和时间的真实性，证明要求较高。因此，虽著作权登记是自愿登记为原则，但在成本不高的情况下，登记能避免无法证明权属的风险。不可忽略的是登记是“初步证据”，当反对方提交了足以否定作品登记证书的证据时，如在先发表证据、在先的底稿等，著作权人也应提交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等体现作品创作过程的其他证据，与“初步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来证明著作权的权属。

2. 软件开源及开源代码使用的风险

企业选择对人工智能软件进行开源，则需要考虑开源平台的选择、开源协议的选择等各方面的影响因素。软件选择开源，企业仍然享有著作权，在用户违反开源协议的情况下，企业有权选择合理的方式维权。但应对软件是否适宜开源进行评估，以求降低整体运营风险。

企业在人工智能开发过程中选择使用开源协议的，需要根据自身的商业模式来选择最优的开源协议。目前常用的开源协议包括 GPL、MPL、BSD、MIT 等，其中 GPL 和 MPL 协议的衍生代码存在无法商用的风险。GPL 许可证下的开源代码，可能存在导致整个软件产品被要求向公众或第三方开源，允许第三方自由使用的风险。未能遵守许可证要求还可能导致违约或者侵权诉讼的风险。

（四）商业秘密法律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定义，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与专利、商标不同，不具有排他性；专利、商标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信息，但商业秘密的重要特征为“不为公众所知悉”和“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商业秘密无需申请、注册或登记，没有程序要求，但作为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是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

商业秘密涉及的法律风险点较多，权属纠纷等与专利法律风险近似的不再阐述，与商业秘密密切相关的风险点分析如下：

1. 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

首先，商业秘密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上述规定虽列举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范围，但商业秘密不像专利，法定授权，有确定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依然需要权利人来证明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具体内容和范围。因此，在日常的商业秘密管理过程中，梳理每一项商业秘密的内容，圈定具体的保护范围。

其次，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纠纷发生时，通常需要通过鉴定来证明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具有非公知性。

再次，权利人对商业秘密内容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情形。

最后，商业秘密具有价值，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均可，司法实践中该特征一般比较容易得到证明。

因此，只有在有证据证明所主张的商业信息符合上述全部特征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商

业秘密，因缺少某一特征而不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的情况较多，据统计，在原告以商业秘密侵权起诉的民事案件中，60%以上的案件被法院认定不构成商业秘密。

2. 商业秘密被披露、使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等是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给企业造成损害的是商业秘密被披露和被使用。商业秘密被披露，成为公开信息，人人可以使用，可能会给企业造成巨大的损失，甚至带来经营困难的风险。商业秘密被使用，可能产生因使用而被公开披露，可能仅为侵权人使用造成权利人竞争优势丧失和经济损失的风险。商业秘密被披露或使用带来的风险可能更高，做到防范为主，“追责”其次，全程管控，突出重点，合理有度才能降低商业秘密的法律风险。

三、人工智能产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一）知识产权合规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都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开放、透明、公平的社会秩序，对企业经营和社会责任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政府监管内容日益全面、要求逐步细化、态度日趋严格，对企业违规行为的容忍度日益降低。在这种大环境之下，企业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和监管环境，努力提升合规管理能力既是企业所必须面对的严峻挑战，也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必由之路。

2018年7月1日，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规管理体系指南》开始实施；2018年底，国家有关部委连续发布企业合规管理相关指引文件：11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对央企合规管理提出全面、系统的要求和指引；12月29日，发改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强调企业开展境外日常经营应确保经营活动全流程、全方位的合规。2020年1月，中美双方签署了作为第一阶段协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商业秘密保护等知识产权对科技类企业越来越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为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中建立健全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提供了指引。上述指导意见的第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过程中，应当将第三方组织合规考察书面报告、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定期书面报告等合规材料，作为依法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变更强制措施等决定，提出量刑建议或者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的重要参考”，给予了企业更大的建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动力。

（二）知识产权刑事合规

合规风险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遵守外部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及相应职业操守和道德规范时，企业可能面临着遭受法律制裁或者监管处罚，从而给企业带来财产损失和企业商誉受损的风险。合规通常包括三方面的含义：遵守法规；遵守规则；遵守规范。知识产权合规可以概括为知识的来源、内容和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知识产权刑事合规是指知识产权的来源、内容和行为应符合刑事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590件7835人，同比分别上升16.8%和9.2%；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565件14020人，同比分别上升12.3%和15.4%，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99件，同比上升65.2%；共受理涉知识产权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538件，同比上升3倍，总体趋势是刑事案件不断增加。《刑法》第二编第三章第七节为“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有关内容，规定了“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等共八个罪名。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司法解释的出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立案追索标准也不断在降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知识产权刑事风险也不断加大。

1. 侵犯商标权的刑事风险和合规管理

侵犯商标权的刑事罪名有3个，包括“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内涵是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且最低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严重”是指“（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是指“（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情节的严重程度影响着刑罚的类型、年限和罚金，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立案标准的，则不构成刑事犯罪。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立案最低标准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主观上是“明知”，客观上“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与前述的“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构成不同。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八条将本罪名进行了修改，“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最低立案标准为情节严重，“情节严重”是指“（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是指“（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十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以上3个侵犯商标权的罪名进行了修改，最高刑期均由“七年”修改为“十年”，可见对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将更加严厉，企业应更注重商标的合规管理，注意以下事项：

（1）不使用与已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在商品制造、销售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动态严格检查是否使用了与他人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的商标。如果使用由商标注册人许可的商标，

则应严格按双方签署的协议履行，避免超过许可期限、超范围使用。

(2) 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商品前，应确认拟销售商品为非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可结合销售方的销售资质、进货价格、交易方式、商品质量等方式综合判断，进一步可要求商品生产商提供相应的商标权利证明或许可使用证明。

(3) 在制造或接受委托制造、销售注册商标标识前，应确认商标的权属，自行制造的应确认未使用他人已注册的商标，受委托制造或销售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商标权利证明或许可证明。

2. 侵犯专利权的刑事风险和合规管理

侵犯专利权的罪名只有一个“假冒专利罪”，立案标准是达到情节严重。“情节严重”是指“(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在制造、销售专利产品前，应注意以下合规管理内容：

(1) 规范使用专利标识，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不使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不能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更不能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2) 产品说明书等产品销售过程中使用的文件或材料，不能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更不能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不能为了促进产品销售而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总体而言，企业在产品、产品包装或其他销售使用的材料制造或销售前，除了产品制造部门、产品包装设计部门或销售部门，应有知识产权人员对专利标识是否规范使用进行审核。

3.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风险和合规管理

侵害著作权的罪名包括“侵犯著作权罪”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两罪在主观和客观方面均有所不同，主观方面，“侵犯著作权罪”是“以营利为目的”，“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是“以营利为目的”和“明知”。客观方面，“侵犯著作权罪”最低的立案标准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立案标准则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对侵犯著作权的两个罪名的刑期做了调整，“侵犯著作权罪”从最高七年调整为十年，“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从最高三年调整为五年，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整体从严的态势。在科技类的企业特别是人工智能产业，计算机著作权是十分重要的知识产权，同时也容易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风险，在计算机著作权合规管理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未经许可，不在产品中使用他人拥有计算机著作权的代码、程序等软件，不能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计算机软件采取的保护著作权的技术措施。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定期对产品的代码、程序等软件进行风险排查，防止研发人员无意或故意使用了他人的计算机软件。在产品推向市场前，对产品使用的所有计算机代码进行风险排查，确保是自主研发的计算机软件。

4. 侵犯商业秘密的刑事风险和合规管理

侵犯商业秘密的罪名包括“侵犯商业秘密罪”和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于问题的解释（三）》也具体规定了部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采取非法复制、未经授权或者超越授权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等方式窃取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盗窃’”、“以贿赂、欺诈、电子侵入等方式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客观上，“情节严重”是最低的立案标准，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

（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二）直接导致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因重大经营困难而破产、倒闭的；（三）造成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其他重大损失的。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2020年《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修改为“情节严重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修改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内涵外延更宽。

近年来，商业秘密案件逐年增多，泄密的方式也变化多样，管理难度增大，商业秘密刑事风险合规管理应注意以下内容：

（1）在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前，应确保该商业秘密不是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他人的商业秘密。

（2）不能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合作方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因双方合作或交易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3）招聘新员工特别是来自竞争对手的研发人员，应告知员工保守他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使用其在原工作单位掌握的商业秘密。

（4）在产品推向市场前做全面的商业秘密风险排查，确保销售的产品没有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做好技术委托开发或技术合作的商业秘密管理，强调产品开发人员不得在委托开发或技术合作产品开发中使用他人的商业秘密。

（三）知识产权日常合规管理

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影响下，近年来除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多发，在民事和行政方面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空前加强，例如民事侵权的惩罚性赔偿，使得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法律风险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数量更是大幅度增加，对于企业而言，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防范法律风险，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参与竞争十分重要。

1. 知识产权获取合规

（1）知识产权来源合规管理

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主要来源于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技术创新成果的直接体现，同时也有部分知识产权通过合作研发、受让或许可取得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工智能产业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方案等，来源合规管理的核心是“控制风险”，以保障知识产权的来源合法合规，无权利瑕疵。

研发活动由员工实施，员工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风险，做好员工的入职、在职和离职管理十分重要。员工入职时，一方面应做好尽职调查，对技术人员应了解其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限制就业或知识产权的协议；了解入职员工的离职时间、掌握原工作单位的商业秘密等情况；根据了解的工作情况，个性化签署承诺书，让入职员工承诺不会违反其曾签署的现继续有效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在工作中使用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不违反有关职务发明的规定或其他有关知识产权权属的约定等。另一方面，为了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应与入职员工及时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知识产权协议，约定职

务发明的含义，约定非职务发明的申报确认流程，约定保密条款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为了进一步减少纠纷，可考虑在协议约定知识产权报酬的相关事宜。同时，在入职时应根据员工的情况，考虑是否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并动态根据员工所负责的研发项目或掌握的商业秘密情况，补充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应特别注意是否约定了协议的启动或终止条款，如约定了启动条款，在离职前或离职时应按协议的约定启动或终止，避免未及时终止需支付竞业限制费用或未及时启动导致离职员工不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对于离职员工，应排查其掌握的商业秘密情况，进行离职面谈，确认职务发明成果是否均已向公司提出成果确认，提醒员工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仍属于公司，应主动向公司提出技术成果确认。提醒其负有的保密义务及泄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检查是否已经删除其个人保存的保密信息等。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应定期安排核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风险并采取维权措施。

在知识产权来源合规管理方面，还经常涉及知识产权出资的合规问题。在公司设立时，公司经常出现技术型的股东以技术或知识产权入股的情况，但未对所谓的技术或知识产权进行范围界定和价值评估等，事后容易出现纠纷。企业有技术或知识产权入股的情况，应特别注意技术或知识产权的来源，如果是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或是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入股，应了解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特别是高校或科研单位人员出来创业时以技术入股的，应签署相关协议，明确技术的权属、范围、后续的使用、专利申请权等内容，避免后续出现权属不清，范围不明确，使用主体不明确或同一技术被用于出资多个经营主体等情况。已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出资，应与权利人签署协议，办理转移手续，明确知识产权的范围及使用，权利人是高校或科研单位职工的，应确认是否属于职务发明，甚至应约定出资的知识产权所依赖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或许可的条款，避免后续的使用出现侵权或其他争议的风险。

（2）知识产权布局合规管理

知识产权布局是保护的基础，也直接关系到知识产权经济价值的实现。知识产权布局包括国内外的专利布局、商标布局和著作权的登记等。专利布局时，应以市场为基础，建立企业竞争思维，依据技术与资源优势，以专利组合为目标开展专利布局。充分考虑专利布局的系统性，避免虽然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但并没有形成强有力的专利保护。充分进行专利挖掘，技术问题以及技术方案的专利规避方案挖掘、交叉方案挖掘、现有专利的规避技术方案及交叉方案挖掘等，以形成可攻击可防御的专利布局组合。

技术方案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才能获得专利授权，但企业管理不当往往容易导致技术方案在研发过程中或专利申请前丧失新颖性，无法获得授权或即使侥幸授权也容易被无效的情形出现。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在专利技术方案递交专利申请前，产品不应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或销售。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应加强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培训，制定规章制度，不应在研发过程中对外公开披露未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产品推向市场前，应确认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方案已递交了专利申请，避免因不当公开或使用公开造成新颖性丧失，无法形成有质量的专利布局。另外要避免有好的技术方案但未形成好的专利布局的风险，抓好专利文件撰写的质量，在保护范围和授权之间进行平衡，不轻易放弃该有的保护范围，做好专利申请的答辩，避免不当答辩影响最终技术方案受保护的方案。

知识产权布局时还应考虑全面性，避免出现漏洞，包括境外市场未进行布局，或选择部分技术方案进行专利申请或商标申请未覆盖企业的经营领域等风险。

2. 知识产权维护合规管理

知识产权维护主要指知识产权获得授权后的管理，包括以下多个方面的合规管理：

（1）专利年费缴纳，专利年费及时足额缴纳是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基础，是专利维护管理的重要内容，应每月定期梳理下个月应缴纳年费的专利，或利用软件系统进行监测，定期

梳理公司要继续维持的专利，放弃专利权的专利及时审批。

(2) 知识产权变更，专利、商标或著作权的权利人、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知识产权的变更，未办理变更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收到来自管理部门的文件，严重的可能导致知识产权无效，如《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3) 权利发生转移时应及时办理手续，专利、商标或著作权发生权利转移时，双方应及时在专利局、商标局或国家版权中心办理转让等手续，避免虽签署了权利转移的相关协议但未实际持有知识产权权利的风险，引发争议。

(4) 商标应及时续展，与专利、著作权的保护期满则权利终止不同，商标的保护期限满 10 年后通过续展可以继续获得 10 年的保护期限，续展次数不限，但如未及时续展，过了一年的宽展期，商标权则期满终止。因此，应当每年定期梳理即将期满的商标，及时办理续展，防止商标因到期未续展而权利终止。

(5) 定时监测，专利或商标获得授权或注册之后，权利也面临来自各方的挑战，例如专利面临被无效宣告的风险，商标面临连续三年不使用被撤销或无效宣告等风险，因此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的情形。另一方面，定期监测是否存在近似的第三方的商标或专利申请，及时提出异议或提出公众意见。

3. 知识产权运用合规管理

知识产权的运用包括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转让、投融资等，是知识产权价值的直接体现。知识产权的实施通常指专利技术方案或商标或软件系统等直接应用在产品上，并通过产品销售实现市场价值。使用了专利技术方案或商标或软件系统的产品应在销售前进行风险评估，防止侵权。知识产权许可时应签订许可协议，明确许可对象、许可方式、许可范围、费用计算等主要内容，并确保协议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知识产权转让，合规管理重点：所转让的知识产权权属要求清晰、法律状态稳定、价值评估合理、没有诉讼或仲裁、转让协议约定明确并不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的，通常考虑选择权利稳定、价值较高的知识产权，质押时需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合理的价值评估，并在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获得融资后，应特别注意及时缴纳年费或续展，积极应对无效宣告等争议，维持知识产权的有效性。对外投资并购中，一方面应对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应进行尽职调查，梳理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现状，分析目标企业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知识产权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侵权风险，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质押、被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被无效宣告、撤销、异议或诉讼等风险情况。另一方面，应对目标企业的核心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进行风险排查，了解核心产品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等情况。

4. 知识产权风险合规管理

知识产权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另一方面是被他人侵权的知识产权风险，合规管理目标为“不侵犯他人权利”和“不被他人侵权”。具体而言，为防范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应建立动态监测体系，在产品销售前、产品销售过程中定期监控产品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发现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时，及时进行分析并做好应对措施。为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维护自身的竞争优势，应及时发现他人侵犯自身知识产权的情况。定期更新竞争对手和合作伙伴，收集相关的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产品和销售情况，必要时对竞争对手的产品是否侵权进行分析，如涉嫌侵权，应及时保全相关侵权证据，根据公司整体策划和市场需要进行维权。定期监测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结合产品的情况，分析其技术应用和品牌使用情况，必要时对其专利申请提出公众意见或对授权专利提起无效宣告，对商标申请提出异议或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等。

5. 涉外贸易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产品在全球进行推广和销售，但美国、欧洲等均是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的国家或地区，并且诉讼程序复杂、费用高、赔偿高、胜诉难度大，知识产权风险巨大，因此走出国门时应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企业知识产权的来源、内容、行为等符合本国、行为地和市场地等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首先，研究行为地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由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各个国家的科技创新水平的不同和对经济贸易保护的要求不同，不同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司法实践差异非常大。只有深入掌握其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精髓，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把握其司法实践，才能准确把握知识产权的风险，形成有效的风险预案。其次，产品推向海外市场前，应进行相关的产品是否侵权的风险排查，特别是对该国相关的竞争对手的产品销售情况、知识产权情况和诉讼情况等进行重点关注，做好风险排查和分析，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案，必要时对产品进行规避设计。再次，做好市场所在国家的知识产权布局，主要包括专利和商标。建立研发管理制度，梳理核心技术和产品，及时进行专利挖掘和申请，善用 PCT 等国际保护途径，合理进行专利布局。在不具备突破性核心技术及布局核心专利能力并且无法对高风险专利进行技术规避时，应当重视外围专利的研发和申请方面的策略，认识到外围专利突破垄断局面的重要性，当跨国企业更新产品及专利技术方案时经常无可避免涉及外围专利，双方就极有可能通过相互授权许可来对抗侵权风险。

6. 研发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产品研发是知识产权的来源，也是知识产权风险的根源，发生在研发环节的知识产权活动较多，合规管理也较为重要，主要包括两大类：研发的知识产权风险控制和知识产权布局。

知识产权的检索分析在研发活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研发项目立项时，企业对项目涉及的技术发展状况、竞争信息、市场信息等进行收集分析的同时也应对知识产权信息特别是关键技术的专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初步评估侵权风险。在研发过程中，同样需要动态检索分析产品研发涉及领域的知识产权信息，进一步对项目的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和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如存在专利侵权风险（中高级），应进一步进行技术对比，评估技术规避的可能性，最终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调整技术路线和开发内容。对无法避免的在先专利权，应及时收集相关技术信息，进行专利权无效的分析，如存在无效的机会，则根据研发和产品的实际情况适时提起专利无效。最后，无法进行规避设计，在先专利权又非常稳定的情况下，则应当考虑专利许可的可能性，进行许可谈判。同时分析企业自身的专利储备和达成交叉许可的可能性。在研发阶段，知识产权人员尽可能对研发人员进行专利检索分析培训，让研发人员具有初步的检索分析能力，能协助提高研发效率，降低侵权风险。

研发环节另一重要工作是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根据研发项目的情况、产品和市场战略，依据企业自身的财务能力，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计划，形成的新技术方案、优化的技术方案、控制方法、产品外观等可以通过专利进行保护。专利申请前，应对技术方案进行检索分析，进一步形成专利组合。涉及软件开发的，软件程序和代码应进行登记。产品名称可以通过商标保护，而包装或装潢等应进行著作权登记。

研发活动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还涉及研发档案的管理，研发档案是证明企业自主研发的关键材料，是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的重要措施。研发档案包括立项报告、开发计划、产品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设计文件、代码、测试计划、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文件。对上述记录文件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分类保存和管理，防止研发记录缺失。

7. 采购和生产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中，侵权产品的供应商和销售商都有可能成为被告，企业在采购活动中应避免采购知识产权侵权产品，无法避免采购的，则应注意风险的转移。采购活动中知识

产权侵权风险可能发生在产品的生产制造、使用、销售等环节。对采购活动进行合规管理，强调供购双方签署采购协议，一方面明确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承担，因采购产品或零部件或其他原材料导致的侵权责任应尽可能由供应商来承担。进一步需要明确供应商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等。另一方面，明确产品现有知识产权的权属和许可使用，明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和利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技术信息或商业信息，或通过反向工程等方式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涉及对核心技术或工艺的保护，生产过程涉及生产工艺、方法、配方、机械设备、制程、检测等，涉及改进、优化或替代的技术方案应进行相关的保护，具体通过商业秘密保护还是专利等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保护需要进行综合的评估。生产制造过程中，应对商标进行合规管理，标识使用规范，代工时应取得权利人的授权委托及相关证明材料。

8. 销售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产品销售是实现企业利润的主要途径，并且知识产权风险往往容易在销售环节发生，虽然风险并非都是销售本身带来的，做好销售环节的合规管理能有效降低风险。

产品销售前，重点关注三个方面的知识产权内容，其一，产品所涉及的技术方案是否已经完成专利布局，商品所使用的品牌是否已经完成商标布局，确认已完成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其二，对即将推向市场的产品进行知识产权检索和分析，落实风险规避方案，避免产品侵权。其三，防控产品营销推广风险，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内容等需要注意合规，不使用未经授权的字体、图片、音乐或视频等，规范使用广告宣传语，不违反广告宣传的强制性规定。宣传资料规范使用专利标识，不使用他人未经授权的商标，规范使用商标标识。

销售活动中，一方面需要注意销售协议的约定，需要审查知识产权条款是否合理，明确约定知识产权归属，防止将产品或服务的相关知识产权过度许可或不当地归属合同相对方。承担适当的知识产权责任，防止担保过高的侵权责任，争取适当的免责条件。另一方面，需要密切注意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知识产权风险，例如因知识产权原因产品被海关查扣、电商平台下架、行政处罚、诉前禁令或诉讼等，应按事先制定的预案和储备的资源快速应对，同时积极与客户、供应商等各关联方沟通协调，防止风险不适当扩大。最后，鉴于市场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变化，依然需要动态监控体系，及时发现风险，被侵权时及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9. 商业秘密合规管理

每个企业都有自身的商业秘密，具体是指该企业具有经济价值并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在人工智能产业，智能硬件设备及软件，具有大量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但并不是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都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一旦被披露或泄露到公众领域，则任一主体均可以使用，可能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商业秘密的合规管理比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管理要求更高，须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对商业秘密进行梳理、分级

企业应对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梳理、分级管理，分级评估时可以考虑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经济价值、投入的成本、重要程度、泄露后可能产生的经济损失等因素。梳理之后应建立商业秘密信息清单，记录商业秘密的基本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名称、密级、管理人、载体、查阅范围等。每一项商业秘密做好商业秘密标识，设定员工接触权限和职责，让员工清楚知道哪些是商业秘密，自己能接触的范围，自己对商业秘密使用的职责和方式是什么，避免发生纠纷时无法证明员工接触了哪些商业秘密和具体内容。

（2）落实保密措施

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能否成为商业秘密，除了非公知性，是否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也是认定商业秘密的重点和争议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上述司法解释对保密措施做了详细的规定，在商业秘密的日常合规管理中可以直接参考使用。

（3）加强员工管理

首先，了解员工入职前的工作背景，以往工作涉密涉知识产权的情况，必要时签署不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的承诺函；涉密岗位应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必要时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其次，加强涉密员工的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保密意识，不断强调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让员工建立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再次，加强在职员工接触、使用或披露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定商业秘密制度和流程，规范每一项商业秘密使用的人员和环境，必要时增加相应的计算机系统协助管理。

最后，加强离职员工的管理，离职时梳理离职员工所持有或知悉的商业秘密内容，让员工签字确认；取回离职员工所持有的涉密文件、涉密载体；做好离职面谈，与员工确认是否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提醒员工离职后的保密责任；及时取消离职员工的进入企业保密区域的权限，修改电脑密码等；甚至主动了解员工的新工作单位，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新单位该员工负有的保密义务等。

四、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和立法

（一）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基础

1. 一般法中有关的知识产权内容

我国的知识产权没有专门的立法，《民法典》中的一般性规定（“总则编”），适用于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民事权利，主要涉及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权利制度、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总则编第一百二十三条对知识产权的民事权利属性及专有权类型作了原则规定。具体内容：“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一）作品；（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商标；（四）地理标志；（五）商业秘密；（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七）植物新品种；（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民法典》的“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和“侵权责任编”均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条款，是处理知识产权与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等相关问题的法律依据。

除了《民法典》，《刑法》的第三章第七节为“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有关内容，规定了“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假冒专利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等八个具体罪名的条款。

2. 知识产权专门法

除了一般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知识产权法律关系调整的主要内容在专门法。围绕专利、商标、著作权三大传统知识产权形成了涵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相对

完备的立法。而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域名等其他知识产权的保护则更多的是依赖行政法规或规章。商业秘密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也未有单独的立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给予了法律保护。

在涉外贸易摩擦越来越频繁的国际背景下,中国在原有的立法基础上加快了在涉外知识产权方面的立法。2020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在知识产权方面涉及了至少包括禁止强制技术转让和强调保护商业秘密两方面的内容。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跟随中国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的脚步,加上中美贸易摩擦的压力,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必将走向越来越严格、违法成本越来越高的方向。例如2013年修订的《商标法》首次规定了商标侵权惩罚性赔偿条款,开创了知识产权法律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先河。2020年10月17日,《专利法》修改通过,“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金额”,确立了专利权保护方面的惩罚性赔偿。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出台,完善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惩罚性赔偿的具体内容和审理方向。2020年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依法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的意见》,规定了行为保全、证据保全、举证妨碍、停止侵权、惩罚性赔偿、法定赔偿以及从重刑事处罚等内容,聚焦了多年来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多方面保障形成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强国。

3.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国际组织及重要公约

随着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频繁,使得知识产权在国外获得法律保护成为必要。如果没有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智力成果要在本国以外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是很难实现的,国际公约或协定也是各国谋求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础,各国国内的知识产权立法亦受其影响。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路径有互惠保护、多边条约保护和多边(国际)公约保护。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公约的签署,标志着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产生和形成。《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是世界贸易组织管辖的一项多边贸易协定,是迄今为止对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影响最大的国际条约,规定了各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标准,全方位提高了全球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通过一系列的知识产权公约,确立了知识国际保护制度的主要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最低保护标准原则、公共利益原则等。

(二) 知识产权保护的特殊问题研究

人工智能涉及心理学、认知科学、神经生物学等多学科研究领域,但至今计算机学科仍是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基础。人工智能是一个模仿人类思维,完成特定任务,实现特定结果的智能行为及过程,其创新的核心本质上是算法的创新。行为及过程的实现必然涉及专利权的保护,算法的输出结果包括代码、符号、界面和其他独创性表达,涉及著作权的保护。

关于软件、算法的可专利性虽然争议不断,但实践中,在计算机软件和人工智能可专利性问题上没有绝对肯定或否定的答案,能否获得专利授权更多是看算法应用或转换后所产生的特定效果的技术创造性和经济收益,因此人工智能技术领域没有因为客体和专利“三性”的要求被拒绝在专利保护的门外。

与人工智能技术本身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相比,更为特殊的是人工智能创造物的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其主体和客体。

1. 人工智能创造物的主体问题

主体资格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人格,是自然人及其组织成为民事主体,

享受权利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前提。但对人工智能的造物而言，谁才是权利和责任的承担者呢？

《著作权法》第十一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上述条款规定作品的作者主体资格、自然人作者、拟制作者和作者身份的认定。同样在专利法律制度上，发明创造获得专利保护的前提是该发明创造是由符合法律规定的发明人创造，并且《专利法实施细则》已明确排查了法人、非法人组织等非自然人主体成为发明人的可能。因此，人工智能成为发明人或作者均存在法律制度障碍。

在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自然人创作完成仍应是著作权法上作品的必要条件。

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乾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系列案中，法院认为，原告主创团队在数据输入、触发条件设定、模板和语料风格的取舍上的安排与选择属于与涉案文章的特定表现形式之间具有直接联系的智力活动。从整个生成过程来看，如果仅将 Dreamwriter 软件自动生成涉案文章的这段时间视为创作过程，确实没有人的参与，仅仅是计算机软件运行既定的规则、算法和模板的结果，但 Dreamwriter 软件的自动运行并非无缘无故或具有自我意识，其自动运行的方式体现了原告的选择，也是由 Dreamwriter 软件这一技术本身的特性所决定。如果仅将 Dreamwriter 软件自动运行的过程视为创作过程，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将计算机软件视为创作的主体，这与客观情况不符，也有失公允。因此，从涉案文章的生成过程来分析，该文章的表现形式是由原告主创团队相关人员个性化的安排与选择所决定的，其表现形式并非唯一，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事实上也是涉案文章是职务作品，著作权属于企业。

如前所述，现行法律对人工智能能否作为其造物的主体资格的规定还未明确，但随着人工智能造物更多涌现和各国关于人工智能立法的加快，人工智能造物的发明人或作者的主体身份还得通过法律来解决。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法院的分析也是一条相对合理的解决思路，该案中法院认为，虽然分析报告不构成作品，但不意味着其进入公有领域，可以被公众自由使用。分析报告的产生既凝结了软件研发者（所有者）的投入，也凝结了软件使用者的投入，具备传播价值。如果不赋予投入者一定的权益保护，将不利于对投入成果（即分析报告）的传播，无法发挥其效用。对于软件研发者（所有者）来说，其利益可通过收取软件使用费用等方式获得，其开发投入已经得到相应回报；且分析报告系软件使用者根据不同的使用需求、检索设置而产生的，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对其缺乏传播动力。因此，如果将分析报告的相关权益赋予软件研发者（所有者）享有，软件研发者（所有者）并不会积极应用，不利于文化传播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对于软件使用者而言，其通过付费使用进行了投入，基于自身需求设置关键词并生成了分析报告，其具有进一步使用、传播分析报告的动力和预期。因此，应当激励软件使用者的使用和传播行为，将分析报告的相关权益赋予其享有，否则软件的使用者将逐渐减少，使用者也不愿进一步传播分析报告，最终不利于文化传播和价值发挥。如前所述，软件使用者不能以作者的身份在分析报告上署名，但是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软件使用者可以采用合理方式表明其享有相关权益。

2. 人工智能造物的客体问题

在著作权方面，作品的基本法律要求是具有独创性，人工智能造物要成为作品面临的首先是独创性问题，包括独立创作和创造性。独立创作的意思是作品是由作者独立完成，创造性的基本含义是与已有的作品有区别。人工智能创造的作品是否具有创造性或者说在某些

领域是否有足够区别于现有作品的合格表达，是其能否成为作品的基本要素。

在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利用软件生成的涉案文章中的图形作品，法院认为，相关图形是原告基于收集的数据，利用威科先行库制作完成，虽然会因数据变化呈现出不同的形状，但图形形状的不同是基于数据差异产生，而非基于创作产生……针对相同的数据，不同的使用者应用相同的软件进行处理，最终形成的图形应是相同的；即使使用不同软件，只要使用者利用常规图形类别展示数据，其表达也是相同的，故上述图形不符合图形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但关于涉案文章的文字作品，涉案文章与勘验过程中生成的报告的文字内容及表达完全不同，涉案文章的文字内容并非威科先行库“可视化”功能自动生成，而是原告独立创作完成，具有独创性，构成文字作品。

在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乾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系列案中，法院认为，涉案文章由原告主创团队人员运用 Dreamwriter 软件生成，其外在表现符合文字作品的形式要求，其表现的内容体现出对篮球、足球、气手枪、举重体育比赛中相关信息、数据的选择、分析、判断，文章结构合理、表达生动且逻辑清晰，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需要分析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中自然人付出的智力劳动情况来确定。

第二节 人工智能产业民事纠纷法律风险提示

一、人工智能产业的股权、合同、劳动人事风险分析

（一）人工智能产业的股权风险分析

1. 投资人工智能项目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实践经验中，股权投资法律风险防范重在前期预防和中期管控，前期预防主要是指项目的筛选和履约能力审查，监控风险并及时应对：

（1）设立严格的项目筛查规程，及早规避法律风险

启用专业的投资项目评审团队，设定严格的项目筛选标准，过滤掉具有潜在法律风险或前景不明朗的投资项目。金字塔结构的项目筛选标准体系一般包括：标的企业过去经营业绩良好且呈上升趋势、企业商业模式简单透明、具有较好的盈利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管理规范创始人或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领导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前瞻性和创造能力等。

（2）履约能力审查

履约能力审查指组建包括投资管理机构和外聘律师、审计师、评估师、法律顾问在内的专项调查小组，围绕目标公司价值要素展开调查评估。审查内容包括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管理架构、产品和市场、营销能力、财务价值、人力资源劳资关系等。通过审计和检查企业信息，一方面保证信息真实有效，减少投资前的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防止合作方在投资协议中的陈述存在重大错误或误导，保障投资的合法安全，减少投资后的法律风险隐患。

审查内容包括企业是否依法成立、有效存在，经营业务的合法性，是否已取得或应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审计企业财务数据，评估企业资产状况，审查企业原对外签署的所有重大合同，避免所投资项目受到有关合同的影响或制约。审查企业现有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对股权投资可能的影响程度，针对或有事项展开独立调查判断潜在风险，必要时还应就相关问题向被投资企业的董事或其他高管人员进行调查，制作调查笔录等。

需要强调的是，在审查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参股投资项目时，一是要突出知识产权审查重点，聘请相关专家、律师审查所合作技术的合法性和可行性，确定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效性；二是要考虑借助专业机构或项目评估机构的力量，对原股东及

主导企业的经营的核心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能力经验、心理素质、工作作风、风险偏好等方面作出评估，旨在减少成本，提高交易质量。

风险规避：除了上述主动审查之外，也可要求目标公司出具项目投资价值及债务履约能力评级报告进行印证审查。

（二）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对象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风险点有二：一是国企作为投资人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二是不规范私募基金投资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公司法》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合伙企业法》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外，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转投资。故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如果要投资人工智能企业，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否则将被认定无效。

但如果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人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作为投资人的国有资本并不会因担任普通合伙人而导致国有资产承担无限责任，事实上已经实现了风险隔离。近年也存在国有企业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通过工商注册的例子：

合法的私募基金本身与非法集资犯罪有着天然的区别，在实务判例中，依然有不少私募基金公司陷入非法集资误区，其中“华领系”私募投资基金集资诈骗案就是典型案例：

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华领公司先后成立“华领泽银稳健”系列和“华领定制”系列共计35只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假借私募投资基金的形式，以虚假的票据收益权项目为基金投资标的，及由孙祺将从基金优先级投资中套取的资金虚设劣后级投资方式，欺骗社会公众，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累计向1400余人非法集资共计人民币90.17亿余元。

其后，孙祺通过指使他人伪造票据、收益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将基金资金套取到其实际控制的上海花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用于兑付前期投资人本息、公司运营、个人挥霍等，仅少量资金用于对外放贷等经营活动。至案发，造成700余名被害人损失共计人民币21.27亿余元，即人均损失达304万元。

风险规避：若投资者为国企性质，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投资；对投资对象应作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警惕不规范的投资行为。

（三）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股权投资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直接出资设立；二是股权受让；三是参与增资扩股。

1. 直接出资设立中的两大法律风险：虚假出资和非货币出资

司法实践中，债权人会把债务人的所有股东都作为被告，特别是信誉好、资产多的国有企业股东。上述规定加大了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及出借资金的法律风险，相关纠纷可能因此大幅增加。极端情况下，即使国有企业出资到位、即使仅持有少部分股权，也可能会承担100%的赔偿责任，最终还面临向虚假出资股东追偿无着的风险。

（1）虚假出资的法律风险：已出资股东也可能为其他股东的虚假出资行为“买单”；出借资金协助他人进行虚假出资的，也要承担连带责任。

虚假出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在对外投资时应加强对其他股东的资信调查；除自己足额出资外，还必须认真监督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

（2）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法律风险：出资财产的价值或权属存在瑕疵。

非货币财产出资防范措施：注意出资协议的约定，在出资协议中写明：“投资方保证，所投入的高新技术投资前是其独家拥有的技术成果，与之相关的各项财产权利是完全的、充分的并且没有任何瑕疵”，并约定投资方违反承诺的赔偿责任。

2. 股权受让中的法律风险

股权受让中的风险点和问题比较多，如转让的股权是否具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是否已履行法定程序、获得相关授权或者批准等。其中，容易被忽略的是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或有债务”不仅包括已经约定的条件或允诺的责任，待条件成就时，就可能发生的或有债务，如担保债务，而且包括具有偶发性的，不可能在会计报表上有所记载的或有债务，如产品质量债务等。

法律风险：

(1) 标的公司存在未知的或有债务，如标的公司对外偿债，将影响受让股权的价值。

(2) “零对价”股权存在风险。公司法解释三规定，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转让股权时，知道该未尽出资义务事由仍受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要注意“零对价”受让股权的风险。

3. 增资扩股中的法律风险

(1) 董事、高管未尽勤勉义务。

公司法解释三规定，增资过程中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违反勤勉义务的董事、高管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恶意摊薄小股东利益。

增资扩股时应当尊重小股东的意见和利益，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在小股东反对的情况下，尽量通过借款等其他方式融资。

(3) 国资权益流失。

有的国企高管擅自放弃国企参与增资的权利，让与自己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增资，造成国资权益受损，可能构成犯罪。

越来越多投资机构开始重视股权转让这一退出方式。这一方面是因为科技类企业发展周期往往太长，投资机构受基金周期限制，不得不做出转让决策；另一方面在于，创业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在确定性的收益与不确定性的风险之间，投资人需要做一个平衡和取舍。

(四) 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运营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总体风险：企业对所投资公司失控的情形较为严重。

通过对出资企业三年来的重大法律纠纷进行分析后发现，个别集团因投资领域庞杂、投资层级过多、决策程序不规范，控制力不强、监管不到位，有的甚至不派遣人员、不参与管理，难以对参股、控股的企业形成有效控制。

分类风险：根据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存在三类不同法律风险。

第一类是参股而不控股的企业，其风险在于大股东一股独大，存在操纵风险。

大股东一股独大缺少有效制衡，大股东完全掌控公司运作，公司治理机制明显弱化，滋生内部人控制和大量关联交易，容易使得外界对公司内部管理产生质疑，存在着内控的风险。另外也要警惕另一种“一股独大”的苗头——家族性高比例持股现象。

风险规避：通过约束大股东的制度设计，包括对关联交易的约束，切实做到每一项关联交易程序严谨、信息透明、对价公允。也可通过行使知情权、异议股东请求公司回购权、股东代表诉讼等法定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类是对于控股的企业，其风险在于内部人控制，治理不规范。

内部人控制是指现代企业中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控制权)相分离的前提下形成的，由于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的不一致，由此导致了经营者控制公司，内部人通过对公司的控制，追求自身利益，损害外部人利益的现象。此时股东是企业的外部成员。内部人控制问题主要表现为：进行会计处理，侵占利润、转移资产；短期行为如盲目投资；谋取私人福利；大量举债等。

风险规避：应行使好选人用人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完善和加强公司外部监督体系；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激励奖惩机制，强化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第三类是各持 50%股权的企业，其风险在于公司僵局。

所谓公司僵局，是指在公司内部治理过程中，公司因股东间或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一切决策和管理机制均陷入瘫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由于对方的拒绝参加而无法召集，任何一方的提议都不被其他方接受或认可，或者即使能够举行会议，也因各方成员持有不同的见解，而无法通过任何决议的一种状态。

风险规避：可通过公司章程的约定，采用“金股”制度（赋予某一方在僵局时的决定权但不影响利润分配）、拟定和细化出资协议书明确股东间的权利义务、提前约定股权强制收购制度、风险分类制度（参照分级基金中的一部分股权承担固定收益；一部分承担风险收益）等。

（五）股权投资退出的风险及防范

股权投资退出的路径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清算、改制、破产等。其中最容易被忽视的风险点是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导致承担民事责任。

一般来说，公司的债务由公司自行承担，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但是，如果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等不履行法定义务，如清算义务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的；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清算义务人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等，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且负有清算义务的股东间为连带责任。

但在经济现实中，小股东在不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一般也不会直接管理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因此在大股东不及时组织对公司进行清算、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时，小股东直接启动清算程序客观上会存在一定的障碍，如果不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分析，而直接判令小股东承担责任难免会有失公平。2019 年 7 月 3 日，最高人民法院刘贵祥法官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中指出，在认定此类问题时，首先需要准确界定“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是指能够履行而不履行。如果小股东有证据证明其已经向公司提出了依法清算申请，已经尽到了积极勤勉的清算义务，或者能够证明未履行清算义务是由于公司其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导致的，则不应被认定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二是需要准确界定因果关系，如果小股东能够举证证明公司财产贬值致使债权人无法全部受偿或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的灭失致使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是由公司其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导致的，那么从公平原则的角度，该小股东就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风险规避：公司解散后，股东应积极履行清算责任，保管好公司主要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等；小股东密切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时，积极履行应尽的清算义务，并保存好相关证据，降低自身被债权人追究责任的风险。

（六）境外投资的法律风险及防范

风险点：控制难度大，风险种类多。

近年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不断加快，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形式也更加丰富，在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的同时，因为对境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产业准则、商业规则的不熟悉或不理解，加上本身的合规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合规风险事件时有发生。不少企业由于对投资风险评估不足、投资行为偏离规范化操作、短期投机心理严重、人员管理体制上存在重大疏漏等因素，在境外投资中遭受了重大损失；同时因合同签订时考虑不足、相关凭证、合同保管不善在涉外诉讼、仲裁的败诉率也较高。

企业境外投资的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准备阶段的法律风险（当地的投资准入机制、相关产

业政策、相关税收规定、劳动制度等)、实施阶段的法律风险(交易架构设计、尽职调查、交易文件、交割等)、整合阶段的法律风险(人力资源的整合、运营合规、市场和文化整合等)等。

风险规避:为有效降低境外投资风险,企业应当建立自身专业的组织和人员,对境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和跟踪评价。同时,中资企业还应当利用外部资源为境外投资提供风险管控支持,外部资源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及商会协会、保险机构、律所和会计事务所。企业还应结合管控成本及收益,综合分析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影 响,制定并实施风险管控计划,从而降低和阻止可能的损失:1. 建议在境外投资时尽全力做好前期调查工作,列出风险;2. 与当地知名企业设立合资公司,虽然会损失部分利润,但可以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监督机制、规避风险;3. 借助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力量;4. 聘用当地的专业中介机构;5. 与中资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签订资金委托监管协议;6. 对派驻人员实行强制休假制和定期轮岗制。

二、人工智能产业在合同方面的法律风险提示

人工智能产业企业常见涉诉合同纠纷类型主要包括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等,以下以主要涉诉合同类型为例,列举容易导致人工智能产业企业陷入诉讼风险的几种情形。

(一) 合同质量条款约定不明

人工智能产业在产品买卖过程中,常有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纠纷发生。因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认定不一,从而导致履约时双方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分歧,进而导致要求解除合同或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在合同签订之初,有必要对合同标的的质量条款作出明确约定,以防不必要的纠纷产生。

案例:

长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山东)有限公司、徐州市近距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未对产品质量作出明确约定,导致因产品纠纷长峰公司拒付货款并要求解除合同。长峰公司称近距离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产品中安装的软件不能用于经营,无法办理有效经营证件。双方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分歧。法院认定长峰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近距离公司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长峰公司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二) 订立合同形式不规范

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在实践中,大部分企业会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约定,但也有企业在订立合同时可能会采用口头约定方式或签订不规范的书面合同,一旦双方在履约时产生纠纷,可能会对合同的性质产生分歧,从而导致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影响合同的效力,影响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甚至可能出现利用合同漏洞逃避责任的情形。因此在订立合同时,应尽可能采用规范的书面形式,明确合同性质。

案例:

济南龙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国药聊城公司主张其与龙康公司系委托合同关系,30万元已付款系履约保证金。龙康公司对此不予认可,主张双方系买卖合同关系,30万元系国药聊城公司支付的货款。法院认定龙康公司虽向国药聊城公司出具了委托书,根据其内容及此后双方的履行情况,双方之间实际应为医疗器械产品的买卖关系。国药聊城公司仅凭转账记录附言即主张30万元已付款系履约保证金,依据不足,法院不予采信。

(三) 合同定金约定瑕疵

在人工智能产业,许多企业为了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不得轻易违约或保障自己利益会约定高额的定金条款,但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合同的定金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因此尽管一些企业在签订合同时约定高额的定金,但当产生纠纷时,也无法根据约定的定金额要求履行或赔偿,并不能有效保障自己利益。

案例:

中山市瑞宝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镇千玖五金制品厂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合同总金额为 45000 元,双方约定其中 30000 元为定金,违反担保法的相关规定超过了主合同标的额的 20%。法院认定本案定金的数额应当为 9000 元,法院支持因瑞宝特公司的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千玖五金厂要求瑞宝特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18000 元。

(四) 合同履行缺乏证据意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些企业缺乏证据意识,不注意妥善保管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发票、送货或收货凭证、验收记录、汇款证明,合同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信函、电子邮件等各类证明资料,当企业间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难以拿出有效的证据,因证据不足而要承担举证不能败诉的风险。

案例:

中山市瑞宝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东升镇千玖五金制品厂等定作合同纠纷一案中,瑞宝特公司交付的案涉设备没有证据证明其达到合同中规定的设计要求,瑞宝特公司在本案中亦没有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交付的案涉设备已验收合格。因此对于瑞宝特公司主张千玖五金厂支付 10000 元即为案涉设备验收合格依据不充分,法院不予采信。((2021)粤 20 民终 4113 号)

(五) 合同标的价格条款约定不明

人工智能产业在设备买卖过程中,常出现价格合同条款欠缺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对标的价格或支付形式、标准等产生分歧进而诉至法院。因此在约定合同内容时,当事人双方应明确约定标的物价格,约定支付方式等条款,以便合同顺利履行。

案例:

枣庄海纳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华易明新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购买设备的价格,同时约定海纳公司应于 2020 年再购买 6 套设备,每套 25 万元,但其并未按约定完成购买计划。因此华易明新公司将海纳公司 2021 年开发的井下安装的设备提高到 80 万元每套,海纳公司则要求按《合作协议》约定价格执行,双方产生争议。双方没有就在海纳公司不按照《合作协议》的规定完成采购计划的情况下,再行购买设备的价格进行约定,亦未规定设备的具体价格。法院认定华易明新公司提高价格的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海纳公司为此要求解除《合作协议》并退还相应货款的请求无合同依据及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六) 格式合同未尽提醒注意义务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许多企业为了方便操作会提前准备制式合同,作为提供各式条款的一方为了达成合同目的并保护自己的利益,条款中常存在加重对方义务减轻己方责任的情形或对相关重要条款未通过加黑加粗的形式进行提醒,这些行为都会违反我国格式条款的相关规定。当双方产生纠纷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会被认定无效。

案例:

李恒飞以线上报名方式购买了优才公司的“零基础人工智能与物联网开发工程师课程(线下)”,并与优才公司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付费之日起十五日后李恒飞提出服务终止,

优才公司主张《培训服务合同》中有不予退费的条款。但《培训服务协议》中就上述课程费用退还的相关条款均未显示以加黑加粗的形式进行提醒。因此法院认为，优才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并未遵循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其与李恒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优才公司不退还任何费用的条款属于排除学员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应属无效。

（七）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在没有订立合同的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假借订立合同之名，恶意进行磋商，致使他人与第三人未能订立合同，造成损失应当赔偿。这种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恶意磋商者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应当就当事人所遭受的期待利益损失进行赔偿。

案例：

旅游人工智能公司通过招标代理公司就“重庆全域旅游AI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一期标段2)”项目进行招标，招标代理公司该项目向重庆七腾软件有限公司发出了《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通知重庆七腾软件有限公司中标，七腾科技公司中标后，旅游人工智能公司以双方还需要协商为由，一直未与七腾科技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并明确表示不再与七腾科技公司签订案涉合同，法院认定其行为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恶意磋商的行为，应受到相应处罚。

（八）管辖条款约定瑕疵

许多人工智能企业在进行签订买卖合同时为了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纠纷或争执，会约定纠纷发生后的管辖条款，但制定该条款的内容大多比较概括模糊，如仅约定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有级别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但合同中有关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并未进行明确说明，当地点没有约定或约定地点不明确时会被法院认定管辖条款约定无效。

案例：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汇兴博业数字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书》中约定了纠纷发生后的管辖条款，即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合同中未载明合同履行地，仅载明了到货地点（合肥市四个点、上海市一个点），属于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约定地点不明确。因此法院认定该管辖约定条款无效。

（九）未约定违约责任

人工智能企业在签订买卖合同或服务合同时为了尽快达成协议目的，容易忽略违约责任条款，如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随意约定为合同一方违约时，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一旦企业之间产生纠纷诉至法院，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合同强调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在合同没有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时法院也难以保障其权益。

案例：

许纯杰与山东览众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欧阳鑫，第三人孙长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未对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因此在涉案设备出现使用障碍后，违约方履行了积极维修、更换的义务，因未对违约条款进行明确约定，法院认定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于法无据且无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因此法院不予认定。（（2020）鲁1625民初1125号）

（十）违约金条款过高

许多企业为了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会约定高额的违约金条款，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因此在实践中，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较高时，法院也会酌情予以调整。因此当事人在签

订合同时约定较为适宜的违约金标准,或积极保留证据证明因对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案例:

黄石锦创人工智能有限公司、湖北飞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约定违约金按照每天未付款项的1%的标准支付。因飞锐公司违约,锦创公司要求飞锐公司支付违约金82500元(165000元×50%)。法院认定其约定违约金标准过高,且锦创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法院酌情予以调整,飞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以欠付165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30%标准支付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十一) 工作成果验收未及时反馈,错失索赔良机

人工智能企业在货物买卖合同或提供工作成果的服务合同中,部分企业在验收货物或工作成果时,发现货物或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但部分企业没有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验收或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明确提出异议,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也拖延了索赔时机,导致企业丧失索赔权。

案例:

北京德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一斗嘉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一斗嘉禾公司向德素公司发送了360云硬盘账户及密码、人工智能服务协议验收表单等,后,德素公司未对项目验收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德素公司主张一斗嘉禾公司未按协议提供服务及任何工作成果,导致德素公司遭受重大损失,因此诉至法院。法院认为一斗嘉禾公司交付了第一阶段的工作成果,德素公司既不验收确认,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故法院对德素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19京0114民初8531号)

(十二) 合同权利义务约定不明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实践中,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缺乏应有的条款和内容,没有明确的权利义务规定,当产生纠纷时即使产生损失也难以获得赔偿。

案例:

上海港岸仪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瑞实业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双方签订的《温州国际邮轮港项目旅客联检大厅口岸一关三检设备及智能化工程合作协议》中对于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等均未作明确约定。因此在法院审判中认定该协议不具有合同效力,一方依据该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180余万元损失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2017浙0106民初2511号)

三、人工智能产业的劳动人事风险提示

(一)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在人工智能产业劳动纠纷案件中,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赔偿案例达5%,近年来这个比例有所下降。虽然与新入职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经是法律基本常识,但企业在管理过程中,经常因人事岗位人员变动,或者书面劳动合同保存不善等原因,导致未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给企业造成支付两倍工资、试用期约定无效或者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典型案例

甘国亮在 2019 年 4 月 3 日进入翹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之后一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工作期间，甘国亮因公受伤导致眼睛残疾，已由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为伍级。甘国亮在离职之后向法院起诉，要求翹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未签订劳动合同该期间的工资进行双倍赔付。根据相关证据证明，甘亮国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入职翹楚公司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所以按照其工作时间，双倍工资赔付的期间应当是 2019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甘亮国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向汨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故其 2020 年 3 月 8 日之前的双倍工资已超过诉讼时效，因此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即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应当计算双倍工资，按 5,500 元/月计算为 4,217 元。

3. 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应当完善新员工入职流程，以及完善书面劳动合同的保管流程，即使是一次性用工也应当规范上述流程，包括其他部门调阅在职员工人事档案等，都应做到有迹可循，以避免劳动合同丢失造成的此类风险。

4.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二）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企业未及时向劳动者发放工资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常见原因包括：双方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晚于法定标准，很多企业约定次月 30 日向劳动者发放上月工资就属于典型的违法行为。又如企业经营困难，延迟发放工资等。由于法律明确规定，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因此企业应当避免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

2. 典型案例

彭泽强系广州市斯睿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睿特公司)员工，2020 年 7 月，彭离职并且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斯睿特公司并未及时支付其劳动报酬。斯睿特公司则主张从 2020 年 2 月开始受疫情影响，其与彭泽强约定工资变更为 16000 元，斯睿特公司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实其与彭泽强就工资标准降低为 16000 元/月协商达成了一致意见，且根据斯睿特公司提交的《工资表》显示彭泽强仅是 2020 年 2 月受疫情影响实际出勤天数少于应出勤天数，2020 年 3 月-6 月实际出勤天数均等于应出勤天数 22 天，故彭泽强实际上均有正常提供劳动，斯睿特公司认为其并无拖欠工资行为但彭泽强提供了相关证据。因此，法院判决，斯睿特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彭泽强支付欠付的 2020 年 2 月至 7 月的工资 25135.77 元。

3. 注意事项

企业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发放时间，尽量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后 12 日内。此外，如果用人单位因为经营困难，不得不延迟发放工资的，建议开全体大会，并做好会议参会人员签到以及会议纪要签字工作，通过取得员工书面同意，规避相应法律风险。

4.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企业未足额向劳动者发放工资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常见的原因包括：企业经营困难，降低员工工资，调整员工岗位后薪酬随之降低，改变工资结构，错误计算加班工资，扣款，要求员工停工等。无论何种原因，企业一旦被确认未足额向劳动者发放工资，就面临包括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及补足劳动报酬的法律风险。

2. 典型案例

韩沅甫系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公司)员工,离职之后要求海格公司支付其劳动报酬,海格公司就与韩沅甫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无须向其支付加班费,法院经过调查认为,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被告在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项目工作,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精锐项目工作,有证人出庭作证及当事人陈述为证。后经法院查明,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10月13日,被告无延时加班记录,故该期间的延时加班费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法院最终判决:原告应给付被告加班费:12657.5元+29885.54元=42543.04元。海格公司当庭认可仲裁裁决中原告支付被告2012年6月至2018年9月防暑降温费3859.6元的裁决内容,法院予以确认。

3. 注意事项

建议单位规章制度经民主程序通过并告知劳动者,留有劳动者民主表决、签收规章制度或者将规章制度上墙公示的证据,方可对劳动者适用。同时,单位在制作工资明细时,宜将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考核奖金等分享列明,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4.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四)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 企业解除事由证据不足, 导致违法解除

(1) 风险概要

因劳动者出现过错,比如顶撞上级、抽烟、与同事争吵、打架、甚至营私舞弊等,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者劳动合同时,应当保存足够有效的证据。仅简单保留现场照片,或者证人证言,都可能因证据不足,最终被判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建议用人单位保留完整的证据链,如劳动者本人书写的情况说明、处罚邮件或者公告文件、录音、视频等。

(2) 典型案例

姜五洲系河南城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在其工作岗位公司财物丢失,城盾公司遂解除与姜五洲劳动关系,后经公司查明,公司财物丢失系公司叉车司机所为,故姜五洲提出了诉讼,认为城盾科技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姜五洲出示证据不足,无法认定城盾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法院驳回其诉讼请求。

(3) 注意事项

虽然本案中的被告胜诉,但是由于用人单位的人事管理人员没有诉讼经验,导致在处理问题员工时,没有证据收集意识,或者收集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劳动者确实存在违规违纪的过错行为,导致用人单位在仲裁或诉讼中陷入被动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用人单位应当特别注意在解除劳动者的过程中的证据收集工作,并建议咨询专业律师完善解除程序,以确保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

(4)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13 条 因用人单位做出的开除、除名、辞退、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2. 无制度依据，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由于企业没有制定规章制度或者规章制度制定的不够完善，导致企业在解除与特定员工的劳动合同时，因缺乏制度依据，最终变成违法解除。如果劳动者工作年限长、收入高，一旦确认企业构成违法解除，则赔偿数额随之提高，对于企业来说，也是极大的风险。

(2) 典型案例

陈爱传系上海韵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20 年 7 月 7 日韵凯公司总经理张跃宗通过微信发送公司员工陈爱传通告通知，以“陈爱传与上海韵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经济矛盾纠纷，问题性越来越严重、陈爱传本人不愿意协商解决(2 次协商无结果)”为由终止劳动关系，而 2020 年 6 月 30 日韵凯公司张跃宗通过微信向陈爱传发送通告声明，并无解除劳动关系的明确意思表示，故法院认定韵凯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与陈爱传解除劳动关系。根据 2020 年 7 月 7 日的通知公告载明内容及韵凯公司陈述的解除理由分析。首先，从韵凯公司发放陈爱传工资情况看，韵凯公司从未因陈爱传未考勤而扣减工资，韵凯公司主张陈爱传不考勤签到构成严重违纪，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其次，从在案的微信聊天记录看，并无法认定陈爱传恶意拒绝退还 2 万元保证金并构成侵占。第三，陈爱传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很明确的看出陈爱传是向张某借款 1 万元，无法认定陈爱传系受贿。韵凯公司主张陈爱传擅自以韵凯公司名义承接了杭州湾项目构成严重违纪，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综上，韵凯公司主张陈爱传严重违纪的理由，均缺乏依据，构成违法解除，应支付陈爱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根据陈爱传工资情况、工作年限，一审法院核算金额为 26,000 元。因韵凯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与陈爱传解除劳动合同，故仍应支付陈爱传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期间工资，按照月工资 15,000 元标准，一审法院核算金额为 33,448.28 元(应发)。

(3) 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要解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除了劳动者存在法定过错外，用人单位需要在规章制度或者员工手册中明确何种行为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提前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明确了禁止性行为，并明确告知劳动者一旦发生禁止性行为，将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则规章制度对劳动者存在约束力。

(4)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五) 不符合法律规定调岗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用人单位具有用工自主权，当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或者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岗位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滥用企业用工自主权，对劳动者进行侮辱性、惩罚性的恶意调岗。如调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劳动者可以用用人单位未提供劳动条件为由，被迫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

2. 典型案例

温宗盛系天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19 年 10 月 30 日，天诚公司就与温宗盛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宜，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约定双方的劳动关系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温宗盛承诺到期之日办理完离职手续，且不向天诚公司要求经济补偿；天诚公司按约定支付工资后，双方基于劳动关系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双方互不相欠。但温宗盛深思

熟虑后又反悔，并在 2019 年 11 月 1 日，主动要求与天诚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将劳动关系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天诚公司考虑到其仍在总经理岗位任职，只能答应续签了劳动合同，该续签行为应视为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的劳动期限的变更，而非取代，《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依法合法有效，温宗盛已书面放弃 2020 年 12 月 13 日前的经济补偿。在遭遇疫情之后，公司每况愈下，温宗盛的能力不能胜任总经理职位，虽然其同意降低待遇，但后续其见公司难以维持即要求按 35000 元的标准发放 7 月、8 月工资且提出离职。双方的劳动合同中第十三条明确约定“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业务需要调换工作部门和岗位”，温宗盛在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仍不同意天诚公司对其进行调整换岗。双方就温宗盛待遇和工作协商不成，天诚公司认为其统筹着公司的大小事务，在其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公司难以持续经营，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解除与温宗盛的劳动关系，天诚公司系经合法程序与温宗盛解除劳动合同。法院认为，天诚公司主张温宗盛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且不同意调整岗位，并未提供证据佐证，一审判决认定天诚公司系违法解除与温宗盛之间的劳动关系，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3. 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岗位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在特定条件下方可调岗。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企业部门裁撤等，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劳动者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能适应原工作岗位工作强度等原因，方可调岗。同时，调岗时，应当尽量取得员工的书面同意，若无法取得员工书面同意的，也应当保证对劳动者调岗后，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与调岗前基本相当。

4. 法律规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2. 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视为用人单位合法行使用工自主权，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擅自调整其工作岗位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 (1) 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是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的需要；
- (2) 调整工作岗位后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与原岗位基本相当；
- (3) 不具有侮辱性和惩罚性；
- (4)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且不具有上款规定的情形，劳动者超过一年未明确提出异议，后又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请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

（六）不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很多企业不愿意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认为签订无固定劳动合同之后，就不能解雇劳动者，甚至在赔偿的时候，也比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赔偿金额高。其实，这些都是对法律的错误解读。当企业与同一个劳动者签订过两次劳动合同之后，劳动者提出第三次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必须签订，否则，应当承担支付双倍工资差额的法律风险。

2. 典型案例

伍业平与科密公司之间系劳动关系，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伍业平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入职的是科密科技公司，后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被安排至科密公司处工作并与科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伍业平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与科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其中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劳动合同书》更约定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虽然伍业平自认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曾先后在阳光科密公司、科密点钞机公司、科密智能公司工作，但阳光科密公司与科密公司住所地相同，而且科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钟奋强都曾担任阳光科密公司、科密点钞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钟奋强也是科密智能公司的大股东。此外，上述多家公司先后为伍业平缴纳社会保险，科密公司更在 2018 年 10 月还授权伍业平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上述情形足以使劳动者造成误解，故法院人认为科密公司与阳光科密公司、科密点钞机公司、科密智能公司对伍业平进行混同用工。现伍业平在法庭辩论终结时（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仍未离职，故其诉请确认其与科密公司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存在劳动关系，理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3. 注意事项

用人单位如果不愿意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可以在第一次劳动合同到期时终止劳动关系，或者将第一次劳动合同期限的期限设置的相对长一些，这样就避免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必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4.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八）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者变更劳动条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风险

1. 风险概要

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如劳动者表现不佳，或者企业业务调整的，用人单位可能不再与该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但因企业管理者不清楚相关法律规定，认为劳动合同到期之后，让劳动者自行离开就可以，无需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就会引发相关纠纷。

2. 典型案例

原告李世立与被告广东寰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中，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入职被告，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5 日，被告提出与原告续签劳动合同。原告对续签的《全日制劳动合同》中第二条条款有异议，双方进行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2021 年 3 月 10 日，原告书面回复：“本人不愿意与公司续约，要求在原合同到期时自动解约，请公司安排离职交接手续”。2021 年 3 月 23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确认原告由于个人选择，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无需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

3. 注意事项

法律对于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或者降低劳动条件要求员工续签，员工拒签的，企业需要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有明确规定，因此建议企业在决定不再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时，主动支付经济补偿，以避免不必要的讼累。

4.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九）未发放年终奖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很多企业为了调动劳动者工作积极性，在劳动者入职时，会承诺年终奖，有些企业甚至会将年终奖写入劳动合同或者规章制度当中。但当企业业绩不佳，或者劳动者表现不尽如人意时，用人单位会单方取消特定劳动者的年终奖。这样的做法极易引发劳资纠纷。

2. 典型案例

彭玉鹏系奇慧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20年彭玉鹏向北京市顺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1. 确认自2015年9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与握奇慧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 握奇慧通公司支付2019年年终奖金61.6万元；法院认为，关于彭玉鹏主张的年终奖，首先握奇慧通公司认可彭玉鹏2019年的年终奖为61070元，但公司主张没有制度依据，根据员工工作表现、公司经营状况由法定代表人酌定的陈述明显不符合常理，一审法院难以采信。鉴于前述握奇慧通公司未能如实陈述，其应当承担相应不利后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在此情况下，一审法院对彭玉鹏主张的2019年度激励政策予以采信。

3. 注意事项

如果用人单位对于企业的年度业绩无法确认，建议不要与劳动者约定明确的年终奖数额以及发放标准。可以约定“企业根据当年度经营业绩与劳动者的具体表现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

4. 法律规定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四条 员工工资应当从用人单位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计发至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之日。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时，员工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等支付周期未届满的工资，按照员工实际工作时间折算计发。

（十）企业未与劳动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由于企业缺乏法律风险意识，在新员工入职时，忽略了针对关键岗位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特别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导致高级技术人员以及高管人员离职后，无法对其至竞争对手处工作，作出有效限制，致使企业的商业秘密泄露。

2. 典型案例

张祥强于2020年3月13日入职惠华科技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一职。2020年7月17日，张祥强以惠华科技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仲裁请求：支付保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27000元；张祥强主张，双方当事人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并提供了《保密承诺书》为证，经审查，该《保密承诺书》没有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故不能证明张祥强主张的事实，且惠华公司亦不确认双方之间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的事实，且在张祥强离职后也并未要求张祥强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一审法院认为，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支付以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为对价。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并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无达成竞业限制条款的合意，惠华公司在张祥强离职后也并未要求张祥强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因此，张祥强请求惠华公司支付保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在本案中，原被告双方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所以也就不存在此项义务。

3. 注意事项

企业应当在高级技术人员、高管等劳动者入职时，与其签订完善的《竞业限制协议》。

通过明确离职后的禁止性行为，以及明确高额的违约金，限制特殊员工至特定企业再就业，从而保护企业的商业秘密。

4.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三条 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企业未向负有竞业义务的劳动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的法律风险

1. 风险概要

企业虽与特定员工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员工离职后，企业出于种种原因未向离职员工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导致劳动者解除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一旦被解除，企业就无法通过该协议约束劳动者的竞业行为，劳动者至竞争单位工作，就有可能存在泄露原企业商业秘密的风险。

2. 典型案例

2018年12月29日，甘思敏从深圳美丽策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策光公司”）离职，离职后成立深圳市奥大科技有限公司，美丽策光公司在甘思敏离职后未支付经济补偿，2019年4月16日及4月17日，甘思敏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方式向美丽策光公司发出《通知函》，通知解除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后美丽策光公司以甘思敏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为由，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甘思敏支付违约金。本案仲裁阶段、一二审阶段均驳回了美丽策光公司的请求。二审法院认为，因甘思敏已经依法行使解除权，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已经解除，美丽策光公司的相关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全部驳回。

3. 注意事项

企业应当在特定员工离职时，明确该员工是否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需履行，则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法律规定向离职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深圳地区竞业限制补偿款的金额为员工离职前12个月平均工资的50%。

4. 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第八条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二）主张违背竞业限制条款时无法证明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1. 风险概要

用人单位虽然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是在劳动者做出违背竞业限制义务是所出示的证据证明力较小，不足以证明被告的行为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法院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2. 案情简介

原告洪建军系台州韦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员工，洪建军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补充合同中存在竞业限制条款，洪建军违反该协议，与他人合股组建台州洁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与原单位同类业务，原单位提起诉讼认为洪建军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台州韦尔主张洪建军的

行为，造成其较大的经济损失，要求按补充协议违约责任中第3款的约定予以赔偿。但其举出的证据，仅是被上诉人台州洁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淘宝网店上宣传的超过5000人使用。但上诉人提供的证据也同时显示，该网店的付款人数为0，该公司的微信公众号关注数是个位数、粉丝数是个位数等事实。因此，原告举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洪建军的违约行为造成其较大的经济损失，对上诉人要求按补充协议违约责任中第3款的约定予以赔偿的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十三）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导致不能收回限制性股票的风险

1. 风险概要

用人单位虽然与劳动者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也在协议中约定了收回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但由于用人单位没有按照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导致竞业限制协议对劳动者没有约束力，在劳动者存在违反竞业限制行为时，导致无法收回限制性股票。

2. 案情简介

徐振华于2008年入职上海腾讯科技公司，负责游戏的开发，双方签订了《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和《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协议》。2014年5月21日，徐振华离职腾讯公司，投资成立上海b公司，主营海外游戏开发，2018年腾讯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徐振华支付竞业限制赔偿款。徐振华称腾讯是公司在其离职之后并未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因此其也就没有理由履行双发的竞业限制协议。法院审理查明，劳动合同约定报酬体系中的200元/月为不竞争义务的补偿费，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且，《协议书》明确约定，由腾讯上海公司的母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授予徐振华限制性股票作为对价。本案中，徐振华虽坚持认为腾讯上海公司没有支付竞业限制的经济补偿，但其并未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因此，二审中徐振华提出的腾讯上海公司无权主张违约金的理由均不成立。

第三节 人工智能产业国际贸易法律风险提示

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在公平贸易领域需特别关注“三座大山”——国际贸易壁垒（美国337调查）、国际贸易救济（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和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问题。如果您的企业或您的合作伙伴在外国有业务（包括跨境电商业务）、正在国内经营或计划经营外国产品、许可使用外国技术或软件，或有外国国籍的高管或员工，以中国企业最为关注的美国市场为例，参考过往公平贸易案例和近期产业动态，“触及面”可能更广的美国337调查值得我国人工智能企业关注，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及应对。

一是我国人工智能企业“中招几率”大，因为知识产权纠纷、反垄断问题甚至是合同争议导致的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等都可以是美国337调查的调查范围，且可能效力持续数十年的排除令可以实现原告排除竞争者进入美国市场的终极目的，过去十几年间已波及不少中国的科技企业；二是企业需“当机立断”，平衡“多战线”（联邦法院平行诉讼和美国亚马逊投诉等）之间的策略考量和应诉成本，辨别自身商业需求以尽快决定应诉与否；三是我国中小型规模企业被诉美国337调查很常见，理解真正的“赢”需充分利用规则，例如获得有利和解实现商业利益最大化；四是在疫情背景下美国337调查仍整体保持“火箭速度”，当事方律师需更多及时充分协商把握变与不变；五是重视证据披露，避免不经意间构成证据毁损面临败诉甚至巨额罚款；六是规避设计作为最“保险”方案需优先考虑；七是中国企业满足苛刻的“国内产业”要求也可以成为原告，未来很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反客为主”；八是美国337调查“尘埃落定”后，企业需做好应对准备，尤其是未参与调查的企业，包括新产品进入美国海关以及美国亚马逊的安排，同时企业需就“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制定切

实可行的合规方案。

一、人工智能产业“中招”排查：关注“触及面”更广的美国 337 调查

（一）美国 337 调查排除令影响深远

首先，关于美国 337 调查的目的和范围。美国 337 调查的全称为“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第 337 节调查”，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或“委员会”）根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经修订）第 337 节（“第 337 节”）对“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unfair competition involving imported products）展开的调查。经过调查认定被告违反第 337 节，则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可以依法颁布救济命令，包括普遍排除令（GEO）、有限排除令（LEO）和禁止令（CDO）等。但是，ITC 不解决侵权赔偿问题，因此原告发起美国 337 调查的同时，往往在可以解决侵权赔偿问题的联邦法院发起平行诉讼。实践中，大多数原告基于知识产权侵权提起调查申请，不过，ITC 调查的范围还可能包括基于反垄断甚至是合同争议等导致的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另外，在涉及公共利益问题的案件，不公平进口行为调查办公室（OUII）律师也会作为第三方参与调查，并且对案件走向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美国 337 调查的性质及影响。ITC 不是从美国宪法所说的“Article III”法院，但其诉讼程序与普通的法院诉讼程序相似。第 337 节旨在保护美国境内的公平贸易和知识产权，但是，ITC 有权根据第 337 节颁布的救济命令在国际层面产生深远影响，因为包括排除令、同意令、禁止令等救济命令往往长远影响美国本土和其他国家的贸易，尤其是中国。根据 ITC 的统计数据，ITC 在全球范围内每年正式立案调查的案件不到 100 件，但大约半数以上的调查都涉及中国企业。

在长远的未来，ITC 因其快、稳、狠、准的特点仍会备受专利权人及其专利权受让人青睐，成为国际贸易竞争的主战场。

（二）调查特点“快”、“稳”、“狠”、“准”深受全球原告青睐

1. “快”：审理周期比联邦诉讼短

随着疫情、全球制造业的增加和获得联邦法院的禁令救济变得越来越困难等问题的出现，ITC 禁止进口任何侵犯涉案标的的产品的排除令已成为吸引众多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首选战场。从提出申诉到行政法官进行庭审的时间通常只有九到十二个月左右，ITC 颁布最终决定通常只需 16 到 18 个月，而许多地区法院的审判时间通常为两到四年。

2. “稳”：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经验丰富备受尊重

自 1975 年 ITC 首次颁布美国 337 调查排除令以来，ITC 已经成为主张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等权利的全球原告寻求排除令等救济的“主战场”。经过几十年不停完善，美国 337 调查已显示出较强的可预测性和成熟的程序规则，且 ITC 委员及行政法官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经验丰富，ITC 作出的最终决定备受尊重。

除非原告在提起调查申请后补充起诉状内容且该补充实质影响委员会评估等特殊情况下需延后外，从原告申请调查到 ITC 决定立案调查通常只有 30 天，ITC 一般会在第 31 天颁布决定立案的通知。另外，ITC 颁布普遍排除令后有 60 天美国总统复核期，但美国总统否决的概率几乎为零——自 1975 年有第 1 例排除令以来，扭转普遍排除令“大结局”的案例仅有 6 例，其中有 4 例否决案和时任美国总统里根对公共政策问题的独特洞察力有关。

3. “狠”：违反 ITC 救济命令可能被判巨额罚款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中国企业需谨慎对待 ITC 颁布的救济命令（排除令、同意令和停止令），因被认定违反 ITC 救济命令可能带来灾难性后果，包括 ITC 颁布排除令或施加 10 万美元或高达销售额两倍的罚款（罚款归美国政府所有）。例如，违反停止令而支付的罚款有两种方式：可以是销售价值的两倍；但如果销售价值的两倍不足以震慑未来的违法行为，则

用违反停止令之日起的每日罚款这一处罚方式进行处罚。以特定打印机墨盒案(337-TA-565)为例,中国企业被告Ninestar Technology Co., Ltd.及其两家美国子公司(“纳思达”)在ITC颁布停止令和排除令后,仍继续进口侵权产品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可ITC于2009年9月24日对纳思达作出的民事处罚决定,要求纳思达承担巨额罚款(\$11,110,000)。

4. “准”:效力可能长达数十年的排除令排除竞争者进入美国市场

美国337调查的最强武器是排除令。截至2022年6月2日,美国海关正在执行的排除令共133个。排除令的隐患并不是指客观上一旦排除令正式生效,即会立刻在当天发生排除所有侵权产品入境美国的情况,而是指在实践中未经裁决的产品都被美国海关推定侵权所带来的高度不确定性问题。

以笔者代理的特定耳机听筒及其组件案(337-TA-1121)排除令执行阶段案件为例,自2019年10月31日颁布排除令后,笔者客户作为非被告仍然继续进口不侵权产品至美国,却在排除令正式生效后的第7个月左右收到美国海关拦截其到港货物的书面通知,理由是未经裁决的产品属于排除令约束的范畴。换句话说,即使未经裁决的产品客观上不侵犯涉案专利,美国海关在实践中是推定侵权。

因此,任何企业都不能忽略美国海关作为执行排除令的主体推定侵权的做法所带来的深远影响。

二、一旦被诉需“当机立断”:应诉与否的自查方法

(一) 平衡ITC、平行诉讼和美国亚马逊的关系

一旦被诉,中国企业被告需确认几个问题:一是被诉产品及企业拟售的其他同类产品在未来是否仍以美国作为重要的销售市场?二是被诉产品及企业拟销售的其他同类产品是否有侵权嫌疑?三是被诉产品的中国和美国库存是否数量巨大?四是中国企业被告是否自身或其客户主要经营跨境电商业务?五是该调查是否还有联邦法院等关联诉讼?

如果前述五个问题有至少三个答案是肯定的,则必须谨慎考虑不应诉带来的后果,对这类中国企业被告,笔者建议应诉;反之可以不应诉。

另外,在联邦法院的平行诉讼可以因ITC正在进行美国337调查而被搁置,因此,ITC仍是“主战场”。如果涉及美国亚马逊纠纷,则需考虑积极应诉美国337调查,包括在起诉申请提起之日起的14天内,在ITC采取行动“先发制人”,为亚马逊纠纷和解谈判奠定“一揽子和解”的扎实基础。

(二) 平衡应诉成本与缺席风险

部分中国企业被告希望用最低成本去应诉,但律师仍有大量工作要做,因为被告仍必须参与某些程序。例如,回复原告提出的书面质询,每一个当事方在未向行政法官申请并批准的情况下,最多可以问175个质询问题。并且,证据披露从ITC立案的第一天就可以开始,这与联邦民事诉讼法规定不同。因此,最低限度的辩护也是实质性辩护。

另外,原告发起调查针对我国中小规模企业“赌缺席”的情况很常见。以特定电动剃刀及其组件和配件案(337-TA-1230)为例,美国公司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包含9家中国企业在内的11家中外企业,请求ITC发布普遍排除令和停止令。在8家缺席被告中,有7家是中国企业,最终原告顺利获得普遍排除令,因为一旦被告被ITC认定缺席,ITC推定原告提交的所有对缺席被告不利的证据均成立,这为原告之后顺利获得排除令按下“快捷键”。

总之,每一起美国337调查均是对中国企业的挑战,更是行业洗牌的机会。的确,并非所有中国被诉企业在法律或商业双重考量下均须应诉。但是,在ITC仍是“主战场”的背景下,积极应诉的中国企业获得的商业价值往往在排除令生效后显著增长,例如在调查过程中和原告做“一揽子”和解,通过尽早做规避设计、不侵权抗辩、无效抗辩、“国内产业”缺

失等策略解决应诉方的被诉产品和未来更多的规避设计产品顺利进入美国市场的长远问题。

三、“见招拆招”：灵活利用规则为中国企业所用

中国企业需充分利用委员会规则，包括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把握起诉申请后“黄金 14 天”的常见可选项

从原告正式申请调查之日起 14 天内，被告可以聘请律师：

- （1）提交公共利益陈述；
- （2）就起诉状不符合立案标准等请求，要求委员会拒绝立案；
- （3）向委员会提交发起“百日速裁程序”（100-day proceeding）的申请；
- （4）向委员会提交发起“临时初裁试行程序”（Interim ID Pilot Program）的申请；
- （5）请求委员会分案处理，即将原告的一个调查申请分割成两个或两个以上。

值得一提的是，临时初裁试行程序用以快速解决专利侵权、专利无效或国内产业等可能影响全案的问题，也是对“百日速裁程序”的补充。自 ITC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颁布至今，ITC 已有第一起适用临时初裁试行程序的调查——特定车前车尾灯案（337-TA-1291 和 337-TA-1292）。该案正在进行中，该案行政法官主动决定适用临时初裁试行程序以解决国内产业问题。另外，临时初裁试行程序可以由当事方提起，但被告申请的积极性一般会更高，未来有望被更多被告运用以快速解决整个案件的决定性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进而快速推进调查并节省成本。但是，这也可能意味着 ITC 对百日速裁程序的使用将变得更加慎重。

（二）规避设计是最保险“稳赢”策略

以笔者代理的特定敲击式按摩设备（337-TA-1206）为例，该案最终被认定不侵权的产品数量之多在 ITC 的调查历史记录上是非常罕见的，其中一个制胜原因是规避设计策略的成功实施。

首先，规避设计产品的提交一般发生在整个调查过程的前半段。在事实证据披露截止日期之前，规避设计产品应当要提交到原告律师手中，以完成 ITC 调查要求的进口和事实披露。根据委员会规则和基础规则，除非当事方确有正当理由由需延期并经行政法官批准，事实证据披露的截止日期一般按行政法官在立案后不久颁布的《程序时间表》相关令状所规定的时间进行，通常是立案后的 4 个月左右。

其次，书面请求承认（RFA）是被告在调查中提交规避设计产品以获得规避设计产品不侵权状态的常见方式。被告律师一般会在调查立案之后，在整个事实证据披露期间，持续地和被告一起着手规避设计，并把已完成的规避设计产品以最快速度寄送给原告，同时向原告发出 RFA，要求原告尽快回复。在离事实证据披露截止前 10 天的强制回复期内或行政法官指定的其他期限内，原告应当对 RFA 请求事项作出书面答复，未答复则视为原告承认被告所请求承认的事项。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通过 RFA 以获得原告承认不侵权这种方式是在调查中纳入规避设计产品的常见方式，但不是唯一方式。规避设计产品能否纳入调查范围的关键是产品的披露是否“充分”。这在实践中特别重要，尤其是对一些规避设计有难度或启动规避设计时间较晚的被告而言，把握证据披露节奏，甚至是错过证据披露截止期限，就要寻求下面第四点“找补”办法解决。

第四，被告应确保规避设计产品在调查过程中尽可能早地得到充分披露，包括样品提交，所有关于规避设计产品在设计或制造期间的信息披露，专家对于规避设计产品的不侵犯意见等。在调查期间如果可以对规避设计产品作出裁决，对被告而言是充分利用了 ITC 在产品 and 专利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立案至初裁的时间线，达到商业利益最大化，使自己的规避设计产

品在结案后进入美国市场可以没有后顾之忧。被告律师需非常熟悉委员会规则和基础规则。综合全案情况，被告律师应尽最大努力利用调查程序及掌握提出动议的类别和最佳时机，使规避设计产品的相关事实留下尽可能多的证据记录。

总之，规避设计是最保险“稳赢”策略值得中国企业优先考虑。

（三）PTAB 新动态下无效专利策略仍值得重点考虑

首先，无效专利策略是被告“赢”的有效路径：一是证明标准更低，与 ITC 和联邦法院就专利无效问题的“清晰而确信”证明标准相比，IPR 的“合理可能性”证明标准以及 PGR 的“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均更低；二是疫情背景下，从长远节省应诉成本的角度考虑，无效专利策略省时、省钱。

其次，无效专利策略可以促进美国 337 调查“胜诉”。一般而言，在 IPR 或 PGR 无效专利的成功率可以高达 50%。但是，被告一旦提起 IPR 或 PGR，不论 PTAB 是否决定立案，都会给专利权人造成较大威胁。如果现有技术足够好，可以实质加速促成有利于被告的和解。

第三，PTAB 处理无效专利立案申请有新动态。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作为申请人的美国 337 调查被告如果在 PTAB 提起针对 ITC 已启动调查的案件涉案专利的无效立案申请，PTAB 根据 Fintiv 判断法有拒绝立案的自由裁量权，但是，近期案例表明申请人仍然有机会扭转局面，例如通过尽早在 ITC 承诺放弃无效专利抗辩和尽量缩短向 PTAB 提立案申请的时间等勤勉努力说服 PTAB 批准立案。

第四，专利无效的最终书面决定可以作为修改或撤销排除令的理由。当 PTAB 作出最终书面决定的日期是在 ITC 颁布排除令之后，ITC 就不再有暂缓执行排除令的自由裁量权，此时受影响的当事方可以基于专利不可执行或其特定权利要求被 PTAB 认定无效这一“情况发生改变”的理由，请求 ITC 启动修改或撤销排除令程序。

第五，实施无效专利策略需要把握时机。在疫情背景下，ITC 作出最终决定的截止日期被一再延长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 ITC 实际调查时间多于 PTAB 无效专利程序作出最终书面决定所需时间（18 个月）。这个可能存在的时间差对被告而言是利好，但为避免增加 PTAB 拒绝立案的风险，被告仍需尽早行动。

最后，根据第 337 节，ITC 在颁布包括排除令在内的救济命令之前有自由裁量权考虑 PTAB 就专利无效的最终书面决定。通常情况下，任何受影响的当事方会就 ITC 颁布排除令或暂缓执行排除令这一决定均可以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审查。

四、“不变应万变”：疫情背景下需保持开放创新精神

由于受疫情影响，美国 337 调查的整体调查时间变长似乎已经成为常态。但是，行政法官会尽力确保 ITC 仍按委员会规则保持“火箭速度”。以特定餐饮加工设备案为例，由于疫情持续，原告提出申请请求 ITC 将庭审日期推迟五个月，或者直到中国证人可以前往美国参与庭审。但是，行政法官均认为，庭审不能无限期延迟，某些问题可以在没有现场证人的情况下裁决。根据委员会规则，已采纳的宣誓取证等证词记录可以解决无法出席庭审现场的证人证词问题。

另外，原被告律师需就疫情不便及时充分协商。在准备远程作证时，律师和证人需要提前测试特定软件的特定功能是否能顺利使用，例如多人同时在线以及即时文档共享功能。对于有 OUII 参与的案件，律师要确保 OUII 律师也能够使用该软件，以避免在作证期间花费时间解决 IT 故障。另外，当事方也要确保记录员和翻译等参与人员熟悉运用以上软件。

总之，在美国华盛顿特区 ITC 大楼的现场庭审不知道何时才能恢复，当事方及其律师需非常熟悉程序事项的运作，灵活利用委员会规则和基础规则为己方争取利益最大化。

五、“无所遁形”：无意间构成证据毁损面临败诉甚至巨额罚款

律师发给美国 337 调查客户的第一封信一般是诚信诉讼的说明——《证据保存书面通知》。中国客户在能够合理预见美国 337 调查即将发生时，应保存与该争议有关的一切证据材料和信息，包括停止例行文件销毁并关闭电子设备的回收站自动删除功能，如果对于拟删除的信息的关联性存在疑问，则不要删除，否则后果比没有发生证据毁损的败诉还要严重很多，因为 ITC 对于此类“妨碍举证”的行为采取惩罚性的威慑政策。任何毁灭证据的行为在美国证据披露制度下几乎一定会被发现，且毁灭证据一方的澄清举证责任非常沉重。

例如，在特定不透明聚合物案（337-TA-883）中，被告代理律师被认定未能监督客户保存好对客户不利的证据等原因，不仅导致客户败诉，承担历史上罕见的 25 年有限排除令的败诉后果，而且还连带赔偿原告近 200 万美金的律师费。其中，被 ITC 认定证据毁损的情节包括一位被告工程师将其保存了涉案信息的笔记本电脑“不小心”丢在某车站洗手间，后无法找回。

又例如，在特定平衡电枢设备、产品及其组件案（337-TA-1186）中，某深圳企业被告没有及时主动披露其一位高管毁灭证据，后原告获得行政法官批准的强制披露动议，包括要求该深圳企业被告强制披露其使用原告测试软件，其制造设施中使用的某些生产设备的源代码，以及其收购的某些生产设备等信息。最终，ITC 认定被告构成证据毁损被判定“缺席”，推定原告主张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成立，且 ITC 同意颁布普遍排除令，这在涉侵犯商业秘密的美国 337 调查中比较少见。值得指出的是，该案普遍排除令限制的范围，除了所有侵犯涉案商业秘密的平衡电枢设备、产品及其组件，还包括被诉产品的下游产品。

总之，由于美国 337 调查的证据披露制度对大多数不熟悉英美法律的中国企业而言可能比较陌生，企业需高度警惕并积极与律师充分沟通，解决任何在证据披露过程中遇到的困惑。

六、国内产业“双刃剑”：未来或将涌现更多中国原告“反客为主”

与地区法院诉讼的最大区别是，美国 337 调查原告必须证明其主张专利或其他权利满足 ITC 严苛的“国内产业”（domestic industry）要求，其中包括国内产业的“经济要素”（economic prong）和国内产业的“技术要素”（technical prong）。不同的诉因适用不同的国内产业要求，以下是以最常见的专利相关美国 337 调查为例说明国内产业要求相关注意事项。

（一）判断“经济要素”的标准不是“非黑即白”

首先，关于经济要素，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相关美国 337 调查的经济要素要求均相同——经济要素指原告必须证明其：

- （1）在厂房和设备上有重大投资；
- （2）在劳工或资本上有重大投资；
- （3）在使用该专利权上有实质投资，包括设计、研发或许可。

一般而言，原告依靠制造或与制造相关的投资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但经济要素也因非制造活动（如客户服务/支持和维修活动）以及提供客户支持和协助产品技术服务的美国服务中心的运营而得到满足。即使销售和营销活动不足以满足国内行业的需求，也可以被视为“作为对原告是否符合经济要素的总体评估的一部分”。厂房、设备、劳工和资本的“重大投资”不仅包括制造，也包括工程、研究、开发和授权。值得指出的是，关于“重大投资”，ITC 的分析比较灵活，不是根据任何严格的数学公式进行评估得出。同时，ITC 审查每次调查中的事实、商业条款和市场现实情况，也会考虑投资或就业活动的性质、相关行业以及原告的相对规模。

其次，关于技术要素。技术要素要求原告证明原告所依赖的经济活动与受专利保护的产品有关。原告可以通过证明受保护的产品在每项主张的专利中至少实践了一项权利要求来满

足技术要素。委员会认为，如果原告的产品涉及任何专利权利要求，则满足了这一“技术要素”要求。这就意味着，用于满足技术要求的专利权利要求不必与原告声称被被告侵犯的专利权利要求相同。

总之，经济要素的判断可能更复杂，因为其判断标准不是“非黑即白”，这也是一把“双刃剑”——对于国内产业表面看较弱的原告是机会点，但同时也可能是被告的制胜点。被告一般会在整个调查过程中想办法就这块“必争之地”说服 ITC 或 OUII 律师，对于被告而言，即使被认定侵权情况下，只要 ITC 认定原告不满足“经济要素”要素，则被告不违反第 337 节，即“被告侵权也可胜诉”的情况，例如特定餐饮加工设备案便是如此。

（二）中国企业满足苛刻的“国内产业”要求也可成为原告

尽管美国 337 调查的原告往往是美国公司，但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的外国原告开始逐渐增多，甚至有时会把美国公司在外国制造的产品排除在美国之外，例如，特定电子设备，包括无线通讯设备、便携式音乐和数字处理器以及台式电脑案（337-TA-794）便是如此。

值得指出的是，特定油烟弹和组件及其下游产品（337-TA-1286）是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发起的美国 337 调查，被称为“中国原告第一案”，目前该案件仍在进行中，后续其如何满足苛刻的“国内产业”要求实现其寻求排除令的目的很值得关注。

总之，美国 337 调查对全球原告排除竞争者以争取美国市场具有非常大的吸引力，我们有理由预见在短期的未来，ITC 将涌现更多中国原告“反客为主”。

七、风波“尘埃落定”：“国际贸易+知识产权”规划

美国 337 调查一旦“尘埃落定”（例如，排除令或禁止令颁布或不颁布，未经裁决产品马上要进入美国市场等），企业需做好应对准备。

（一）中国企业应对排除令的常见方案

排除令带来的新产品进入美国海关的不确定性在于美国海关的执法相对不透明，加上排除令的措辞相对模糊，美国海关运用其自由裁量权对排除令执行问题做解释在实践中很容易引起争议。如果拟进口货物已在此刻到达美国，进口商有以下选择：

第一种选择是，也是应对排除令的常见可选项——美国海关第 177 节裁决（即提前向美国海关主动寻求不侵权裁决），或者是向 ITC 申请建议性裁决确定产品的不侵权状态，目的是使自身未经裁决的产品划入不受排除令约束的范畴。

第二种选择是，如果美国海关不同意进口商的拟进口产品进入美国且第一次被发现，则美国海关有权拦截且已经拦截该货物入境；第二次及之后被发现，则美国海关有权直接扣押或没收货物。不管是被拦截、扣押还是没收，进口商均可以提出抗议，常见方式包括美国海关第 174 节裁决。如果美国海关拒绝审查进口商提起的抗议，则有以下第三种选择。

第三种选择是，申请人就美国海关拒绝审查其抗议的决定，可以起诉至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请求 CIT 审查该拒绝抗议的决定，但必须在被美国海关拒绝审查之日起的 180 天内提出。值得注意的是，这类因排除令执行问题引起的争议进入 CIT 范畴即属于民事诉讼，CIT 对这类争议的审查标准是重新审查（de novo）。

另外一种思路是和作为专利权人的美国 337 调查原告协商，就未来拟进口产品作出明确不侵权的承认或授权安排，但这类企业需为此准备好可能的博弈。

（二）美国海关和权利人、亚马逊、ITC、CIT 等互动情况与应对

首先，美国海关在执行排除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企业需密切关注调查及后续执行动态，及时留意委员会、美国海关和 CIT 的互动情况非常重要。值得注意的是，美国 337 调查原告

为了排除令可以执行到位，仅仅帮助美国海关辨认被诉产品侵权特点还远远不够，原告还会非常有动力配合美国海关或 CIT 辨别规避海关检查的常见做法。

其次，应对排除令的前述常见可选项均有各自的优缺点，进口商需仔细评估以确认最适合的一个或多个方案。

第三，不论是作为美国海关 177 部分裁决的申请方还是 ITC 建议性裁决的申请方，进口商均需“自证清白”，即对未经裁决的新规避设计产品不侵权且不应受排除令约束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关于排除令的外观专利问题。近期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已有案例表明，即使拟进口产品和涉案外观专利实际上看起来非常相似，甚至有抄袭嫌疑，在去除掉功能性要素之后，通过综合考虑涉案外观专利与现有设计的不同点进行整体性并排比对后，某些新规避设计产品作为“高仿”爆款很可能会被认定不侵权。更重要的是，美国海关和 ITC 在实践中遵循前述判断方法。

第五，一般而言，美国亚马逊在 ITC 颁布排除令的同时会收到来自专利权人关于排除令文件的备案，这就意味着新一轮的亚马逊挑战很可能即将来临，尤其是与专利权人成功维权记录所主张的专利或立体商标可能相关的某些“危险”产品需尽快做不侵权分析或规避设计等合规自查，例如涉案专利如曾经有维权成功的记录，专利权人从第二次开始凭借在美国 337 调查获得的普遍排除令在美国亚马逊发起同样的专利投诉，亚马逊的回应速度会比一般情况要快，即可以在未经任何实体审查的情况下直接下架被投诉产品或导致某些热销 ASIN 销售受限等致使链接进入实质“瘫痪”状态。

最后，进口商的律师需非常熟悉作为执行主体的美国海关在排除令执行阶段和权利人（和/或美国亚马逊）、ITC、CIT 等互动可能产生的复杂问题，以切实保障受影响的进口商或美国亚马逊卖家的权益。

（三）企业合规的自查方法

首先，自我武装和自我审视。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是值得关注的长远话题，也是国内监管新规对企业提出的长远发展的核心要求之一。另外，合规设计新品还可以有其他用法，例如围绕着热门产品定制的专利加（立体）商标这种“组合拳”保护方式是很多注重保护知识产权的企业越来越青睐的“一举多得”的做法。另外，围绕合规设计的新品也一樣可以申请自有专利和/或商标。

第二，与第三方合作问题。建立有效的自我保护机制，可以有助于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降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另外，第三方合作涉许可协议问题，建议定期审查合作协议，包括许可协议以及合作开发对专利归属和使用相关的约定等。

第三，如果企业正在筹划上市，应对已有的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存续年限、法律风险等作出评估与规划；对上市公司准备使用的无形资产的权属和法律状态以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完整地披露知识产权获取、丧失、转让等信息。

第四，留下完整的商业记录。企业需制定并定期调整合伙人或股东之间就知识产权问题的重大议事规则，并对每项重要事项的讨论留下会议纪要等商业记录。就专注出口业务的中国企业而言，日常处理敏感和保密数据时，拥有前后一致的商业记录也同样重要。

最后，企业的“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律师应该协助公司根据企业自身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合规解决方案。

第四章 人工智能产业投融资、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第一节 人工智能产业上市企业目录

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国内 A 股市场上共有人工智能产业上市企业 36 家，其中北京市共有 8 家上市公司，属 A 股市场人工智能产业上市家数最多的省市。

表一：A 股上市人工智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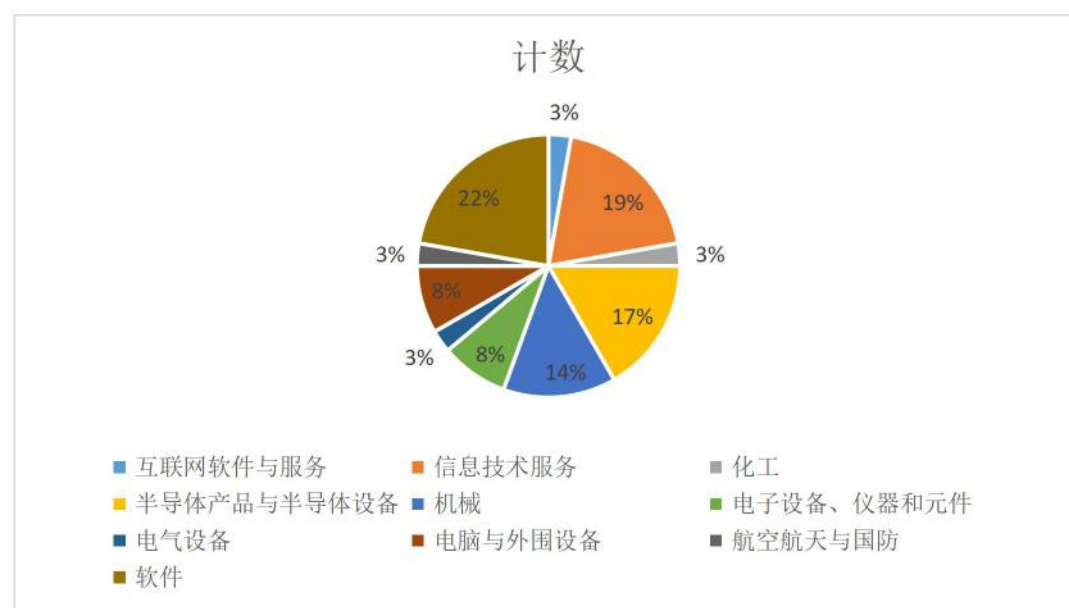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在省市	主营产品类型
000977.SZ	浪潮信息	山东省	ERP 软件、存储设备、打印机、电脑整机、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服务器与工作站、行业专用软件
002049.SZ	紫光国微	河北省	电子元器件
002065.SZ	东华软件	北京市	ERP 软件、OA 软件、行业专用软件
002073.SZ	软控股份	山东省	行业专用软件、监控器材及系统、塑胶机械、系统集成服务、压力容器
002152.SZ	广电运通	广东省	智能商用设备
002184.SZ	海得控制	上海市	变电设备、低压电器类、电子元器件、动力机械、工控机械、行业专用软件
002226.SZ	江南化工	安徽省	火工产品
002230.SZ	科大讯飞	安徽省	CTI 语音软件、电信增值服务、行业专用软件
002253.SZ	川大智胜	四川省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电子元器件、行业专用软件、互联网服务、监控器材及系统、系统集成服务、诊断治疗设备
002298.SZ	中电兴发	安徽省	变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监控器材及系统、输电设备、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002362.SZ	汉王科技	北京市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行业专用软件、其他消费电子产品
002415.SZ	海康威视	浙江省	半导体分立器件、存储设备、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服务器与工作站、光学设备、智能商用设备
300024.SZ	机器人	辽宁省	智能商用设备
300078.SZ	思创医惠	浙江省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
300188.SZ	美亚柏科	福建省	电子测试和测量仪器
300222.SZ	科大智能	上海市	继电保护及调度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
300223.SZ	北京君正	北京市	行业专用软件、集成电路
300229.SZ	拓尔思	北京市	运营平台系统
300307.SZ	慈星股份	浙江省	纺织机械
300400.SZ	劲拓股份	广东省	专用设备与零部件
300418.SZ	昆仑万维	北京市	互联网服务
300458.SZ	全志科技	广东省	电子元器件
300474.SZ	景嘉微	湖南省	电子元器件
300479.SZ	神思电子	山东省	行业专用软件、智能商用设备

300613.SZ	富瀚微	上海市	电子设备及加工、专业咨询服务
600410.SH	华胜天成	北京市	CTI 语音软件、行业专用软件、计费结算系统、网管软件、系统集成服务
600570.SH	恒生电子	浙江省	CTI 语音软件、ERP 软件、行业专用软件、投资银行业务、运营平台系统
600728.SH	佳都科技	广东省	监控器材及系统、通信系统与平台、系统集成服务、专业咨询服务
600756.SH	浪潮软件	山东省	CTI 语音软件、行业专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商用设备
600797.SH	浙大网新	浙江省	传输设备、电话机及配件、电脑配件、防火墙软件、服务器与工作站、交换设备、软件外包服务、烟气脱硫系统、诊断治疗设备
601360.SH	三六零	天津市	电子元器件、广告设计、互联网服务
603019.SH	中科曙光	天津市	行业专用软件、系统集成服务、专业咨询服务
603893.SH	瑞芯微	福建省	电子元器件
688088.SH	虹软科技	浙江省	系统集成服务
688256.SH	寒武纪-U	北京市	电子元器件、运营平台系统
688787.SH	海天瑞声	北京市	互联网服务、专业咨询服务

来源：笔者整理

第二节 人工智能产业上市情况行业分析

按 wind 行业分类，以上 36 家上市企业所处行业可细分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化工；半导体产品与半导体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电气设备；电脑与外围设备；航空航天与国防；软件。（第三级分类）



图一：A 股 36 家人工智能企业细分行业

如上图，从事软件行业的企业占比最大，约为 22%；信息技术服务次之，约为 19%。

第三节 人工智能产业融资情况分析说明

一、首发上市市盈率水平

表二：A 股 36 家上市公司首发募集市盈率倍数情况

序号	证券简称	PE 倍数（摊薄）	募集金额（万元）
1	浪潮信息	29.4500	50,115.0000
2	紫光国微	22.7600	11,950.0000
3	东华软件	21.6400	31,320.0000
4	软控股份	28.4500	46,800.0000
5	广电运通	27.6700	60,768.0000
6	海得控制	29.9800	36,120.0000
7	江南化工	26.8100	17,010.0000
8	科大讯飞	29.9800	33,928.8000
9	川大智胜	29.3200	19,175.0000
10	中电兴发	38.1000	26,600.0000
11	汉王科技	68.6900	113,130.0000
12	海康威视	49.2800	340,000.0000
13	机器人	62.9000	61,690.0000
14	思创医惠	72.5000	98,600.0000
15	美亚柏科	80.0000	54,000.0000
16	科大智能	42.0000	48,600.0000
17	北京君正	42.8600	87,600.0000
18	拓尔思	31.9100	45,000.0000
19	慈星股份	16.4300	213,500.0000
20	劲拓股份	21.1100	15,200.0000
21	昆仑万维	22.9900	142,100.0000
22	全志科技	19.8900	50,920.0000
23	景嘉微	21.2500	45,694.0000
24	神思电子	22.9600	22,040.0000
25	富瀚微	22.9900	61,824.3860
26	华胜天成	19.7900	41,136.0000
27	恒生电子	19.9900	26,401.0000
28	佳都科技	N/A	11,570.0000
29	浪潮软件	N/A	5,600.0000
30	浙大网新	N/A	18,360.0000
31	三六零	24.8000	69,440.0000
32	中科曙光	22.9800	39,675.0000
33	瑞芯微	22.9800	40,656.0000
34	虹软科技	74.4100	132,848.0000
35	寒武纪-U	N/A	258,203.9000
36	海天瑞声	21.6500	39,525.8000

来源：笔者整理

以上 36 家上市企业 IPO 募集资金市盈率倍数（摊薄）平均为 34.02（倍），高于中证指数 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近一个月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静态市盈率 30.83（倍）。

二、最近两年 IPO 募资涉及主要法律问题

表三：近年上市的人工智能企业募投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上市时间	募投项目
603893.SH	瑞芯微	上海	2020.2.07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视频处理技术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3.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 SoC 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 PMU 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688256.SH	寒武纪-U	上海	2020.7.20	1.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2.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3.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688787.SH	海天瑞声	上海	2021.8.13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扩建项目 2. 一体化数据处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 补充流动资金

来源：wind 数据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以上 3 家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法律问题的反馈意见与问询函内容如下：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16.47 万元、26,711.22 万元、24,720.28 万元和 11,28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1%、20.58%、19.77% 和 20.29%，占比较高。请在招股说明书：

（1）说明发行人所在芯片行业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从开始研发到量产及退出市场的大致时间，结合产品性能、制程等指标说明是否在某一领域具有较大优势；

（2）详细列示在研项目所处的研发阶段，预计研发周期、预算研发投入、已投入金额及预计市场销售价格及盈亏平衡规模；

（3）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明细构成情况，发行人自主研发模式下是否为项目核算研发支出，研发支出如何在不同研发项目或产品中进行划分，IP 核与 EDA 工具等技术授权摊销费如何进行摊销，摊销方法与归集到成本的摊销方法是否有所不同，相关摊销费用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进行区分；

（4）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的联合研发方，联合研发的具体模式，是否为联合方向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模式开展，产品知识产品的归属方及后续制造与销售安排，请提供相关研发合作协议说明协议主要条款及合作方的权利及义务；报告期内已投产、在研芯片产品中自主研发及联合研发的主要类型、所处阶段、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2. 请在“重大事项提示”第1条持续经营能力中，结合终端与华为海思的终止合作、云端关联交易占比高、以及边缘端、智能计算集群系统等业务线的销售情况，集中统一补充说明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仅做了原则性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开发支出均没有余额，请结合已研发及正在研的产品研发支出的核算情况补充披露会计政策中有关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内涵及资本化的具体标准，确保上市前后执行的一致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新收入准则实施以前，发行人训练数据定制服务业务根据合同类型分为一次性确认收入及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两种方式。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发行人将每单元定制化训练数据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时点确认收入。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交付产品至客户验收的平均时长，客户验收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通过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确定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类型；

(3) 补充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后，上述三种类型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4) 举例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定制服务的主要内容，结合服务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可以将服务内容划分为单元定制化训练数据的可行性，以及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依据；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确定合同类型、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等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主要股东现金分红款用途的核查情况。

5.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训练数据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算法与数据并用、工具和平台共建、在语言语音学基础研究方面有深厚积累。发行人所在细分领域为人工智能基础数据服务领域，基础数据服务行业的业务环节分为为训练数据设计、采集、加工和质检。请发行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具体说明自身核心技术在主要业务环节的应用情况、方式和效果；结合主营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训练数据加工及处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等方面是否存在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说明发行人在人工智能细分领域提供基础数据服务所产生的增值服务内容；结合上述分析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细分领域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科创属性行业分类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招股书中对募资资金运用核查与披露的规定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是证监会关注的要点，上市之后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明确、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必须与企业的发展和业务匹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运用专用一节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招股书中应披露：

(1)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2)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及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3) 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发行人应结合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6. 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发行人应结合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7. 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8. 发行人原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很少、本次募集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的,应充分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充分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下内容:

(1) 投资概算情况,预计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

(2)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4) 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时间及达产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5) 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6) 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投资项目有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转让价款或租金的支付情况以及有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

(7) 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0.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除需披露第一百一十四条的内容外,还应披露:

(1) 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合资或合作方的出资方式;合资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

(2) 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组织管理和控制情况。不组建企业法人的,应详细披露合作模式。

11.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披露:

(1) 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增资资金折合股份或收购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

(3) 增资或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4) 增资或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12.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披露:

(1) 拟收购资产的内容;

(2) 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3) 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若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还应披露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尚需投资的金额、负债情况、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

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13.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披露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偿债的总体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14.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发行人应披露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第五章 人工智能产业法律法规

第一节 全国性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法律法规

表四：全国性法律、法规及规章汇总

类别	法律名称	实施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 修正）	2017. 11. 04
民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 1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	2021. 06.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	2021. 06.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	2019. 1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	2019.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2018. 1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2017. 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2007. 06.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7. 06. 01
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修订)	2022.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 09.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	2021. 07.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修正)	2021. 0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	2021. 0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	2019. 12.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修正）	2019. 0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 修正）	2018.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修正)	2018.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7. 06.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	2015. 10.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	2015. 07.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修正)	2015. 0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 01. 01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	2021. 0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020.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	2020.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2019. 0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2019. 0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2018.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	2018.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 修正）	2018. 01.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修订)	201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修正)	2017.1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016.1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	2015.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	2014.0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8.08.01
社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	2021.09.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 修订)	2021.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020.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	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 修正)	2015.0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4.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2013.07.01
诉讼与 非诉讼程序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	2022.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	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 修正)	201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 修正)	2017.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1.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8.05.01
行政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	2022.01.20
	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2021.12.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2021.12.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2021.12.2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12.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12.0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2021.10.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南的通知	2021.0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2021.09.0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2021.08.2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	2021.06.0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修订)	2021.03.0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1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020. 10.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2020. 09.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2020. 09. 14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 0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修订)	2019. 05.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2019. 04. 2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9 修订)	2019. 03. 24
快递暂行条例(2019 修订)	2019. 03. 0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9 修订)	2019. 03. 0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9 修订)	2019. 03.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修订)	2019. 03. 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018. 12. 0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8. 0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	2017. 11. 19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2017. 11.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	2017. 10. 0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 08.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7. 07. 0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2016. 12.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11.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2016. 07. 28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 07. 01
存款保险条例	2015. 05. 0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 10.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	2014. 05. 01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 03. 15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修订)	2013. 03.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	2013. 03. 0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	2013. 03.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修订)	2011. 01.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	2010. 02.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 09. 18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8. 01. 0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 05. 01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7. 04. 0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 12. 01

部门规章	民用微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概念(暂行)	2022. 03
	亿航 EH216—S 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专用条件	2022. 02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机场无人驾驶设备应用路线图(2021—2025 年)》的通知	2021. 10. 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工作的通知	2021. 10. 1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关于印发《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年版)》的通知	2021. 09. 13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人工智能医用软件产品分类界定指导原则的通告	2021. 07. 01
	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	2021. 05.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的通知	2021. 02.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2021. 01. 27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	2021. 01. 05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发布《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风险防范指引》的通知	2021. 01. 05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 12. 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人社公共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12. 25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煤矿智能化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 12. 24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修订)	2020. 10. 23
	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5G 智能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2020. 10. 23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2020)	2020. 09. 29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2020)	2020. 09.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2020. 09.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 版)》的通知	2020. 08. 1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推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 07. 2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2020. 07. 2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2020. 07. 27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2020.07.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	2020.07.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07.0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修正)	2020.05.0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车辆智能管理)》的通知	2020.04.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等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02.25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科技部等关于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的通知	2020.02.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020.01.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	2019.12.28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业和草原人工智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11.08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指引》的通知	2019.08.01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2018.12.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2018.12.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12.2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等系列文件的通知	2018.06.08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04.0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2018.04.0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2017.11.17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2017.09.0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17)	2017.07.0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正)	2017.04.01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2016.09.0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2016.08.01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6.05.18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修订)	2016.05.01
国家版权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	2015.04.17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03.15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03.08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008.09.1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06.01
	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	1995.01.01

来源：笔者整理

第二节 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法规

表五：广东省法规及政策汇总

文件	日期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2021.09.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创新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21.07.08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产业导则》的通知	2021.05.2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运行情况评估的通知	2021.05.1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1.02.27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转发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局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的通知	2021.01.25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 优化医疗保障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01.2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2021年)的通知	2020.12.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首批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	2020.12.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对标自诊断工作的通知	2020.11.13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高新区智能工厂认定及资助办法》的通知	2020.11.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2021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2020.11.04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征集 2020 线上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签约项目的通知	2020.08.1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2020.08.1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赋能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的通知	2020.07.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5G、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建议征集工作的通知	2020.06.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的通知	2020.05.16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0.01.1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的通知	2019.08.2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邀请参加 2019—2020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跟踪服务机构遴选的函	2019.05.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8.07.23

来源：笔者整理

第三节 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相关法规

表六：深圳市法规及政策汇总

文件	日期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转发《科技部关于发布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2021.07.1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深圳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第一批)名单的通知	2021.06.3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揭榜任务需求的通知	2021.06.2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03.0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首批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	2020.12.1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绿色和智能消费”家电、智能产品购置补贴申领工作指引(修订版)》的通知(2020)	2020.09.3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第二批开放道路目录》的通知	2020.09.1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2020.08.1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公安交警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应用示范的指导意见》通知	2020.08.0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基础设施项目入库的通知	2020.07.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技术攻关重点项目(智能装备专项)申请指南的通知	2020.06.0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5.19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遴选多功能智能杆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2019.12.0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邀请参加 2019 第三届全球智能工业大会成果对接的通知	2019.10.28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	2019.10.25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3 年)的通知	2019.05.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2018.06.1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印发《深圳市关于贯彻落实<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05.22

来源：笔者整理

联系人：虎晓东

联系电话：13246771117

联系邮箱：huxiaodong@jingsh.com

编委会主任

DIRECTOR OF EDITORIAL BOARD



郎丽艳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执行会长
福田区人大代表

参与主编多项人工智能相关专题产业报告,发起编撰《新一代人工智能行业自律公约》、《人工智能领域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倡议书》,发起成立人工智能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并担任站长,在本领域取得显著成绩



李艾峻

深圳国新南方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知识产权研究院执行院长
广东省和深圳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

曾参与《深圳市十三五科技规划》、《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执法环境比较研究》、《知识产权政策法律化路径考察》、《前海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规划》、等重大课题的调研工作。在知识产权运营、投资项目中的尽调、合规审查以及制度体系建设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陈旭明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首席合伙人
现担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事辩护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1999年至今从事律师工作,曾担任多个政府、国企、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对本次《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的撰写工作给予大力支持

■ 编委会副主任

DEPUTY DIRECTOR OF EDITORIAL BOARD



何雪萍

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运营总监

曾多次组织承办中日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养与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有长期的实务操作经验

HE



吴海龙

南方科技大学 高级实验师
香港科技大学 博士

WU



王岩飞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执业律师
同时担任省、市、部委等多个重要部门数字经济领域专家组成员

王岩飞律师是国际认证TÜV DPO(数据保护官),曾主导并参与了《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法律风险白皮书》等多部白皮书的编著工作

WAN

编委会成员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虎晓东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止争团队负责人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监事

曾主持编写《新材料行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

本次作为《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执行主编参与工作

HU



王 昉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副主任、国际业务中心主任

德国莱茵PersCert注册数据保护官DPO

曾主持编写《新材料行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

本次作为《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执行副主编参与工作

WANG



陈 静

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涉外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陈静律师在国际公平贸易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

CHEN

编委会成员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陈修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创始人、执行主任
深圳市福田区律所职业经理人发展研究会执行会长
2020年度中国杰出经理人(CEO)
本次作为《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的总设计师参与工作

CHEN



邹坤丽

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研究员, 律师, 知识产权专家
具有12年的法务和知识产权从业经验
在处理中国、美国各类专利、商标及商业秘密诉讼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

ZOU



郑志坚

深圳市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专利工程师
对专利技术主题、专利信息检索及行业竞争对手的专利动态跟踪
专利提案的检索及评估分析、专利文件的撰写有着丰富经验

ZHENG

编委会成员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李春兰

深圳市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专利工程师
对专利技术主题、专利信息检索及行业竞争对手的专利动态跟踪
专利提案的检索及评估分析、专利文件的撰写有着丰富经验

LI



管巧丽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广东省律师协会专利委员会会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委员会委员
管律师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合规等诉讼、非诉领域累计代理承办案件近千件

GUAN



陈世明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师
省、市知识产权专家,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
在知识产权领域拥有多年实践经验

CHEM

编委会成员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汪宗霖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世界百强大学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商法学硕士
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先锋成员
国际“一带一路”律师联盟会员

WANG



常珍文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拥有17年国际法商业经验
专业方向:国际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争议解决

CHANG



吴小燕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知识产权法和商法双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入选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深圳律协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委员
专注于涉外知识产权、跨境交易等业务

WU

编委会成员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纪永佳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助理
中央财经大学硕士
拥有工学学士学位
中级经济师,知识产权师,同时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
在银行领域深耕12年,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合规与融资等方面的实践经验

J



林琪

广东省企业风险管理研究会监事
福田区律所职业经理人研究会秘书长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部总监
哥大数据营销师

LIN



陈嘉良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业务范围为民商事案件、合同纠纷等
尤其在处理劳动争议上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CHE

编委会成员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段正晔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法律硕士

专注民商事案件的处理,曾参与编写《新材料行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

本次参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编写工作

DUAN



夏鑫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中心专职秘书

拥有工学学士学位

对涉外法律政策、法律文书的检索和研究具有丰富的经验

XIA



杨万花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在读研究生,经济学学士学位

具有法律执业资格,银行、证券、基金从业资格等多领域从业资格证书

本次参与《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研究与法律风险防控白皮书》编写工作

YANG

特别鸣谢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深圳市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国际业务中心

深圳市跨越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美星辰（深圳）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玩智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赛睿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翰凯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博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超级云计算中心

联系电话：13246771117

邮箱：huxiaodong@jingsh.com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Shenzh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ustry Association



深圳市国新南方知识产权研究院 China Innovation South IP Institute